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 录

一、 《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行政处罚	4
二、 《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风险控制	14
三、 《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诉讼仲裁	48
四、 《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	71
五、 《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92
六、 《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控制权同业竞争	139
七、 《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0
八、 《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子公司	227
九、 《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241
十、 《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营业支出及员工	259
十一、 《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业务资质及行业	277
十二、 《问询函》问题 23.1 关于新三板挂牌	320
十三、 《问询函》问题 23.2 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326
十四、 《问询函》问题 23.3 关于董监高变动	34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龙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反馈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须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简称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1.1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共计15项；（2）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为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3）202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指出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内控组织架构混乱，“三道防线”关键节点把关失效等；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评估，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发行保荐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出具行政处罚，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被采取监管谈话等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官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s://www.sac.net.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监管局网站的公示

信息：

2.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决定以及涉及的整改报告或整改措施说明；

3. 发行人取得的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 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报送的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及合规报告/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

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发行保荐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出具行政处罚，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被采取监管谈话等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及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 号）及《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34 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山科技项目事件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报告》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重大事项报告》，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对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架构和团队进行了完善及调整，将质量控制总部调整为公司一级部门，增强质量控制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2）发行人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对相关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同时结合相关规定或指引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执行、内控体系建设、从业人员执业及廉洁自律、反洗钱等方面。

（3）重新梳理及完善投资银行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并由合规管理总部下属二级部门培训部制订了专项培训计划，对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进行专项培训。

（4）进一步加强“三道防线”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制衡、提升人员执业意识等方面进行改进和加强。

（5）通过建立及完善廉洁从业制度，明确廉洁从业管理的职责划分、风险防控主体及管理要求，从而加强对发行人下属机构及全体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

（6）通过组织学习培训，提高员工廉洁从业意识，明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要求，确立执业红线，同时通过对警示案例等的学习对廉洁从业中的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2.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1）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证券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将会影响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即受理部门不予受理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证券公司提交的新的相关业务申请文件；受理部门对于已受理但保荐机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发行人将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相关项目在保荐机构完成申请材料复核、提交恢复审查书面申请并经受理部门同意恢复审查后才能继续审查。

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因被立案调查导致彼时正在上海/深圳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项目被中止审核，对于因该原因被中止审核的项目，发行人均向受理部门提交了恢复审查的书面申请并取得了受理部门恢复审查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中止项目中的金徽矿业及博纳影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完成了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采取了整改措施，自完成整改至今，发行人可正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2）对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级别的影响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在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按一定原则给予相应扣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与其风险准备金规模及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直接相关。如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出现下调，发行人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将有所上升，进而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需多计提一定规模的风险资本准备。

受上述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从 2021 年度的 BBB 级下降到 2022 年度的 CCC 级，与假设发行人 2022 年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仍然维持 BBB 级相比，发行人 2022 年度需多支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0.03 亿元。同时因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调整，发行人截至基准日需多计提风险资本准备 2.67 亿元。前述事项虽然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产生影响。

由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34 号）属于 2023 年度分类监管评价评价期的监管措施，故该监管措施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通过确保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保障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严格遵守全面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管理、不断加强客户权益保护以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努力提升发行人分类监管评价级别，2023 年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预计较 2022 年度分类评价结果有所改善。

（3）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基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 号），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认为发行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蓝山科技的虚假陈述，与蓝山科技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截至基准日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已聘请代理律师，会同代理律师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并积极应诉。未来如法院判决发行人需对蓝山科技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可能会对发行人期后利润产生影响。虽然因前述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公司经营有

关的风险”之“（十七）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足，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3.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认定发行人在为蓝山科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保荐服务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对发行人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赵宏志、李纪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该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业务收入两倍，处于罚款中的低档水平，且未被暂停或者撤销业务保荐许可；对于保荐代表人的罚款也处于罚款中的最低一档，前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整改措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34号）认定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内部组织架构混乱，“三道防线”关键节点把关失效以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

评估，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等的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故决定对发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指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分类监管评价级别及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了影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相关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完成了整改，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披露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提供的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合规报告/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除发行人为蓝山科技提供保荐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8 日，华龙证券淮南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田家庵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田家庵朝阳税罚[2020]50 号），因华龙证券淮南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其他收入（工会经费）、水利建设专项

收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未按期申报，对华龙证券淮南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华龙证券淮南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罚款金额为二千元，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田家庵区税务局出具确认，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部虽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 报告期内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除发行人 2022 年 6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1	华龙证券及石培爱、胡林	2020.9.10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培爱、胡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4号）	发行人在保荐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对庄园牧场董事长涉嫌贿赂事项未进行核查，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申报文件均未包括相关内容，该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1.1”之“（一）发行人发行保荐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出具行政处罚，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被采取监管谈话等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披露的整改措施外，发行人追究了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华龙证券	2022.2.18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发行人存在既担任上市项目承揽人又担任该项目立项委员会委员、发行人未要求新员工入职时签署单独的廉洁从业承诺书等违规行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管理措施。	
3	华龙证券及赵宏志、李纪元	2022.3.14	全国股转公司	关于给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96号）	因发行人在蓝山科技项目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发行人、赵宏志、李纪元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4	华龙证券四川分公司	2022.6.15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4号）	因发行人四川分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的行为以及后台员工存在营销客户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和《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华龙证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主要采取的措施：（1）将执业行为合规性纳入考评并严格执行；（2）加强分支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3）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究。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5	华龙证券新疆分公司	2022.7.21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	因华龙证券新疆分公司内部监督管理不足，未能有效防范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行。前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主要采取的措施：（1）要求员工报备所有本人实名制手机号码，并及时完成相关监测平台、公示平台的信息更新；（2）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加强产品销售前的培训工作；（3）要求分公司对于辖区内的营业部开展专项自查自纠工作；（4）加强对廉洁从业管理工作的落实等。
6	华龙证券	2022.1.2.6	甘肃证监局	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	因发行人合规管理总部作为廉洁从业管理部门，在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法律诉讼服务时，未对公司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充分适当的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相关问题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主要采取的措施：（1）制定或修改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业务合作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及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制度》等制度；（2）根据公司内部的授权，完善并重新签署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书；（3）对廉洁从业投诉举报专线的接待服务工作进行改进，设立“廉洁从业及反洗钱问题举报”专线等。
7	华龙证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2022.1.2.9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3号）	因华龙证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存在：（1）营业部负责人自2016年任职以来未强制离岗，也未开展强制离岗现场稽核，内控不完善；（2）2021年9月变更反洗钱工作小组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报送；（3）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销售私募基金产品的违规行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华龙证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主要采取的措施：（1）发行人修订完善内审制度，对于因客观原因造成总部审计部门无法及时现场审计的，应当采用监管机构认可的替代方案进行现场审计，严格落实相关人员强制离岗审计的要求；（2）加强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及内部管理，定期梳理客户服务关系，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要求等。

序号	监管对象	时间	出具机关	决定名称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8	华龙期货酒泉营业部	2020.1.26	甘肃证监局	关于对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	因华龙期货酒泉营业部存在员工未有效执行岗位职责分离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和以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等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华龙期货酒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主要采取的措施：（1）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究及通报，对全员进行警示；（2）华龙期货酒泉营业部全面梳理客户确认流程，对于2020年9月1日以后开发的客户，按照《营销人员业务提成管理办法》进行客户关系确认，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分离的规定等。
9	华龙期货	2021.1.2.13	甘肃证监局	关于对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号）	因在2021年开展华龙期货-洮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时，未能遵守审慎经营原则，未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制度，业务开展过程中，合规风控缺失，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华龙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主要采取的措施：（1）提前终止“华龙期货-洮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完成了清算工作；（2）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公司制度和流程，特别是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制度流程；（3）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究；（4）增加公司人员的培训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未暂停或撤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未因上述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导致业务无法开展。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相关主体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受到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内部控制方面，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基本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涉及的事项，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落实，并强化内部的监督检查。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2]1093 号），未发现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1.2关于风险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

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持续超过预警标准，上述债券包括14滨高新、18华阳经贸SCP002、18华阳经贸CP002、17东集02和17白云债01等；截至报告期末，18华阳经贸SCP002、18华阳经贸CP002和17东集02均已违约，发行人无法进行处置；（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预警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各类业务需要满足的监管指标情况，开展投资非权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的业务类型、投资主体、资金来源等情况；

（2）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原因、整改情况、影响及风险，持有债券的违约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规定，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体系制度与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对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的定期检查报告、年度报告；

3.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执行情况出具的说明；

4. 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9-00023 号）。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各类业务需要满足的监管指标情况，开展投资非权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的业务类型、投资主体、资金来源等情况

1. 发行人及各类业务监管指标情况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组织架构、指标计算标准、控制标准、监控预警和报告机制等内容。此外，发行人上线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通过持续优化系统采集保障风险控制指标监测的精准性，实现风控指标的实时监控和风险板块的全覆盖；强化过程风险监测与评估，构建起“事前有规则、事中有监控、事后能处置”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搭建了风险监控 4.0 系统，全面覆盖发行人各业务条线，实现对各业务风险的汇总、预警监控和分析，为发行人各类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提供保障。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	-	-	1,106,886.53	1,097,960.67	1,042,874.87	-
附属净资本	-	-	-	-	-	-
净资本	-	-	1,106,886.53	1,097,960.67	1,042,874.87	-
净资产	-	-	1,511,723.18	1,510,664.80	1,464,212.40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	277,895.49	237,355.80	256,858.86	-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内外资产总额	-	-	2,177,641.75	2,187,524.06	2,252,348.40	-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98.31%	462.58%	406.01%	是
资本杠杆率	≥9.6%	≥8%	50.83%	50.19%	46.30%	是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83.49%	188.22%	369.08%	是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82.10%	186.35%	188.01%	是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3.22%	72.68%	71.22%	是
净资本/负债	≥9.6%	≥8%	166.99%	163.30%	133.74%	是
净资产/负债	≥12%	≥10%	228.07%	224.69%	187.77%	是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6.38%	5.88%	3.56%	是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92.28%	70.46%	77.42%	是
融资（含融券）金额/净资本	≤320%	≤400%	38.36%	42.72%	50.72%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需要满足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固定收益业务	2004年5月20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单只券种的待返售债券余额应小于该只债券流通量的20%。	截至年末所有待返售债券余额占该只债券流通量比例：22 付息国债 08（0.07%）	-	截至年末所有待返售债券余额占该只债券流通量比例：20 国开 12（0.0439%）；16 共青城债（2.50%）；18 西苑城投债（5.00%）；19 西苑城投债（5.00%）	是
	2004年5月20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待返售债券总余额应小于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自营债券总量的200%。	1.40%	-	2.51%	是
	2022年7月25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第三十六条	同一参与者通过债券借贷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量20%（含20%）或者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10%（含10%）时应当及时向深交所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此后每增加5个百分点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说明。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关报告要求。	未开展相关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06年11月20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单个机构自债券借贷的融入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30%（含30%）或单只债券融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15%（含15%）起，每增加5个百分点，该机构应同时向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书面报	不适用	自债券借贷的融入余额占自有债券托管总量比例：2.58% 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占该只债券发	自债券借贷的融入余额占自有债券托管总量比例：21.89% 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占该只债券发行量比例最大值：14 国开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告并说明原因。		行量比例最大值： 18 付息国债 20 (0.09%)	10 (0.75%)	
	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同一参与者通过债券借贷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20%（含20%）或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的10%（含10%）起，每增加5个百分点，应在次一工作日12:00前向交易平台和债券结算服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通过债券借贷融入标的债券的余额占自有债券托管量比例： 14.70% 单只标的债券融入余额占该只债券发行量比例最大值：21 国开14 (1.6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17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参与者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二)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月末净资产的120%。	正回购 17.30%，逆回购 1.05%	正回购 10.28%，逆回购 0.70%	正回购 32.04%，逆回购 1.05%	是
	2021年7月9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四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回购融资负债率不得高于80%。对于利率类债券入库占比超过80%的，该比例可放宽至9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开展相关业务	不适用	是
	2016年12月9日施行的《中国证券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与其	不适用	不适用	11.50%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三条	证券账户中的债券托管量的比例不得高于80%。				
	2021年7月9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五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AA+级、AA级的信用类债券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1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开展相关业务	不适用	是
	2016年12月9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四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AA+级、AA级的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10%。	不适用	不适用	18乳山债（8.93%） 20兰石01（4.00%）	是
	自2021年7月9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四条	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小于2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不得高于50%；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大于2亿元（含2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不得高于3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开展相关业务	不适用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制指引》第十六条					
	2020年6月1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附件6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20%（预警标准为不超过16%）。	18 华阳经贸 SCP002（19%）超过预警标准	18 华阳经贸 SCP002（19%）超过预警标准	14 滨高新（20%）、18 华阳经贸 SCP002（19%）和 17 东集 02（17.3%）超过预警标准	是（未超过监管标准）
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10月22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p> <p>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超过20%的情况：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33%）	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超过20%的情况：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	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9.87%）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自有资金补充产品流动性分别发生在产品违约后的三个月的开放期，由于大量客户赎回，产品现金不足以兑付客户赎回，为保障客户赎回权利，解决流动性风险，故导致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超过20%。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处于终止清算期。
	2018年10月22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p> <p>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超过50%的情况：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	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超过50%的情况：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	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9.87%）	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
	2018年10月22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超过25%的情况：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2.07%） 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占该资产的最大值：21东乡0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超过25%的情况：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2.49%） 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占该资产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超过25%的情况：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2.14%） 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占该资产的最大值：17红果专项债01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7月成立，已按照减持计划进行处理。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13.33%)	的最大值：21 东乡 03 (13.33%)	(6.00%)	
	2018年10月22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最大值：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三峡新材(4.48%)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里程(4.41%)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定增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万邦达(3.02%)	是
	2018年10月22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35%。	41.92%	76.87%	93.13%	资管新规颁布后非标业务逐步压降
	2018年10月22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300亿元。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最大值：7.89亿元，三峡新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最大值：9.71亿元，三峡新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最大值：13.35亿元，三峡新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是
	2017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	私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向私人银行客户、高资产净值客户和合格机构客户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证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占其上一日净资产的比例最大值：华龙证券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占其上一日净资产的比例最大值：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占其上一日净资产的比例最大值：华龙证券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第九条、第十条	券、基金、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参与者应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中介机构）报送相关财务数据。市场中介机构发现参与者有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市场进行信息披露。	享盈金债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正回购（9.91%）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正回购（52.42%）	长盈金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券逆回购（88.84%）	
	2021年7月9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四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回购融资负债率不得高于80%。对于利率类债券入库占比超过80%的，该比例可放宽至90%。	回购融资负债率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3.95%）	回购融资负债率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1.47%）	不适用	是
	2016年12月9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与其证券账户中的债券托管量的比例不得高于8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融资负债率最大值：0.00%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制指引》第十三条					
	2021年7月9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五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AA+级、AA级的信用类债券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10%。	入库集中度占比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9.35%）	入库集中度占比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57%）	不适用	是
	2016年12月9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十四条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AA+级、AA级的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10%。	不适用	不适用	入库集中度占比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	是
	2018年4月27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净资产比例：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1.58%）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净资产比例：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65.41%）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净资产比例：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74%）	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8年终止。
	2018年4月27日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	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净资	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	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占该产品净资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产的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35.30%	净资产的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65.41%）	产的最大值：华龙证券金智汇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14.80%）	
证券投资业务	2020年6月1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附件6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不超过30%（预警标准为不超过2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最大值：新里程（0.8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最大值：*ST恒康（0.85%）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最大值：艾特克（0.19%）	是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超过5%（预警标准为不超过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最大值：招商沪港深创新混合（3.46%）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最大值：长盛盛世混合A基金（4.62%）超过预警标准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最大值：精诚股份（3.37%）	是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合计占净资本比例不超过100%（预警标准为不超过80%）。	6.38%	5.88%	3.56%	是
新三板做市业务	无	-	-	-	-	-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016年12月30日施行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只基金总额的20%。	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占该只基金总额的最大值：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	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占该只基金总额的最大值：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	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占该只基金总额的最大值：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	是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8年10月22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最大值：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最大值：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占该计划总份额的最大值：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	是
	2018年10月22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	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的最大值：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33%）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资产比例的最大值：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4.06%）	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比例的最大值：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33%）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资产比例的最大值：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4.06%）	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计划资产净值比例的最大值：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33%） 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资金占该资产比例的最大值：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4.06%）	是（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类型	法规依据	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数据			是否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定限制。				
另类投资业务	无	-	-	-	-	-
期货业务	2022年8月12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第八条 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8,016.87万元	30,616.26万元	30,087.21万元	是
		（二）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1,336.16%	1,370.97%	1,345.58%	是
		（三）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49.53%	53.61%	52.95%	是
		（四）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2,445.10%	2,676.14%	2,465.50%	是
		（五）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3.98%	4.06%	4.51%	是
		（六）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注：2020年-2021年最低结算准备金800万，2022年最低结算准备金1050万）	1,254.83万元	1,466.04万元	1,369.53万元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未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通过不断压降非标资产规模、加快质押股票的处置、持续推动自然到期产品整改等方式持续推动产品的规范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向甘肃证监局报送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整改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未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未被监管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因前述行为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低，前述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开展投资非权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的业务类型、投资主体、资金来源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投资非权益类证券、权益类证券的业务类型、投资主体及资金来源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投资主体	业务部门	投资类型	业务类型	资金来源
发行人	固定收益总部	非权益类	债券投资	自有资金、银行间拆借资金
	证券投资总部	权益类	股票、基金、专户投资	自有资金
	做市部	权益类	新三板做市	自有资金
	资产管理总部	非权益类、权益类	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客户资金、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	-	非权益类	私募投资基金	客户资金、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	-	非权益类	另类投资	自有资金
华龙期货	证券部	非权益类、权益类	证券投资、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资产管理部	非权益类	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客户资金、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原因、整改情况、影响及风险，持有债券的违约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1. 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的原因、整改情况、影响及风险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超过预警标准16%”的情况，上述非权益类证券具体包括“14滨高新”（2020年12月31日为20.00%）、“17东集02”（2020年12月31日为17.30%）、“18华阳经贸SCP002”（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均为19.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预警标准4%”的情况，相关权益类证券为“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滨高新”发行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发行规模为5亿元。考虑其发行票面利率为8.60%并有AAA担保，发行人认为具备较好的配置投资价值，于2014年1月分销买入3,000万元。2016年6月，发行人从二级市场追加买入7,000万元。上述交易均经过业务部门信用评级审核，买入决策流程经业务部门信评人员、结算风控人员、交易人员及总经理签字审批。该次买入后，发行人持仓规模达1亿元，超过预警标准。后期因该债券市场流动性低，且每年分期还本20%，发行人持仓量逐步下降，故未强行减仓。该债券已于2021年1月完成兑付。

（2）“17东集02”发行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发行规模为10亿元。综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彼时账面拥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享有三家A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债券的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AA+的因素，发行人于2018年4月从二级市场买入1亿元上述债券（占比10%），随后发行人在二级市场进行询价卖出1,500万元上述债券。上述交易均经过业务部门信用评级审核，买入决策流程经业务部门信评人员、结算风控人员、交易人员及总经理签字审批。2019年9月该债券行权回售，考虑到东旭集团经营情况正常、债券票面利率较高，付息及时，预计该债券持有人行权的可能性较小，经综合研判，选择继续持有该债券，再择机转售或者询价卖出。后因部分该债券持有人选择行权，债券存续规模降为4.91亿元，发行人持有债券规模被动超过预警标准。后期发行人积极在二级市场进行询价处置，但因该债券流动性较弱，未能完成处置。

（3）“18华阳经贸SCP002”发行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发行规模为10亿

元。2018年利率上行趋势明显，发行人基于债券市场整体情况确定采取中短久期投资策略，重点投资AA及以上评级的企业或公司债券。经综合评估，彼时华阳经贸短期流动性资产对流动性负债的覆盖率较好，符合发行人制度规定及投资策略。2018年3月，发行人通过认购买入“18华阳经贸SCP002”。上述交易均经过业务部门信用评级审核，买入决策流程经业务部门信评人员、结算风控人员、交易人员及总经理签字审批。由于上述债券市场认购踊跃程度不及预期，发行人实际认购中标量高于计划规模，导致发行人持仓规模达1.9亿元，超过预警标准。发行人积极在二级市场就该债券进行询价处置，但因该债券流动性较弱，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能完成处置。

（4）“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2015年12月成立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历史回撤率较低，基金估值增长稳定。该基金于2020年1月经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表决通过进入证券池，由于投资金额低于2,000万元，由投资经理进行决策。发行人于2020年3月申购该基金1,128.79万份，占该基金份额的2.97%。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基金总体份额受市场行情影响大幅缩水，发行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被动超过预警线。后续发行人通过赎回主动降低仓位至合理区间，并已于2022年6月全部赎回，完成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4滨高新”“17东集02”“18华阳经贸SCP002”和“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买入时均已履行发行人相关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彼时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相关操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针对以上集中度指标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自身风险管理需要对债券集中度指标进行调整，将16%设定为投资禁止线，要求业务部门在后续开展相关业务时充分考虑集中度情况并进行投资规模测试，确保债券集中度指标不触及投资禁止线。2019年以来，发行人新增债券投资集中度均在16%预警线以下，未发生触及预警指标的情形；

（2）在股票交易系统中设定前端风控指标，确保股票自营业务不触及4%

集中度预警指标，同时加强与开放式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获取基金净值数据，避免持有基金份额被动超过预警标准的情形发生；

（3）根据发行人风险偏好对各类集中度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梳理调整，新增债券行业集中度、发行人集中度等各类指标，确保发行人各项业务集中度分散，风险可控。

2. 持有债券的违约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4只债券发生违约，合计规模5.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总体规模	持有票面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18 华阳经贸 CP001	10.00	1.50	0.07
18 华阳经贸 CP002	10.00	1.60	0.08
18 华阳经贸 SCP002	10.00	1.90	0.10
17 东集 02	4.91	0.85	0.09

针对上述债券违约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违约债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问询函》问题2关于诉讼仲裁”。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并参照中证和中债估值，同时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华阳债本金及利息累计计提减值4.97亿元，主要计提减值年份集中在2018-2020年（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5亿元、1.62亿元和1.00亿元）；对东旭债本金及利息累计计提减值7,520.68万元，2019-2022年度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08.50万元、5,274.18万元、134.01万元和3.99万元。

针对债券违约事项，发行人采取了：（1）提高债券投资准入评级标准及买入审批层级，防范低评级债券违约风险；（2）加强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投研体系建设，对持仓债券进行信用跟踪分析管理，落实发行主体调研分析等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债券违约事项，业务运行平稳。

发行人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了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按照法律程序维护公司权益，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按期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券违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超过预警标准但未超过监管指标的情形未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针对集中度指标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未来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经理层-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将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合规风控岗位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将子公司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子公司风险管控流程，履行重大风险报告职责，通过参与重大决策、考核风险管理负责人、制定风险限额等多种方式强化子公司管控，实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一致性。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风险类型。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按照不同风险类型明确负责部门以及职责，制定了管理流程和应对机制，建立了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及流程，形成常态化的风险管控机制。

2. 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的要求，修订完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制度》等基础制度。在基本制度之下，发行人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10余项管理办法；修订并完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风险控制细则》等27项业务风险管理细则。通过对制度的梳理，发行人风险管理制度日益完善。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优化风险计量，提升风险分析能力，完备风险应对，逐步建立了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形成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

风险监测方面，一是建立了风险偏好控制指标体系，公司董事会确定总体风险偏好，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设定各业务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逐层分解，明确监控责任，实现风险的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统一监控；二是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以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计量指标为辅助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每日监控和管理指标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监测指标体系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风险监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风险计量方面，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对各项业务逐日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和各类风险情况，一是通过计算VaR值、 β 值、到期收益率、久期、凸性等指标衡量市场风险状况；二是针对信用类业务，能够实现风险敞口（EAD）、预期损失（EL）、非预期损失（UL）、违约概率（PD）等指标的每日计算，评估信用风险情况；三是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操作风险指标，定期评估操作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分析方面，一是建立了各类风险日报、风险管理月报、经营情况分析报告等风险分析及报告机制，分析公司全面风险监控情况，及时反映公司风险状况；二是建立了压力测试工作机制，每年开展综合情景压力测试，对新业务开拓、承销保荐包销等事项进行事前分析，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分析公司承压能力，提出应对措施，实现公司业务风险可测和整体风险可

控。风险应对方面，一是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充实公司资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资本实力，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逐日测算现金流缺口，畅通流动性支持渠道，保障公司流动性充裕；二是建立了完备的风险应对机制，设立以董事长任组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组员的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群体事件应急预案》等17项制度，以确保能够有效化解和处置风险。

4. 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发行人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已覆盖主要风险类型和各业务条线监控，能够应对较为快速的业务发展和较复杂的业务形态。一是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系统建设的核心框架，实时监测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实现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不同风险类型的全面覆盖，并通过优化系统模型工具，保障全面风险监测的精准性；二是上线并持续完善风险监控4.0系统，全面覆盖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自营业务、债券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等各业务条线，实现对各业务风险的汇总、预警监控、分析等各项工作；三是上线公司并表管理系统，通过梳理、核对各子公司业务数据，对底层数据进行电子化采集、汇总，实现了公司集团层面风控指标的实时监控，保障发行人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2022年12月，甘肃证监局对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确认书》，对发行人新业务管理、系统评估、留痕等情况提出部分要求。发行人已根据甘肃证监局要求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优化完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全面、可操作实施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了功能齐全、具有执行力的组织框架，形成了科学的风险指标体系，完善了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细化了风险化解处置机制，发行人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四）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 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

发行人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和纲领性文件，并配套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指导实施具体风险管理工作。

发行人针对各类业务面临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业务风险管理细则，确保落实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条线	制度名称
财富管理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操作细则》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细则》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人客户异常交易及操作监控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IB）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重大事项报告及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办法》
债券发行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风险管理细则》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风险事项报告规则》
资产管理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实施细则》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投资风控指标准则》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集中度指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债券投资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业务条线	制度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自营信用风险管理专项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顾问风控指标管理办法》
做市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风险监控办法》
信用交易业务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式风险监控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
客户资产存管	《华龙证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差错实施细则》
信息技术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办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办法》
私募股权管理业务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导意见》
另类投资业务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暂行办法》
期货业务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风险管理办法》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控指标管理办法》

2. 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整体业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设置总经理 1 人负责管理，副总经理 1 人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并下设 9 个二级部门：1) 运营管理部：负责财富管理分支机构的日常综合运营管理、财富管理基础业务运行、财富管理考核方案的制定及实施；2) 合规风控部：负责财富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制定、财富管理业务合规管理；3) 信用交易部：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管理、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建立和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4) 金融衍生品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和风险管控、期货 IB 业务管理；5) 金融产品部：负责金融产品的尽调引入、销售政策制订、基金产品评价及后续跟踪服务，金融产品体系建设；6) 投资顾问部：负责投资顾问团队建设，整合内外部研究和资讯资源，丰富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产品线。基金投顾业务资格申报、业务

政策和流程的制订、业务管理和推广；7）营销服务部：负责组织财富管理业务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8）数字金融部：负责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客户交易体验、客户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新媒体运营，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体系建设，互联网线上客户引流及服务；9）投资者教育部：负责管理、运营公司实体和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教育制度、工作计划及年度预算，负责筹划、组织各项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负责对分支机构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完成投资者教育部其他日常工作。

客户资产管理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建立了封闭运行、集中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体系，实现客户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的严格、完全分离；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纳入第三方存管体系，实现客户资金封闭运行、客户资金多方核对；加强对客户托管证券资产的安全监管，实现了客户托管证券资产的安全、透明、完整、可控、可查。公司详细、准确记录客户托管证券资产的明细资料；加强与登记公司的股份对账工作，防范客户托管证券资产风险，杜绝卖空情况的发生。

交易系统：技术层面，发行人建立了集中管理体系，实现了经纪业务系统的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财务集中、数据集中、监控集中，并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业务隔离，柜台操作最高权限集中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

风险控制：发行人通过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和稽核总部建立起分层次、全方位的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了决策管理、业务操作、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其中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各管理部门负责日常业务运行控制，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负责对日常业务的实时监控，稽核总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或非现场稽核检查。发行人通过前后台分离、规范柜台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集中清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集中存管、严格管理用印事项和用印程序、实时监控交易状况、客户回访和投诉机制、定期或者专项审核和检查等措施对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2）投资银行业务

①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发行人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分为“三道防线、五个层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事业部、北京分公司为项目质量和风险管控的第一道防线，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是风险控制的第一层级，事业部、北京分公司为风险控制的第二层级；质量控制部门为项目质量和风险管控的第二道防线、风险控制的第三层级；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为项目质量和风险管控的第三道防线，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等、内核部为风险控制的第四层级；内核会议小组为风险控制的第五层级。分层到人，责任到人。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是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立项委员会通过组成立项小组召开立项会议或者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职，质量控制总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及组织。

质量控制总部是华龙证券实施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一级部门，负责履行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职责，根据立项委员审议意见向项目组发布立项决定，拟定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流程等。

内核机构是对股权类投资银行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的机构。内核机构通过介入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环节、把控关键的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投资银行业务定价配售决策委员会，是发行人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证券发行定价配售工作的集体决策机构。定价配售决策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承销的股权类投资银行证券发行定价配售、股票承销等工作进行审核决策，并表决形成决议。

北京分公司下设合规风控部、资本市场部、机构业务发展部、综合管理部、持续督导部 5 个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相关制度的起草和

修订工作。合规风控部是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同时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发行人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控制职责；资本市场部负责证券发行方案的研究设计、证券销售承销团的组建、证券发行的路演及宣传推广；机构业务发展部负责全面建立机构客户管理体系，开拓项目市场，并进一步提高销售能力；综合管理部负责北京分公司的财务、人事、奖励考核、档案管理及行政事务的日常管理；持续督导部具体负责新三板业务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北京分公司下设保荐事业部，主要负责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的承揽承做，各保荐事业部开拓市场不设置区域限制。事业部实行业务部总经理（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公司质量控制总部、内核部、业务部门（分公司）对各事业部进行考核。

②债券类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分公司债务融资业务部门承担项目管理的首要责任，为发行人债券类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质量控制总部设立债券质控部负责债券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为债券类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公司债券类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公司债券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的职责；发行人内核、合规、风控管理等部门为公司债券类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债券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深圳分公司下设综合部、合规风控部和资本市场部，其中综合部主要负责日常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绩效考核、档案管理等活动，保障深圳分公司的日常运营；合规风控部主要负责流程、文件、项目的合规性审查，识别、监测、评估、报告业务开展的合规风险，负责开展部门的反洗钱监控与利益冲突审查，处理部门日常的合规咨询，组织进行合规政策宣传培训等；资

本市场部主要承担债券发行项目的市场跟踪及分析，组织承销团开展发行方案设计、产品定价、路演推介、管理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组织询价和网下簿记、证券登记托管和上市，以及销售风险控制、客户关系维护等。

深圳分公司下设债务融资事业部，主要负责债券融资项目的承揽、承做、申报及反馈回复、发行、信息披露以及存续期管理工作，保障债券融资项目的正常推进。

发行人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计划财务总部、稽核总部和客户资产存管中心等部门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外部监控与对应管理，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相互独立，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银行业务中可能涉及的道德风险、管理风险及市场风险。

（3）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实行“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财富管理业务总部信用交易部等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发行人信用类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由信用交易相关业务部门承担，信用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

融入方资质审查：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入方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约定购回）融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及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时，当客户提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请，项目申请部门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判断客户主体资格的适当性和融资需求的可行性。客户主体资格适当且融资需求合理，公司将根据项目特性开展初期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制度与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应明确被调查对象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标的证券状况、持股状况的认识，尽职调查人员将调查结果在《项目立项申请》等材料中完整、清晰、客观的进行记录和分析，并按照《尽职调查材料底稿清单》进行材料收集。项目申请部门将项目意见及尽职调查材料及《项目立项申请》提交至信用交易部，由信用交易部组织项目评审工作。

信用交易部进行初步审核，对于审核不通过的项目，由信用交易部反馈至项目申请部门；对于审核通过的项目，信用交易部报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后，组织由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各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立项评审，经评审小组审议，准予立项的项目，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立项，并通知项目申请部门。项目立项后，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根据公司制度，决定是否组织后续尽职调查事宜，并根据公司制度将项目报送至风险控制总部、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才可以进行交易操作。

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的管理包括标的证券库管理、标的证券质押率管理、标的证券集中度管理，并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管理。信用交易部依据市场系统性风险、流通市值规模、个股估值、流动性等因素，建立数量化计算模型，确定初始折算率。由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各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立项评审，在监管要求范围内对客户及担保证券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客户提供担保证券的质押率。

客户资金管理情况：发行人按照规定建立了封闭运行、集中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体系。客户资金管理实行第三方银行托管模式，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每日对账户资金进行监控，保证了资金管理工作平稳运行。

交易系统：技术层面，发行人建立了集中管理体系，实现了信用业务系统的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财务集中、数据集中、监控集中，并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业务隔离，柜台操作最高权限集中在信用交易部。

风险控制：发行人通过信用交易部、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和稽核总部建立起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了决策管理、业务操作、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管理体系。信用交易部严格落实每日盯市和风险预警机制，负责日常管理控制，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时，公司向融入方发送预警提示，提示融入方关注市场风险，做好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准备工作；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发行人在触线当日闭市后向融入方发送“信用业务风险通知”，提醒融入方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或以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提高其履约能力，如客户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履约保障时，公司将启动违约处置流程。

①融资融券业务：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行使融资融券业务审批决策权，并根据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有关制度在证券交易所限定的范围内，确定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规模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程度等，确定自有资金使用的业务总规模。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净资本规模、风险偏好、市场环境，在公司总额度内确定业务规模，并审批信用交易部和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确定的单笔交易规模限制，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制定单一投资者未了结初始交易金额等控制指标与标准，标准与净资本、公司业务规模等相关，防范因单一投资者规模过大等引发的信用风险。风险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负责对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对公司净资本、资产流动性、资产负债影响以及股票质押业务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监控。

（4）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集体决策、分级授权的原则，发行人设立“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总部”三级决策体制。发行人董事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战略决策机构，决定资产管理业务总体规模和最高可承受风险限额等各种重大事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资产管理业务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决定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免；确定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总额度及亏损限额。资产管理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批资产管理业务方案、投资策略、重大资产投资、止盈止损等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重大事项；审议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相应人员任命及调整；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的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总额度，制定单只产品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审批公司与代销机构、投资顾问等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合作的重大事项；指导和监督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工作；审议其他与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组合方案、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权限、投资规模权限、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盈亏警戒线、风险阈值等投资策略及要素，制订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额度审核标准，并授权投资经理执行；审批核心池预案、年度核心池调整方案及不满足核心池直接入池标准证券的入池事项；审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选任或变更；其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资产管理总部是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具体管理的部门。资产管理总部下设权益投资部、债券投资部、债务融资部、市场营销部、场外市场部、合规风控部、集中交易部和综合运营部 8 个二级部门。资产管理总部的职责是：负责制订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业务制度；负责下辖二级部门及人员的日常管理及考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研究、交易管理、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策划、渠道建设、产品发行与备案、信息披露、日常运营事务。合规管理总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审核、合规检查、法律合规咨询及涉诉案件管理等工作。风险控制总部负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负责制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指标体系、制度及相关流程；负责监测、评估、报告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为重大业务决策和风险事件处置等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控制：发行人采取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安全、合规开展提供了保障。

①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完善了业务防火墙制度，将客户资金交由专门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开展业务，对不同客户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实施集中交易制度，在岗位设置和物理空间设置隔离，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与投资执行相分离；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实时监控制度，由合规和风控部门负责业务的风险分析和评估、进行风险预警；公司还对客户身份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客户情况并判断投资偏好、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及时掌握客户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同时向客户出具风险揭示书。

②外部监督方面：发行人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公司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发行人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证券自营业务

①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权益类自营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总部”的架构设立和运行。董事会是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开展自营业务需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决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为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通过定期例会和临时会议确定具体的自营投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以及决定投资授权、批准项目个案的投资策划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证券投资总部作为自营业务体系中的执行机构，在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执行及对日常投资各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对投资项目中的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并提出调整意见。

风险控制：发行人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计划财务总部、稽核总部和客户资产存管中心等部门对自营业务实施外部监控与对应管理，建立了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相互独立，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有效防范自营业务中可能涉及的道德风险、管理风险及市场风险。

②固定收益业务

发行人固定收益业务已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采取集中领导、科学决策、

分级授权、权责明确、操作规范、严格监管的管理原则，对业务过程中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控。严格遵守防火墙制度，各业务条线相互隔离。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固定收益总部严格执行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对授权过程书面记录，确保固定收益相关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发行人固定收益总部设立投资决策小组，定期（每月）召开会议（若遇市场重大变化则可临时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月度投资策略，投资交易人员根据月度投资策略结合市场成交、询价等情况主动寻找合适的报价信息，最终发起交易并在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执行交易操作。

风险控制：固定收益总部已上线恒生交易系统和衡泰信评系统，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预警和跟踪。风险控制总部及固定收益总部进行风险跟踪与监测，当触及监控指标，风险控制总部出具风险提示函或风险警示函，由固定收益总部进行相关风险评估和处置并回函。

（6）私募基金业务

发行人设立了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通过私募基金对非上市公司进行权益性投资。金城资本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包含基金经理负责制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度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制度在内的风险控制体系。基金管理团队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初步尽调、立项、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与谈判、项目实施、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具体工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各基金报送的拟投资项目，通过评估给出风险控制意见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评审与决策，审议和批准项目投资方案和投资退出方案等与投资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该风险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金城资本投资管理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专业化与规范化。

风险控制：金城资本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监控政策设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交易谈判、投资决策、交易、持续管理和项目退出等环节。同时，金城资本人员独立、决策独立、信息隔离、业务隔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运营，并且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职能部门，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决策体系，业务独立于母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子公司。金城资本建立并严格执行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私募投资业务稳健开展，在强化内控、有效监管的基础上做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7）另类投资业务

发行人设立了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通过自有资金对《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进行投资。华龙投资建立了“股东-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层决策授权体系，根据投资额度制定不同的分级决策内容，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聘任。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不设股东会、监事会，发行人向华龙投资委派董事及监事。华龙投资内部设置投资部、合规风控部、研究部、财务部和综合部。华龙投资人员独立、决策独立、信息隔离、业务隔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运营，并且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职能部门，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决策体系，业务独立于母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子公司。

风险控制：华龙投资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制定《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暂行办法》，对投资业务开展中所发生的决策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法律风险及道德风险等进行规避、控制。华龙投资风险控制贯穿业务开展的全过程，覆盖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及各投资决策环节。华龙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与母公司及其他业务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确保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决策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8）期货业务

华龙期货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其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华龙期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三会制度健全，权责明确、

规范运作，形成相互监督，相互约束的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华龙期货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要求，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决策独立、业务隔离、场地隔离、信息隔离，具有完善的业务流程和规范的内控环境。

风险控制：华龙期货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客户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监控指标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风险子公司等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事后监督等方面均做到风险全面控制。华龙期货通过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防范利益冲突，在保证业务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防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2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较多诉讼仲裁事项且涉案金额均较大，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相关业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共9起，发行人未投入自有资金，以管理人身份参与相关业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6起，其他诉讼事项共2起，其中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3起；（2）北京金融法院共受理发行人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33件，发行人未针对其计提预计负债；（3）因资产管理计划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发行人无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就下述事项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与庄敏股票回购合同纠纷，发行人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回购纠纷，发行人与许锡忠、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股票回购纠纷，发行人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徐建刚合同纠纷，华龙期货与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纠纷；（4）由于赔偿纠纷的审理暂时没有实质性进展、败诉概率和相关金额无法准确计量，发行人未

就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发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确认预计负债；（5）发行人就下述事项减值计提比例较低：发行人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相关被冻结财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以1000万元认定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未达1000万元标准的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应予披露；（2）结合相关诉讼、纠纷涉及的业务类型、权利义务安排等，说明关于前述诉讼、纠纷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较少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结合前述较多的纠纷、诉讼事件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被监管进一步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

2. 相关案件的起诉状、答辩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证据材料、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

3. 访谈了公司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总部等部门的相关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诉讼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意见书；

5.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涉及的整改报告或整改措施说明；

6.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以 1000 万元认定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未达 1000 万元标准的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应予披露

1.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标准确定的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根据审慎性原则并结合经营实际，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将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作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处于上交所/深交所审核阶段的证券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披露标准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标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披露标准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1	渤海证券	1,000 万元	219.02 亿元	0.05%
2	开源证券	1,000 万元	157.84 亿元	0.06%
3	财信证券	1,000 万元	145.22 亿元	0.07%
4	东莞证券	未披露金额标准	82.50 亿元	/
5	华宝证券	1,000 万元	46.96 亿元	0.21%

序号	公司简称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标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披露标准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6	发行人	500 万元	154.69 亿元 (截至基准日数据)	0.03%

发行人确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标准高于其他上交所/深交所处于审核阶段的其他同行业企业，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重大诉讼或仲裁披露标准定为500.00万元以上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或仲裁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金额未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引起，涉及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未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进行了会计处理，且相关诉讼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较低，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披露标准，未超过500万元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结合相关诉讼、纠纷涉及的业务类型、权利义务安排等，说明关于前述诉讼、纠纷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较少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与被冻结财产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及仲裁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资金融入方	诉讼、仲裁产生的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阙文彬	2017年2月，阙文彬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累计将其所持有的恒康医疗（现股票简称：新里程，股票代码：002219）6,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阙文彬支付融资款共计40,000万元。阙文彬、恒康发展及发行人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恒康发展也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义务人。因阙文彬未按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提前回购义务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共计41,044.64万元。	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件作出（2018）甘民初5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197.04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发行人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20万元；（4）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对阙文彬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恒康医疗6,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针对本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5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阙文彬上诉，维持原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取得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6,000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9,300万元，前述价款用于抵偿阙文彬所欠发行人债务9,300万元。由于阙文彬、恒康发展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	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的财产。
何巧女	2017年4月20日，何巧女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2018年4月向发行人申请将相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19日。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2,280万股股份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何巧女提供融资款14,976万元。因何巧女未按约定进行回购且自2019年7月1日起未再支付利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发行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6月1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判决：（1）何巧女向发行人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6,016.69万元并支付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何巧女向发行人支付20.41万元的诉讼费用；（3）如何巧女未能按期履行前述债务，发行人对何巧女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2,280万股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取得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2,280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6,193.33万元用于抵偿何巧女所欠发行人债务6,193.33万元。因发行人未发现何巧女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待发行人发现何巧女的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拟再次申请执行。	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冻结了何巧女持有的部分股权及房产，但发行人并非首封权利人，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包忠平	2019年7月4日，包忠平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	已撤诉。	已全额履行完毕。

资金融入方	诉讼、仲裁产生的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议》，包忠平将其所持有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4）232.40万股股份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包忠平提供融资款664万元。因包忠平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发行人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与杰隆集团、白银科健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科技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发行人管理的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缴出资7,200万元。2017年5月至9月，发行人与杰隆集团、白银兰白大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创成健投资、杰隆集团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股票质押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成国祥、朱佳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保证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杰隆集团回购发行人持有的白银兰白大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回购本金7,200万元，并由杰隆集团、创成健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成国祥、朱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杰隆集团因未支付发行人出资回购款、收益款等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5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5民初52345号民事判决，判决：（1）杰隆集团应给付发行人出资回购款4,650万元、收益款416.32万元和罚金90.32万元；（2）杰隆集团给付发行人律师费25.40万元；（3）确认发行人对被告杰隆集团持有的杰隆生物（证券代码：833946）1,963.79万股流通股和699.79万股限售股、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700万股股权及上述股票、股权所产生的全部孳息享有质权；（4）发行人有权以创成健投资持有的杰隆生物201.525万股流通股及该股票所产生的全部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告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5）朱佳、成国祥对杰隆集团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杰隆集团破产清算，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对杰隆集团的财产保全措施已解除。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截至基准日，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的财产。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阙文彬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累计将其所持有的恒康医疗（现股票简称：新里程，股票代码：002219）9,400万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阙文彬支付融资款共计57,000万元。阙文彬、恒康发展及发行人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恒康发展也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义务人。因阙文彬存在未按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回购等多项实质违约行为，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共计57,771.70万元。</p>	<p>2018年11月2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甘民初183号民事判决，判决：（1）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37,000万元及利息26.41万元；（2）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3）阙文彬及恒康发展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66万元；（4）如阙文彬及恒康发展未履行上述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对阙文彬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针对本案件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76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阙文彬上诉，维持原判。</p> <p>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恒康医疗9,400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1.457亿元用于抵偿阙文彬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1.457亿元。由于阙文彬、恒康发展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p>	<p>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的财产。</p>
	<p>2017年3月27日，曹永贵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累计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9,860.8884万股的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资金向曹永贵支付融资款共计82,298.85万元。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嘉宇矿业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嘉宇矿业以位于香花岭镇与镇南乡交界处铁砂坪矿区的采矿权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p>	<p>2020年7月16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01民初872号民事判决，判决：（1）曹永贵向发行人支付股票质押回购款57,000万元；（2）曹永贵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3）曹永贵向发行人支付律师代理费10万元；（4）如曹永贵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前述债务，则发行人对其持有的金贵银业的9,860.8884万股股票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p>	<p>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对嘉宇矿业名下的铁砂坪有色金属矿采矿权及收益采取了保全措施，</p>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p>保。因曹永贵未按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回购等行为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发行人因未判决嘉宇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 年 12 月 17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民终 645 号民事判决，判决：（1）维持原判决第一、二、三、四项；（2）撤销原判决第五项；（3）嘉宇矿业对曹永贵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 01 民初 872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下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p> <p>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金贵银业 9,860.8884 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 29,166.36 万元用于抵偿曹永贵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29,166.36 万元。除嘉宇矿业名下的铁沙坪有色金属矿采矿权及收益不具备处置权外，曹永贵、嘉宇矿业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p>	<p>但发行人并非首封权利人，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p>
	<p>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关山投资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关山投资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 74,582,923 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共计向关山投资提供资金 14,930 万元。刘志臣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关山投资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关山投资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1 年 8 月 10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1 民初 645 号民事判决，判决：（1）关山投资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 6,836.75 万元及发行人为本次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 10 万元；（2）关山投资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3）如关山投资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对关山投资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 37,291,461 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新潮能源 37,291,461 股股票的处置价款 9,729.15 万元以及关山投资银行账户现金 1.45 万元共计 9,730.59 万元用于抵偿关山投资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p>	<p>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未查封、冻结其他财产。</p>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p>于关山投资、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p>	
	<p>2016年10月，发行人与绵阳泰合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绵阳泰合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74,582,923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绵阳泰合提供融资款14,930万元。刘志臣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绵阳泰合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绵阳泰合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1年5月2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643号民事判决，判决：（1）绵阳泰合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6,836.38万元；（2）绵阳泰合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3）如绵阳泰合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对绵阳泰合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37,291,461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潮能源37,291,461股股票的处置价款9,751.62万元以及绵阳泰合银行账户现金4.56万元共计9,756.18万元用于抵偿绵阳泰合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绵阳泰合、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p>	<p>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p> <p>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未查封、冻结其他财产。</p>
	<p>2016年10月，发行人与宁波善见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宁波善见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代码：600777）共计80,679,403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宁波善见提供融资款共计16,140万元。刘志臣与发行人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保证合同》为宁波善见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宁波善见未按协议约定补仓亦未进行回购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1年8月10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644号民事判决，判决：（1）宁波善见偿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6,299.12万元；（2）宁波善见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3）如宁波善见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对宁波善见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新潮能源40,339,701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潮能源40,339,701股股票的处置价款</p>	<p>发行人已取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拍卖的价款。</p> <p>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未查封、冻结其他财产。</p>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p>2017年1月，发行人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大东南集团作为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大东南（股票代码：002263）9,296万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资金向大东南集团提供融资资金23,010万元。因大东南集团未依约按时回购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1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东南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大东南集团破产管理人。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审核确认的债权为13,095.38万元。2019年5月破产管理人制定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方案》，根据破产管理人制定《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方案》以及《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期债权清偿报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大东南（股票代码：002263）9,296万股股票对应优先受偿的金额为34,481,631.15元。发行人代表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破产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导致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债权人的优先债权无法得到实现为由，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0,713.95万元以及宁波善见银行账户现金5.96万元共计10,719.91万元用于抵偿宁波善见所欠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由于宁波善见、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p> <p>2020年12月20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681民初14549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21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6民终83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5月2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再305号民事判决，判决维持（2021）浙06民终834号民事判决。</p>	<p>不涉及</p>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p>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p>	<p>2017年3月，发行人与许锡忠签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许锡忠将其持有的三峡新材（股票代码：600293）13,825.8002万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许锡忠提供融资款共计140,000万元。后经许锡忠补充质押，最终许锡忠质押的三峡新材股份数为20,738.7070万股。2017年12月，国中安投资、腾润基金、宗宣达、朝盛矿业出具担保函及担保决议，承诺为前述合同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许锡忠存在违约行为，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0年9月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22号民事判决，判决：（1）许锡忠向发行人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50,513.91万元并支付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2）如许锡忠未能按期履行前述债务，发行人有权就许锡忠提供质押的20,738.7070万股三峡新材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如许锡忠未能按期履行第一项债务，发行人应先就第二项内容实现权利，不足部分由腾润基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三峡新材（股票代码：600293）15,600万股股票的拍卖价款共计54,600万元用于抵偿许锡忠所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债务。</p>	<p>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冻结许锡忠持有的三峡新材5138.7070万股股票，发行人对该部分冻结财产的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p>	<p>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刚泰控股及天虹公司签署《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富阳正信，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缴出资1.4亿元，刚泰控股认缴出资7,000万元。同日，三方签署《<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刚泰控股应在远期收购日须无条件收购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同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刚泰控股收购发行人合伙企业份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刚泰控股未依约履行收购义务，亦未支付投资收益款，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浙商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p>	<p>2020年8月17日，兰州仲裁委员会作出兰仲字（2020）第19号裁决，裁决（1）刚泰控股向发行人支付股权收购款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14,190.766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刚泰控股支付发行人律师代理费20万元；（3）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在前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存在轮候查封，无法处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甘01执770号之一），裁定终结执行程序。</p>	<p>截至基准日，保全财产包括徐建刚、徐飞君、刚泰控股名下的部分房产以及部分股权，上述保全的财产均处于轮候冻结或查封状态。如前述保全资产存在抵押或其他优先受偿权的情形，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p>
<p>华龙证券金智汇36</p>	<p>2016年5月，发行人与庄敏签署《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庄敏将其持有的8,000</p>	<p>2018年3月30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甘民初149号民事判决，判决：（1）庄敏</p>	<p>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冻结保千里</p>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万股保千里（已退市）股票质押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向庄敏提供融资款 6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9 日，因保千里股价为 10.39 元/股，已跌破该项目警戒线（140%），发行人向庄敏发送《补仓通知函》。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因庄敏未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当期利息，向庄敏发出《违约通知函》；同时，庄敏因质押物价值已低于警戒线但未追加担保物等行为已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偿还发行人融资款 60,000 万元；（2）庄敏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1,933.15 万元；（3）庄敏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为止；（4）发行人有权对庄敏持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 8,000 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截至基准日，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庄敏持有的中国宝安及怡亚通的股票强制卖出的股票价款 242.87 万元以及庄敏银行存款 18.10 万元用于抵偿庄敏所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260.97 万元。由于庄敏持有的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股票被查封，暂无法处置，发行人将在可进行处置时对其享有质押权的保千里 8,000 万股股票申请强制执行。且庄敏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p>	<p>8,000 万股股票。发行人对庄敏持有的保千里 8,000 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p>
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p>发行人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以其管理的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发行人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远期收购日须无条件收购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姜剑、朱兰英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合伙企业份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约履行收购义务，亦未支付投资收益款，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作为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021 年 12 月 3 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2022 年 6 月 30 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准予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书》，准予发行人撤回仲裁申请。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和资管计划的实际出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华龙证券-浙商兰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现状返还协议》，由实际出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行使相关权利。</p>	<p>不涉及</p>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华龙期货-金惠21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p>2017年12月5日，文思与管理人华龙期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并向华龙期货支付了 51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华龙期货向文思出具《华龙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确认单》。《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募资金用于认购陕西国际信托设立的集合类资金信托计划，即《陕国投·富控互动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标的计划”），该标的计划的募集资金拟投向富控娱乐补充其流动资金。偿付方式为富控娱乐以其经营收入偿还，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此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文思因未得到本息还款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华龙期货继续履行与文思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2）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清偿理财本金 510 万元；（3）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支付利息 7.6980 万元；（4）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支付违约金；（5）华龙期货和京东金融共同承担文思已支付的律师费 50 万元。</p>	<p>2020年11月14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02民初3754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文思的诉讼请求。2021年2月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甘01民终148号民事判决，驳回文思的上诉，维持原判。文思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2022年7月4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甘民申2415号），裁定驳回文思的再审申请。</p>	原告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p>朱丹已就华龙期货在设立、管理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存在违反适当性义务、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导致其受到损失并要求华龙期货承担赔偿责任向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1年11月23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甘0102民初13944号），判决驳回朱丹的诉讼请求。朱丹及华龙期货不服前述判决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2月26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甘01民终1850号），裁定撤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0）甘0102民初13944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重审。</p> <p>截至基准日，本案尚未判决。</p>	
	<p>截至基准日华龙期货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黄</p>	<p>截至基准日，相关案件尚未判决。</p>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p>蓉等共计 40 名自然人投资者的民事起诉状，前述自然人认为华龙期货在设立、管理华龙期货-金惠 21 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期间存在违反适当性义务、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应当对前述自然人的投资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龙期货向原告进行赔偿并支付利息。前述 40 名自然人诉讼涉及的投资本金及律师费累计金额为 6,896.56 万元。</p>		
<p>华龙期货-金惠7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p>	<p>根据华龙期货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华龙期货以其管理的“华龙期货-金惠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龙期货-金惠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龙期货-金惠 7-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用于认购“大业信托·华龙-独山工业园债权投资被动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投向为贵州玉水。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大业信托签订《债权转让暨信托终止协议》，约定大业信托将与贵州玉水签署的《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发行人，同时贵州玉水及贵州交通投资为前述债权提供了担保。因相关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华龙期货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贵州玉水偿还债权本金 8,536.50 万元及利息、罚息；（2）贵州玉水支付发行人律师费；（3）以贵州玉水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款对前述诉讼请求在担保范围内由发行人享有优先受偿；（4）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在担保范围内将贵州交通投资对其享有的 56,870 万元优先受偿权的应收账款支付给发行人；（5）贵州交通投资在担保范围内对前述债务向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p>	<p>因贵州鑫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华龙期货出具承诺，将兑付涉及的欠款。华龙期货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撤诉。2022年12月1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甘01民初18号之一），裁定准许华龙期货撤诉。</p>	<p>不涉及</p>

（3）自营业务

债券发行主体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华阳经贸	2018年10月8日和2018年10月11日，华阳经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布《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华阳经贸MTN001违约导致18华阳经贸CP001和18华阳经贸CP002交叉违约相关事项的公告》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阳经贸MTN001违约导致18华阳经贸SCP002和18华阳经贸SCP003交叉违约相关事项的公告》，鉴于“15华阳经贸MTN001”违约事件的发生，触发了发行人持有的“18华阳经贸CP001”“18华阳经贸CP002”“18华阳经贸SCP002”三只债券的交叉保护条款约定。因华阳经贸未按期兑付发行人持有的共计5亿元债权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11月26日及11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9）京02民初13号、14号、15号民事判决，判决：（1）华阳经贸向发行人偿还本金共计50,000万元；（2）华阳经贸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共计2,433.34万元；（3）华阳经贸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21年8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京01破申383号）），裁定受理对华阳经贸的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对华阳经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均已解除。
东旭集团	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综合交易平台受让东旭集团发行的“17东集02”债券，券面金额为10,000万元。2019年12月，东旭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系列对该债券偿付有重大消极影响的事件，发行人认为该债券发生实质违约的可能性极大。2019年12月16日，为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7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前述案件移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17东集02”债券的券面金额为8,500万元。	截至基准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冻结东旭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7,604.5627万股股份。东旭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虽未设定质押，但发行人非首封债权人，冻结财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

原告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金燕萍、冯超球、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在为蓝山科技精选层项目中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发行人在蓝山科技精选层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基于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认为发行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蓝山科技的虚假陈述，却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仍然出具存在虚	截至基准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	原告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原告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王政等	假记载的《发行保荐书》，与蓝山科技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对投资人的损失连带责任。故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收到法院送达的金燕萍、冯超球、王政等共计 33 名原告的民事起诉状，要求发行人为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诉讼标的金额累计为 1,152.61 万元。		
深圳高搜投资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宏良皮业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8 月 1 日，深圳高搜易与宏良皮业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深圳高搜易认购宏良皮业定向发行的 30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2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宏良皮业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将包括深圳高搜易在内股东缴付的股票认购款 10,562.5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李士军个人账户。2021 年 12 月 1 日，深圳高搜易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认为宏良皮业侵犯深圳高搜易财产权，要求宏良皮业向深圳高搜易支付投资本金 2,250 万元及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发行人作为督导券商未尽到督导义务，应当对深圳高搜易财产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05 民初 23689 号），裁定将本案移送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基准日，本案尚未开庭。	原告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 其他

被告/刑事案件主体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兰州大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津大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大翔”）、宁津大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津大翔”）与金城资本签署《融资协议》，约定兰州大翔向金城资本借款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宁津大翔为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兰州大翔未按时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构成违约，金城资本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甘 01 民初 4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兰州大翔向金城资本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宁津大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城资本已与宁津大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	已执行完毕
荣柯威公司	2018 年，华龙新瑞与江苏荣柯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柯威公司”）签订四份《贸易合作服务协议》，荣柯威公司向华龙新瑞采购指定标准及指定的供应商的不锈钢卷板和化工产品，由华龙新瑞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以自有资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荣柯威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仓储等事宜。华龙新瑞收到货物后通知荣柯威公司提货，荣柯威公司应在华龙新瑞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货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华龙新瑞清偿该《采购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签订了《抵押担保	2020 年 3 月 11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 01 民初 726、749、750、751 号民事判决，判决（1）荣柯威公司支付所欠本金共计 8,258.98 万元并需支付利息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2）华龙新瑞对荣柯威公司位于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的多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截至基准日，华龙新瑞已取得无锡市财富商业广	截至基准日，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未查封、冻结其他财产。

被告/刑事案 件主体	纠纷产生原因	案件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 执行情况
	<p>合同》，荣柯威公司以位于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的多处房产向华龙新瑞提供了抵押担保。因荣柯威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场 1-201、1-202、1-203、1-301、1-302、1-303、1-401、1-402、1-403、1-501、1-502 的房产，前述房产共作价 6,805.51 万元抵偿荣柯威公司对华龙新瑞的债务。由于荣柯威公司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程序已终止。</p>	
<p>江阴大尊、盛荣雅、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8 年 6 月至 10 月，华龙新瑞与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签署《商品购销合同》，无锡佰亿德、无锡环鑫向华龙新瑞出售山西太钢不锈钢冷轧卷约 1,080.62 吨，货物总价值 3,782.17 万元。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盛荣雅签署三份《商品购销合同》，江阴大尊、盛荣雅向华龙新瑞出售太钢不锈钢冷轧卷 189 件约 1,330.645 吨，货物总价值 4,657.26 万元。</p> <p>2019 年 4 月，华龙新瑞拟将前述两笔交易所涉及的不锈钢冷轧卷对外出售时，发现上述不锈钢冷轧卷不合格。经委托鉴定部门鉴定、检查，前述两笔交易所涉不锈钢冷轧卷的外包装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包装为邯钢或首钢；经检测，所有货物均系碳钢，而非《商品购销合同》约定的不锈钢。</p>	<p>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治安行动大队报案，2019 年 12 月 16 日，兰州市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兰公（治）立字 [2019]385 号）。截至基准日，该刑事案件尚未提起公诉。</p>	<p>不涉及</p>
<p>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p>	<p>2019 年 6 月 2 日，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隧道局”）武九土建第十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签订了《钢材采购合同》，协议约定华龙新瑞向中铁隧道局武九土建第十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供应圆钢、螺纹钢等钢材 14,560 吨，合同暂定总价 7,053.98 万元。因中铁隧道局未及时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华龙新瑞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1 年 6 月，三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1082 民初 498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解除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签署的《钢材采购合同》；（2）中铁隧道局向华龙新瑞支付材料款及保证金共计 1,378.53 万元。截至基准日，中铁隧道局已履行完毕。</p>	<p>已履行完毕</p>

2. 上述诉讼、仲裁的计提减值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诉讼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相关业务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① 自营业务-华阳经贸债券交易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52,214.63	52,214.63	52,214.63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49,716.41	49,716.41	49,715.25
本息账面价值	2,498.22	2,498.22	2,499.38
减值计提比例	95.22%	95.22%	95.21%
评估报告估值	2,498.22	2,498.22	2,499.38
可收回金额	2,498.22	2,498.22	2,499.38

② 自营业务-东旭集团债券交易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息合计	8,408.59	8,408.59	8,408.59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7,520.68	7,516.69	7,382.68
本息账面价值	887.91	891.90	1,025.91
减值计提比例	89.44%	89.39%	87.80%
中债估值	1,664.13	2,352.25	2,629.92
中证估值	996.08	1,000.56	1,059.23
评估报告估值	887.91	891.90	1,025.91
可收回金额	887.91	891.90	1,025.91

③ 信用交易业务-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息合计	9,058.82	15,252.21	15,252.21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9,058.82	8,457.81	5,813.01
本息账面价值	-	6,794.40	9,439.20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55.45%	38.11%
质押股票市值	-	6,794.40	9,439.20
可收回金额	-	6,794.40	9,439.20

④信用交易业务-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31,240.27	31,240.27	40,540.27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1,240.27	31,240.27	29,920.27
本息账面价值	-	-	10,620.00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73.80%
质押股票市值	-	-	10,620.00
可收回金额	-	-	10,620.00

⑤信用交易业务-包忠平股票回购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⑥资产管理业务-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息合计	30,316.23	30,316.23	60,447.67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0,179.52	29,792.94	34,187.46
本息账面价值	136.71	523.30	26,260.21
减值计提比例	99.55%	98.27%	56.5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股票市值	-	-	25,736.92
保证金	136.71	523.30	523.30
可收回金额	136.71	523.30	26,260.21

⑦资产管理业务-与新潮能源股票质押相关的三项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息合计	-	24,307.73	24,307.73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3,765.93
本息账面价值	-	24,307.73	20,541.80
减值计提比例	-	-	15.49%
质押股票市值	-	26,202.36	17,698.08
保证金	-	-	2,843.72
可收回金额	-	26,202.36	20,541.80

⑧资产管理业务-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7,966.21	7,966.21	11,508.22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7,966.21	7,966.21	8,060.05
本息账面价值	-	-	3,448.16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70.04%
保证金	-	-	3,448.16
可收回金额	-	-	3,448.16

⑨资产管理业务-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26,160.90	26,160.90	40,730.90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6,160.90	26,160.90	24,092.90
本息账面价值	-	-	16,638.00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59.15%
质押股票市值	-	-	16,638.00
可收回金额	-	-	16,638.00

⑩华龙新瑞与江阴大尊贸易有限公司、江阴盛荣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佰亿德特钢有限公司、无锡环鑫钢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7,509.55	7,509.55	7,509.55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993.37	5,993.37	5,993.37
本息账面价值	1,516.18	1,516.18	1,516.18
减值计提比例	79.81%	79.81%	79.81%
保证金	1,260.26	1,260.26	1,260.26
存货可变现净值	255.92	255.92	255.92
可收回金额	1,516.18	1,516.18	1,516.18

⑪华龙新瑞与江苏荣柯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	457.03	7,262.55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457.03	470.60
本息账面价值	-	-	6,791.95
减值计提比例	-	100.00%	6.48%
评估报告估值	-	-	6,805.51
可收回金额	-	-	6,805.51

⑫华龙新瑞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该事项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⑬金城资本与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大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息金额	237.59	237.59	500.00
本息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37.59	237.59	500.00
本息账面价值	-	-	-
减值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参与相关业务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①资产管理业务-与庄敏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需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②资产管理业务-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成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佳、成国祥回购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需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③资产管理业务-与许锡忠、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股票回购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需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④资产管理业务-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徐建刚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需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⑤资产管理业务-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需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⑥资产管理业务-华龙期货与贵州玉水、贵州西南交通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独山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华龙期货无需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

⑦资产管理业务-文思等自然人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华龙期货无需对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亦不予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3）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①投资银行业务-蓝山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截至基准日，针对蓝山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②投资银行业务-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发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由于该赔偿纠纷的审理暂时没有实质性进展、败诉概率和相关金额无法准确计量，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了结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均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了该等诉讼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的相关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前述较多的纠纷、诉讼事件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被监管进一步处罚的风险。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存在较多纠纷或诉讼事件，其中多数纠纷或诉讼事项，发行人均为原告。发行人风险事件主要涉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子公司华龙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和华龙新瑞的风险管理业务。按业务违约时点统计，发行人主要风险事件集中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上述年度内受国内宏观经济转型影响，国内资本市场信用风险事件相对高发。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对上述纠纷或诉讼事件均已合理、充分计提减值。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共3起，分别为蓝山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深圳市高搜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发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以及文思等自然人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上述事件的发生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及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发行人高度重视上述事件并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落实整改工作，加强合规管理，积极化解相关风险，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22年6月16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2〕1093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确认发行人针对前期被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事项已按要求进行整改。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对发行人因蓝山科技而受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效果予以确认，同时表示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被监管进一步处罚的风险可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问询函》问题4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12月6日，浙江永利以3.08元/股的价格分别将10,000万股、30,000万股股权向甘肃金控、柯桥金控转让，领雁资本以3.08元/股的价格将10,000万股股权向甘肃金控转让；（2）截至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共有13家法人股东与1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38,932.21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15%，共有5家法人股东与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21,198.87万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5%；（3）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存在5家机构股东不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形；（4）67家机构股东中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机构股东出具关于持股情况的专项承诺；除杜鹏飞、岳拯航、余贵全和金敬俊等4名以外的63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持股情况的同一专项承诺，余贵全和金敬俊分别出具尽职调查函及承诺所确认事项与上述承诺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入股发行人情况，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柯桥金控、甘肃金控受让股份的原因，股份转让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交易及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质押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3）发行人部分股份冻结的原因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资质或适格性；（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6）结合上述情况、股东承诺差异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浙江永利、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雁资本”）入股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认购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以及浙江永利、领雁资本转让前向发行人出具的告知函；
2.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金控”）、甘肃金控受让股份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决策文件以及出具的涉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 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分别与柯桥金控、甘肃金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 除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外，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质押协议、主债权合同；
5. 除因无法找到相关文件或拒绝提供资料外，存在股份被冻结的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关于案件或冻结原因情况的说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6. 除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及承诺文件；

7. 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东持股名册。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入股发行人情况，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柯桥金控、甘肃金控受让股份的原因，股份转让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交易及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华龙证券的股本演变”“3.2016年12月，华龙证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了股票，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以2.61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了发行人40,000万股及10,000万股，彼时浙江永利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已经甘肃证监局核准。

根据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转让我司持有华龙证券股份的告知函》，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因受到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为缓解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故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价款主要用于归还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已到期的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为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而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转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 柯桥金控、甘肃金控受让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甘肃金控入股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甘肃金控因受让发行人股份符合其长远发展战略且可进一步提高甘肃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故以3.08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了浙江永利持有的

10,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和领雁资本持有的 10,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针对本次受让，甘肃金控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评估报告已经甘肃省财政厅备案，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柯桥金控入股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柯桥金控因看好发行人发展、为实现投资溢价，故以 3.08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浙江永利持有的 30,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针对本次受让，柯桥金控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本次股份受让事项包括受让价格及评估价格已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协议收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少数股权所涉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40009 号）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2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价值为 3.11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3.08 元/股）为各方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控、柯桥金控本次受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转让价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关于股份锁定

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持股之日起已超过 36 个月，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及浙江永利、领雁资本在参与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浙江永利及领雁资本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证券公司股东锁定期的要求。

甘肃金控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函》，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持股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转让。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柯桥金控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函》，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持股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利、领雁资本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属于锁定期内的股份，甘肃金控、柯桥金控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质押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1. 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比例的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质股份数 额 (万股)	质押 登记日	锁定期是 否届满
1.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129.8560	3,064.5000	2020.9.2	是
2.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6,129.8560	3,064.0000	2021.12.14	是
3.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2019.6.24	是
4.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5,108.2133	2019.6.12	是
5.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2022.5.30	是
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77.9136	402.2813	2022.4.1	是
7.			402.2813	2022.4.1	是
8.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2,930.5136	1,400.0000	2022.12.20	是
9.	广西远辰	2,451.2480	2,396.1539	2020.5.8	是
10.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9.8560	3,064.9280	2020.10.13	是
11.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2021.3.18	是
12.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	1,000.0000	2022.4.20	是
13.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4,000.0000	2,000.0000	2022.4.29	是
14.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59.7121	6,129.8560	2023.2.27	是
15.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2023.3.2	是
16.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2.4000	2,281.2000	2023.4.21	是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存量股东（2019 年 7 月 5 日《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前已经入股证券公司的股东）股权已经质押的，质押协议到期后，不得新增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质押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质押股份的锁定期均已届满，除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江宇”）、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澄星”）、广西远辰以外的股东质押比例均未超过 50%。广西江宇、江阴澄星虽然质押比例超过 50%，但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的时间均发生在《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实施前，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西远辰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安宁-远辰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长安宁-远辰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远辰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广西远辰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前述协议质押的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股交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但截至 2020 年 4 月公司登记机关一直未配合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后经发行人、股东与公司登记机关协商，前述质押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质押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控”）、广西远辰、宏信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信托贷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广西金控。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质权人仍然登记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质押比例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1）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鸿星尔克”）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提供的说明，厦门鸿星尔克因经营活动需要需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故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厦门鸿星尔克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6,925.77 万元，厦门鸿星尔克基于前述协议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4,800.00 万元。截至基准日，厦门鸿星尔克经审计的流动资产为 40,804.80 万元，货币资金为 5,657.86 万元，净资产为 118,989.70 万元，总资产为 169,941.25 万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3,046.32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具

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还能力，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所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2）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融昌”）、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及厦门金融昌出具的说明，为确保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厦门金融昌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前述合同提供担保。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基于《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的资金用于公司资金营运周转，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基于前述协议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5,486.05 万元，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截至基准日，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流动资产为 19,919.34 万元，货币资金为 329.16 万元，净资产为 8,838.27 万元，总资产为 19,928.22 万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95.39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还能力，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凯塑（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可以于约定期限内进行还款。截至基准日，厦门金融昌净资产为 73,501.49 万元、总资产为 116,464.96 万元，所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3） 广西江宇

根据广西江宇等十四家主体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及广西江宇出具的说明，因经营需要需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确保广西江宇等十四家主体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广西江宇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前述合同提供了担保。广西江宇及其他十四家主体基于前述协议所能取得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 55,000 万元，质押期限为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截至基准日，广西江宇的净资产为 39,042.23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但由于涉及其他借款方广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中维商贸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存在违约的情形，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

公司向包括广西江宇在内的十四家主体就《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19,131.53 万元，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广西江宇就前述诉讼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广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中维商贸有限公司被判决需承担给付义务但拒绝履行给付义务，广西江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4） 江阴澄星

根据江阴澄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确保江阴澄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江阴澄星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了担保。江阴澄星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285,000.00 万元，主债权的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债权已到期。截至基准日，江阴澄星正在破产清算阶段，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5） 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吉星”）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签署的《质押（权利）合同》及北京海吉星关联方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为确保前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北京海吉星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借款合同》取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2,4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2,4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由于北京海吉星拒绝披露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或财务数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北京海吉星已被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已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且主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已向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之“（三）发行人部分股份冻结的原因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资质或适格性”）并提起了诉讼，如北京海吉星拒绝履行给付义务，其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与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协议》及正邦集团关联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料采购框架合同书》，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固定的供应商采购货物并销售给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原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的履行正邦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提供了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7,4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6 个月。

根据正邦集团与江西拓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确保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与江西拓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料销售合同书》的履行，正邦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提供了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7,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正邦集团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正邦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因执行重整方案等原因被处置的风险。

（7）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泉”）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福建南泉及其关联方厦门市诺维信商贸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福建南泉出具的说明，福建南泉、厦门市诺维信商贸有限公司因企业发展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的需要，故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为确保《授信额度协议》的履行，福建南泉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福建南泉基于《授信额度协议》取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20,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截至基准日，福建南泉流动资产为 61,876.85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873.82 万元，净资产为 51,127.32 万元，总资产

为 93,361.14 万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4,617.04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福建南泉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8） 广西远辰

根据广西远辰、广西金控提供的资料，广西金控受让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广西远辰被质押股份涉及的主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日，主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为了确保广西金控上述债权的实现，广西金控与广西远辰约定，广西远辰应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广西金控，如无法转让，则广西金控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追加担保等措施，根据广西远辰及广西金控的确认，该约定为通过明确抵押股权的处置形式确保广西金控债权的实现，即如广西远辰无法偿还债权，广西金控愿意接收广西远辰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抵债资产。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由于广西远辰未按期偿还主债权债务，广西金控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西远辰履行还款义务，如广西远辰拒绝履行给付义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9）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房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江苏三房巷关联方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江苏三房巷出具的说明，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需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江苏三房巷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借款提供了担保。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60,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截至基准日，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产为 438,271.24 万元，货币资金为 258,915.26 万元，净资产为 563,758.38 万元，总资产为 1,787,804.99 万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28,449.87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可以于约定

期限内还款。江苏三房巷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0）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新洲集团出具的说明，新洲集团因日常经营贸易需要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了借款协议，并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4,7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2,800 万元，取得的资金用于新洲集团的日常经营，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截至基准日，新洲集团流动资产为 44,365.32 万元，货币资金为 6,460.32 万元，净资产为-24,345.35 万元，总资产为 186,899.04 万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8,883.10 万元。虽然新洲集团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但公司将会通过盘活资产、处置股权投资等方式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亦未发生过逾期归还贷款的情况，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新洲集团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1）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瑞新”）与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兰州瑞新出具的说明，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兰州瑞新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兰州瑞新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85,6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35,600 万元，其中一笔主债权为 30,000 万元，债权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一笔主债权为 5,600 万元，债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虽然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主债权，存在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兰州瑞新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但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还款意愿强烈且其债务已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化债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调度还款

资金的拨付，兰州瑞新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2）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投控股”）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质押（权利）合同》及兰投控股出具的说明，兰投控股因流动资金周转需申请借款故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签署了前述协议，兰投控股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40,000 万元，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取得的资金用于兰投控股流动资金周转。截至基准日，兰投控股流动资产为 1,196,617.14 万元，货币资金为 4,934.33 万元，净资产为 5,614,965.70 万元，总资产为 7,073,077.53 万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246.70 万元。兰投控股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3）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江苏阳光关联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因购买原材料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借款，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江苏阳光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了担保。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50,000 万元，取得的资金用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截至基准日，江苏阳光流动资产为 38,761.78 万元，货币资金为 570.92 万元，净资产为 211,444.65 万元，总资产为 454,061.56 万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22,361.51 万元。公司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江苏阳光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4）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厦信”）与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厦门厦信及关联方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厦门厦信出具的说明，因资金周转需要厦门厦信、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前述协议，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厦门厦信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了担保。相关主债权的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500 万元，取得的资金用于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周转。截至基准日，厦门厦信流动资产为 7,075.41 万元，货币资金为 428.70 万元，净资产为 13,592.93 万元，总资产为 20,085.41 万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21.08 万元，厦门厦信正常经营，自达成破产和解协议以来未发生逾期归还贷款的情况，主债权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厦门厦信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15）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粮”）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协议》、安徽安粮关联方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安徽安粮出具的说明，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故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为确保前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安徽安粮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前述合同提供了担保。安徽安粮提供的担保可涵盖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实际取得的资金为 65,000 万元，其中一笔 15,000 万元的主债务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另外一笔 50,000 万元的主债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取得的资金用于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周转。截至基准日，安徽安粮流动资产为 1,315,359.11 万元，货币资金为 63,750.57 万元，净资产为 156,751.04 万元，总资产为 1,531,757.46 万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3,416.00 万元。安徽安粮正常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广西江宇、江阴澄星、北京海吉星、正邦集团、广西远辰以外的股东其质押的股份因主债权无法偿还导致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部分股份冻结的原因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资质或适格性

1. 发行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东旭集团	7,604.5627	7,604.5627	(2022)冀 01 执保 222 号之一	因涉及债券交易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尚未开庭。	如相关生效判决或文书确认东旭集团需承担相应给付义务，且东旭集团拒绝支付或没有偿付能力，或仍然拒绝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东旭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的风险。
		7,604.5627	(2022)冀 01 执保 189 号之一	因涉及债券交易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7,604.5627	(2022)冀 01 执保 219 号之六	因涉及金融借款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因东旭集团拒绝提供资料，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相关诉讼或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	
		7,604.5627	(2021)冀 01 执 90 号之一	由于东旭集团未履行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江阴澄星	5,108.2133	10,001.0228	(2020)苏 0213 财保 30 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江阴澄星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阴澄星尚未说明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由于江阴澄星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但江阴澄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为履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10,001.0228	(2020)苏 02 民初 567 号	因涉及信用证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10,001.0228	(2021)苏 02 财保 15 号之一	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1,001.0228	(2021)闽 02 执 629 号之五	因江阴澄星未履行生效的民事判决，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108.2133	(2020)苏 02 财保 136 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10,001.0228	(2021)苏02执440号	由于江阴澄星未履行生效的民事判决，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001.0228	(2021)苏02执334号	因江阴澄星未履行生效的民事判决，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兰投控股	4,000.0000	4,000.0000	(2022)沪0115执保4851号	为确保生效和解协议的履行，经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和解协议的主债务人为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给付义务的情况。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已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化债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还款资金的拨付，且正在安排还款事宜，兰投控股持有的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较低。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22)沪0115财保24号	因涉及纠纷经原告申请后，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出具仲裁裁决，裁决认定原告因处理委托事务受到了5,000万元及利息损失，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不足以承担损失的情况下承担70%的补充赔偿责任。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仲裁裁决。	因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为补充赔偿责任，且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处置完毕，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期内因该事项被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股份发生变动的风险较低。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冻结股份数 (万股)	执行通知书文 号	冻结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北京海吉星	4,000.0000	3,076.0000	(2023)京 0115执保74号	因涉及借贷纠纷经原告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已判决北京海吉星需向原告支付欠款。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火车站支行作为北京海吉星的质权人已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且已有债权人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北京海吉星拒绝履行给付义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4,000.0000	(2022)京 0115执11770号	因北京海吉星未履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000.0000	(2023)甘 0102执保1485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尚未说明最新情况	
		4,000.0000	(2023)甘 1102执保48号	因涉及纠纷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人民法院经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已起诉	
广西远辰	2,451.2480	2,451.2480	(2023)甘 0102执保153号	因涉及合同纠纷，经原告申请后，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已起诉	由于本案件尚未判决，根据广西远辰的说明，广西远辰正在与原告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因该案件短期内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较低。
荣军	5,815.4600	1,186.0963	桂监冻 [2023]1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因办案工作需要，对荣军持有的发行人1,186.0963万股予以冻结。	因案件保密原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未披露最新进展。	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对于该部分冻结股份的认定文件，如最终认定属于犯罪所得或违法取得的财物及孳息，该部分股份存在变动的风险。
何超	300.0000	300.0000	(2023)沪 0109执1156号	因法院认定何超所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与汪伟莉涉及的刑事案件相关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予以冻结。	汪伟莉涉及的刑事案件已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决并生效。	何超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2. 被冻结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资格

如前所述，除荣军及何超由于涉及第三方案件导致其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外，其余机构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均由于原告或申请执行人基于民商事纠纷而采取的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根据兰投控股、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吉星及广西远辰出具的说明或填写的尽职调查函，截至基准日，前述股东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不会导致其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基准日，上述被冻结股份股东中东旭集团、江阴澄星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其余股份存在冻结情况的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东资格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情形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杜鹏飞、岳拯航、熊国连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不符合股东资格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不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形	整改或规范方式
1.	东旭集团	1.2004%	由于东旭集团拒绝提供资料且拒绝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故本所律师未取得东旭集团的相关资料。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东旭集团已经发生违约的企业债券合计违约本金为 161.47 亿元。东旭集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资格及股权权属有关事项的报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动态管理落实情况的报告》。针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发行人进行了如下工作：（1）建立了股东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加强与股东的沟通联络，发行人董事会
2.	江阴澄星	0.8063%	2022 年 11 月 12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281 破 2 号之七），裁定终止江阴澄星重整程序并宣告江阴澄星破产。江阴澄星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不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形	整改或规范方式
3.	正邦集团	0.4858%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申51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文件许可正邦集团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且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正邦集团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截至基准日，根据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公示信息，正邦集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正邦集团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办公室作为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每季度末通过电话访谈、邮件询函等形式掌握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况，并督促股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主动报告自身重大事项；（2）发生股东经营异常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司法冻结、强制拍卖等事项时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并更新公示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证监局暂未认定相关股东不符合证券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资格并要求整改。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上述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要求的3家机构股东均为存量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对于存量股东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相关产品、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制基金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规范，达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由于3家存量股东不属于上述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中未对不满足其他情况需在一定期限内完成规范进行强制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证监局未认定上述股东不符合股东资格或需要进行整改。

发行人已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设立了作为股权管理事务办事机构的董事会办公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股权管理职责，并根据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股东存在不符合股东资格的情形而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现有股东存在不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情形而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五）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及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结合上述情况、股东承诺差异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1. 股东承诺差异是否影响股份权属的清晰及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旭集团、杜鹏飞、岳拯航由于拒绝提供尽职调查资料或无法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未取得前述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专项承诺。受快递停运等因素影响，本所律师未在首次申报前取得余贵全及金敬俊出具的专项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贵全、金敬俊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本人：“（1）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的主体；（2）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承诺内容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内容一致。余贵全、金敬俊出具承诺的差异，不会影响其所持股份的清晰及稳定性。

2. 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对股东资格判断的影响

杜鹏飞、岳拯航、熊国连为通过新三板交易首次取得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符合彼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身份，具备购买华龙证券股份资格。截至基准日，因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其是否发生了影响股东资格的情况，前述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6.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27%。

3. 发行人股份存在潜在纠纷或较高变动风险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以下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较高变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因股东处于破产清算/重整阶段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变动风险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之“（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期限、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偿还能力情况，质押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已经披露的江阴澄星、正邦集团处于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阶段外，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如破产重整方案中涉及对发行人股份的处置，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786.126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69%。

（2）因股东未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较高变动风险

东旭集团、广西江宇、北京海吉星、广西远辰因未履行具有执行效力的判决或债权公证文书或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偿付债务或担保导致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9,455.810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3.0711%的股权存在较高的变动风险。

（3）因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可能涉及第三方刑事案件或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行为导致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潜在纠纷

荣军所持有的 1,186.0963 万股发行人股份及何超所持有的 30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因涉及第三方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行为或刑事案件分别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予以冻结，前述 1,486.096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346%的股份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计 29,728.033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925%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或有较高的变动风险，但相关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问询函》问题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发行人前身华龙有限设立时存在瑕疵；（2）2006 年 12 月，甘肃省国资委货币增资华龙有限的价格未经评估、华龙有限债转股过程中涉及的债权价值未经评估；（3）2009 年 5 月，甘肃省国资委将华龙证券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证监会关于华龙证券变更控股股东的资格批复，程序上存在瑕疵，2011 年 2 月，决定将甘肃国投持有的华龙有限股权重新划归甘肃省国资委持有；（4）2013 年 1 月，华龙有限向甘肃省国资委

等公司转让股权，未经评估，且由于时间久远以及部分股东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5）华龙有限改制时，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股改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华龙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并验资时距离股改基准日已逾两年；（6）2013年8月，华龙有限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未经评估，由于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7）2016年12月，聂成福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取得的30万股股份均为代高更芬持有，2022年10月，聂成福将其代高更芬持有的50万股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更芬，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华龙证券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证监会批复的原因及影响，结合华龙有限设立、甘肃省国资委增资、华龙有限债转股、华龙有限改制等历史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转让、受让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事项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结合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等股权转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股东数量较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甘肃国资外的国有股东、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出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4）结合聂成福曾代高更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5）结合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历史瑕疵事项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华龙有限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有权部门批准文件；
2. 华龙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全套工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
3.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有权部门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或整体变更协议）、股东之间签署的意向书及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
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股权变动的全套工商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股权变动后换发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章程等相关资料；
5. 相关主体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规范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出具的情况说明或确认；
6. 审计机构关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7. 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东持股名册。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华龙证券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证监会批复的原因及影响，结合华龙有限设立、甘肃省国资委增资、华龙有限债转股、华龙有限改制等历史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转让、受让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事项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华龙证券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原因及影响

（1）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批复的原因

2009年5月，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

[2009]135 号) 要求, 甘肃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华龙有限的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持有。因甘肃国投彼时不满足中国证监会对于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要求, 故甘肃国投未能及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的核准。

(2) 甘肃国投未及时取得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批复的影响

2009 年 5 月 25 日, 华龙有限召开 2008 年度股东会, 同意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华龙有限全部股权划转至甘肃国投, 并且明确本次转让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但截至 2011 年 3 月, 甘肃国投一直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的核准。发行人在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 甘肃国投未实际行使表决权, 仍由甘肃省国资委行使表决权, 且除甘肃国投外其他股东在该期间也行使了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亦不存在任何一名股东就该期间股东会决议的效力提起诉讼;

②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 本次股权变更涉及股权对应的分红款均由甘肃省国资委享有;

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6.2011 年 3 月, 华龙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所述, 甘肃国投将其持有的华龙有限的股权已转回甘肃省国资委, 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 本次华龙有限 5% 以上股东的变动虽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但其股东会对甘肃国投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格的核准进行了明确,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的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均仍由甘肃省国资委享有且已经完成整改。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甘肃国投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的批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存在的瑕疵、原因及弥补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弥补措施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2001.4	在白银信托、天水信托、兰州信托、甘肃信托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基础上设立华龙有限	<p>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甘肃省四家信托投资公司与所属证券部分业的复函》（银办发[2000]20号）</p> <p>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61号）</p> <p>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4号）</p>	<p>华龙有限系由四家信托公司及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酒钢集团、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登水泥厂和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四家信托公司原计划以经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2月31日）及主管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确认出资证券资产的价值。但由于筹建时间较长，评估报告均已超过有效期，故四家信托公司最终未以前述评估值确认出资额。最终出资额按照原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的出资资产审计值（审计基准日为2000年11月30日）及相关账务调整意见确认。</p> <p>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因此华龙有限非货币资产出资部分未按照评估值确认出资金额不符合彼时法律法规的要求。</p>	<p>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家信托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2月31日，评估有效期一年。由于华龙有限设立筹备期较长，相关评估报告在华龙有限批准设立时均已过有效期。同时四家信托公司拟出资产金额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较大变化，为尽快完成华龙有限发起设立工作，华龙有限以200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出资产价值确认出资额。</p>	<p>用于出资的四家信托公司的证券资产价值以审计值确认出资金额的事项已在华龙有限筹委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情况报告》中进行了汇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4号）核准了华龙有限的股东入股资格及出资份额。甘肃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确认华龙有限证券资产入组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p>
			<p>四家信托公司用于出资的房产因历史原因在出资时未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p>	<p>四家信托公司用于出资的部分房</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于出资的房产共有 11</p>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p>手续。</p> <p>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华龙有限部分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情况不符合彼时法律的规定。</p>	<p>产因历史原因在出资时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手续。</p>	<p>处，其中 4 处房产已办理完毕产权证或已处置且由发行人取得相应收益，剩余 7 处已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规范：1）4 处房屋所对应的出资金额已由甘肃金控以现金方式进行置换，发行人已收到补足的出资款项；2）3 处房屋实际为员工个人住房，发行人未用于经营活动，所对应的出资额已由甘肃金控以现金方式补足，发行人已收到补足的出资款项。</p> <p>尽管华龙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但该等房屋一直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并享有收益，并通过补足或以现金置换等方式进行了规范，甘肃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 号），确认华龙有限发起设立、证券资产入组过程中出资资产真实、足额。</p>
			<p>根据 2002 年 2 月 8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华证审字（2002）第 30 号），出资人协议约定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2 月 14 日四家信托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产生经营亏损 910.56 万元需由甘肃省财政厅承担。</p> <p>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五条，股</p>	<p>甘肃省财政厅未及时予以补足。</p>	<p>鉴于甘肃省财政厅持有的股权已由甘肃金控实际持有，故甘肃金控以现金方式向华龙证券补足了相关出资。大信出具《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渡期亏损补足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115 号），确认发行人在收到甘肃金控支付的 910.56 万元款项后核销应收款的处理在所有重</p>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甘肃省财政厅应在华龙有限正式成立后及时补足上述过渡期亏损。		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肃金控对原甘肃信托、天水信托、白银信托、兰州信托以证券业资产对华龙有限进行投资时设立过渡期产生的经营亏损的补足情况。
			甘肃省财政厅以现金方式出资的8,500万元，其中8,000万元由甘肃信托支付至华龙有限，500万元由金昌市国债服务部支付至华龙有限。	/	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甘财金函[2020]3号），甘肃信托和金昌市国债服务部代甘肃省财政厅支付的8,500万元对应股权实际由甘肃省财政厅享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函[2000]16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61号）精神，以及甘肃省财政厅与白银市财政局、天水市财政局、兰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入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由省财政厅持有的协议》、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入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并由省财政厅持股的决定》（甘财办发[2001]3号），公司前身华龙有限设立时甘肃信托、兰州信托、天水信托和白银信托四家信托公司的股权暂由甘肃省财政厅持有。	/	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甘财金函[2020]3号）确认四家信托公司证券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实际由甘肃省财政厅享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确认华龙有限发起设立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2003.7	甘肃省财政厅向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150 万元股权	本次为执行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02）兰法经初字第 258 号），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2006.12	甘肃省国资委、兰州银行等对华龙有限增资 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甘肃省国资委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酒钢集团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重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函[2006]77号） 甘肃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5号）、《关于无偿划转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酒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6号）、《关于无偿划转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7号）、《关于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华龙有限重组方案中，兰州银行、甘肃省财政厅、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和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分别以对华龙有限享有的债权向华龙有限增资 40,000 万元、10,000 万元、4,000 万元、450 万元和 300 万元。用于增资的债权均未经评估。 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以债权作为出资时应当评估作价，华龙有限未进行评估即按照债权账面金额确认出资金额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华龙有限资不抵债、经营严重困难而实施的挽救公司的行为，具有特殊的背景，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增资方案或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或批准。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发行人已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华龙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中进行了汇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71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和 5% 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 9-00009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认为华龙证券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债权真实，数据准确。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确认华龙有限重组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2007.11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甘肃省国资委	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8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71号）	由于本次增资导致华龙有限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14号）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12号），造成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因此华龙有限未进行评估即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确认华龙有限重组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2009.5	甘肃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国投	甘肃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号）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1.3	甘肃国投将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甘肃国投持有的华龙证券股权变更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11]14号）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1.1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晶龙实业、江苏三房巷等12家股东向华龙有限增资	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43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82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号)			
2013.1	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2 亿元股权转让给酒钢集团及甘肃电投兰州银行将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广西远辰	<p>甘肃省国资委：《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我委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58 号）、《关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受让我委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59 号）</p> <p>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华龙证券 4 亿元股权的批复》</p> <p>甘肃证监局：《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2]201 号）</p>	<p>兰州银行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华龙有限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也未在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兰州银行本次股权转让不符合相关规定。</p>	<p>为满足彼时中国证监会、甘肃银监局、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对兰州银行须尽快将持有的华龙有限股权予以转出的要求。</p>	<p>2011 年 12 月 30 日，兰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华龙证券 4 亿元股权的批复》，对协议转让华龙有限 4 亿元股权的价格进行了确认，转让价格为不低于华龙有限 2010 年 4 月 30 日资产评估结果 1.80 元/出资额和不低于本次华龙有限增资扩股的价格，兰州银行将其持有的华龙有限 4 亿元股权以 1.81 元/出资额的价格（即不低于华龙有限增资扩股的价格）转让给广西远辰，转让价格符合上述批复的要求。</p> <p>兰州市财政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 号），确认华龙有限股权转让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p>
2014.12	发行人发起设立	<p>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产</p>	<p>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股改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验资时距离股改基准</p>	<p>因华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时间较长。</p>	<p>华龙有限 2013 年末、2014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均大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大信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p>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发改组[2013]191号) 甘肃证监局:《甘肃证监局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函》(甘证监函字[2013]186号)	日已逾两年。		(大信阅字[2022]第 9-00009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复核认为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审计,净资产数据真实,并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保留了一般风险准备。 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 号),确认华龙有限股改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2016.1	华龙证券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协议转让:2016.1-2018.1;集合竞价:2018.1-2018.8)				
2016.11	华龙证券增资扩股(送红股)	/	/	/	/
2016.12	华龙证券定向发行股票	甘肃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增资扩股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6]36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增资扩股的批复》(甘政函[2016]164号) 甘肃证监局:《甘肃证监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第一大股东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6]132号）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82号）			
2017.6	甘肃国资委将股份转让给甘肃金控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发[2016]36号） 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第一大股东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6]132号）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8.7	华龙证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甘财金[2013]20号） 甘肃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3]119号）及《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下发的《关于甘肃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85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预案的报告》（甘政函[1999]117号），甘肃省财政厅、酒泉地区财政处、平凉地区财政处、七里河财政局于2002年12月分别与华龙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以其拥有的国债服务部相关证券净资产投资入股华龙有	因历史原因一直未对国债服务部相关证券净资产进行规范。	甘肃省财政厅于2013年6月4日出具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甘财金[2013]20号）及甘肃省国资委于2013年6月5日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3]119号）批准甘肃省财政厅、兰州市财政局、酒泉市财政局、平凉市财政局、七里河财政局所属6家国债服务部的转制资产转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函》（甘国资改组函[2018]112号）	限；兰州市国债服务部、兰州市酒泉路国债服务部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要求，转制为证券营业部，以其拥有的国债服务部相关证券净资产投资入股华龙有限。2002年12月15日，华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甘肃财政厅将新增财政国债转制营业部的净资产增资华龙有限。但相关资产投入后仅作为实收资本管理，未计入华龙有限注册资本。		为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函》（甘国资改组函[2018]112号）同意将甘肃省国资委独享的国有资本公积转增为华龙证券股份，并由甘肃金控持有，转增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额以经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转增价格及转增股份数量按照经评估确认的每股价值最终确定。 大信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9-00009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复核认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数据准确，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8.8	华龙证券终止挂牌				
2019.6	广西远辰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金控受让广西远辰集团持有的华龙证券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将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其未单独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彼时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无单独评估报告的备案流程，故未单独进行评估备案。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转让进行了确认，且本次投资已由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了备案，符合彼时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2020.6	广西远辰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广西金控	经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2020.12	浙江永利及领	经甘肃金控董事会审议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时间	股权变动	主管部门的批复	存在的瑕疵	瑕疵产生的原因	弥补措施
	雁资本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甘肃金控	通过			
2020.12	浙江永利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柯桥金控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及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对柯桥金控收购浙江永利 3 亿股华龙证券的股份进行了审批，确认了评估价值和收购总额。		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形。	

3. 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事项发行人均已采取了补救措施，且已经兰州市财政厅、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就上述瑕疵事项向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汇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距离发行人完成对瑕疵事项的整改已超过两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国有股权变动不符合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事项发行人均已采取了补救措施，且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相关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会对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造成实质影响，受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因国有股权变动不符合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等股权转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以外，历次股权变动及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2001年4月，华龙有限设立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酒钢集团等7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1元/出资额	/	已实缴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形外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要求将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业与证券业分业经营，故在四家信托公司的证券业及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组建华龙有限	是
2003年7月，华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甘肃省财政厅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0元/出资额	根据生效的民事判决确定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为履行2002年12月16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02）兰法经初字第258号）	否
2006年12月，华龙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增资60,000万元		1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增资价格及方式以华龙有限确认的重组方案进行确认	已实缴	1亿元为甘肃省财政厅对华龙有限享有的债权，5亿元为委托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由于华龙有限资不抵债、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确定了华龙有限的重组方案，本次转让及增资为重组方案的具体实施	是
	兰州银行增资40,000万元				已实缴	以对华龙有限享有的债权进行出资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				已实缴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增资450万元				已实缴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万元				已实缴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未经评估，股权转让的方式及价格根据华龙有限确认的重组方案确认： （1）甘肃省财政厅、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 （2）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酒钢集团 （3）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华龙有限确认的重组方案确认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酒钢集团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	0元/出资额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甘肃电投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2007年11月，华龙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2009年5月，华龙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国投	0元/出资额	无偿划转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及甘肃省国资委文件的要求，将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部分企业的股权统一无偿划转至甘肃国投	是
2011年3月，华龙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	甘肃国投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还原至2009年5月转让以前的情况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由于甘肃国投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其股东资格的核准，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的文件要求，将甘肃国投所持有的华龙证券股份还原至甘肃省国资委	是
2011年12月，华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81元/出资额	参考评估值，并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报价，由产权交易所及华龙有限最终确认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认为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	否
	晶龙实业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及发行人	
	江苏三房巷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及发行人	
	江阴澄星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为公司拓展多元化业务领域、培育利润点，取得长期回报	
	厦门鸿星尔克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希望获得长期投资收益	
	厦门厦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	
	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并有助于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获得投资收益	
	福建南泉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	
	正邦集团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并希望取得投资收益	
	新业资产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希望可以提高双方经营的协同性，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2013年1月，华龙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甘肃省国资委	酒钢集团	1元/出资额	由于受让方均为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价格为甘肃省国资委确认的价格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价款支付凭证，但受让方均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甘肃省国资委未对本次转让提出异议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拓展资本运作空间，获得投资收益	否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电投	1元/出资额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为进一步密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关系，拓展公司资本运营空间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元/出资额	结合持股成本和发行人的净资产协商确认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价款支付凭证，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同一控制下调整持股主体	否
	兰州银行	广西远辰	1.81元/出资额	兰州市财政局出具批复，明确转让价格不低于2010年4月30日评估值1.80元/出资额的价格和不低于2011年12月华龙有限增资的价格（即1.81元/出资额）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兰州市商业银行在华龙证券公司债权转为股权的意见》（甘金办发[2006]4号）的要求，需要兰州银行将所持有的股份予以转让。广西远辰因看好证券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故决定受让兰州银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2013年8月，华龙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1.81元/出资额	转让方为受让方的子公司，经协商以转让方的成本价格确认转让价格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为整合阳光集团各个板块资产，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龙有限股权转让至母公司江苏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2014年12月，股改	华龙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6年1月	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协议转让：2016.1-2018.1；集合竞价：2018.1-2018.8）							
2016年11月，华龙证券增资扩股（送红股）	发行人进行了权益分派，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20,0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016年12月，华龙证券定向发行股票	山东国投认购50,000万股		2.61元/股	发行价格参考了评估值并考虑发行人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已实现的利润情况，最终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每股不低于2.61元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and 战略协同意义	否
	浙江永利认购40,000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甘肃公航旅认购38,167.9389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甘肃国投认购37,567.0500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支持省属企业发展，具有财务投资价值	否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2,900.7633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	否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西瑞添富”）认购17,415.5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获得投资收益	否
	成都星润博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3,300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 10,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有利于扩宽盈利渠道，加快公司发展	否
	领雁资本	认购 10,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取得投资收益	否
	珠海兴证六和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 10,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 8,647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鼎泰海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 8,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获得投资收益	否
	读者传媒	认购 7,66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东旭集团	认购 7,604.5627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未说明	否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 7,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 6,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 5,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获取投资收益	否
	安徽安粮	认购 4,562.4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宁波厚扬方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 4,007.2756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兰投控股	认购 4,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 4,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新洲集团认购 4,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开拓投资领域，实现投资收益	否
	北京海吉星认购 4,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江阴澄星认购 3,871.1668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3,645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为取得投资收益	否
	荣军认购 3,564.2 万股				已实缴	荣军承诺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但荣军持有的部分股份可能涉及第三方的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行为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深圳协和聚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	否
	谢龙强认购 2,7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证券行业	否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4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有利于完善金融业务布局，具有投资价值	否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1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西北永新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	否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提高公司资本收益，优化产业格局	否
	兰州瑞新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	否
	嘉兴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广西普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淮安和达置业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深圳协和聚泰股权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林景娴认购 1,45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福建南泉认购 1,3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新业资产认购 1,0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认购 793.8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洪得亮认购 34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胡清林认购 2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颜丽菲认购 14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胡清顺认购 10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蔡根旺认购 65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潘继芳认购 50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李丽卿认购 46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聂成福认购 30 万股				已实缴	高更芬来源合法的自 有资金	高更芬看好发行人委 托聂成福代为认购	是
	沈玉萍认购 26.1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黄尔德认购 1.16 万股				已实缴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2017年6月，华龙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金控	2.61元/股	参考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每股评估值确定	无需支付价款	不涉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甘肃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对甘肃金控的出资	否
2018年7月，华龙证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	华龙证券将甘肃省国资委独享的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为发行人股份，转增的股份由甘肃金控持有		2.5577元/股	参考评估值确定	已实缴	甘肃省财政厅、兰州市财政局、酒泉市财政局等所属的国债服务部转制的证券资产	为彻底解决发行人历史过程中由于国债服务部转制形成的净资产未及时增资导致发行人存在国有资本独享公积的情况	是
2018年8月，华龙证券终止挂牌	2018年8月15日，华龙证券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19年6月，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远辰	0.00元/股	履行转让协议的约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华龙证券的股本演变”	不涉及	不涉及	履行转让协议的约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华龙证券的股本演变”之“7. 2018年8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龙证券的股权变动情况”	否
	广西西瑞添富	广西远辰	0.00元/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远辰	0.00元/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广西远辰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0 元/股	参考评估值协商一致确认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	是
2020年3月-4月，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谢龙强	林馨伟	2.85 元/股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汪伟莉	何超	2.90 元/股	参考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受让时的净资产值	已支付	何超承诺出资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但该部分股份被认为与刑事案件相关联	认为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	否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盛派华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0 元/股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江阴澄星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2.35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2020年6月至8月，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广西远辰	广西金控	2.82 元/股	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认为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	否
			2.73 元/股		已支付			
			3.14 元/股		已支付			
	谢龙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	否
彭变平		3.20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朋友介绍，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史跃朋		3.00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2020年11月，发行人股	厦门厦信	谢健	3.04 元/股	该次拍卖的最高应价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陈雪芳	3.04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认为具有投资价值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权被司法拍卖		庄浩	3.02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朋友介绍	否
		张丽娟	3.07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3.07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	否
		滕用照	3.15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王闰润	2.85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认为具有投资价值	否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10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广西普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和爱	2.61 元/股	参考公允价格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已支付
安莹	2.61 元/股			参考公允价格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为西北地区优质的证券公司，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徐勤奋	杨忆南		2.60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2022 年 10 月-12 月，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荣军	黄和爱	2.42 元/股	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是西北地区比较优质的企业，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宁伟	2.42 元/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否
	聂成福	高更芬	0.00 元/股	代持还原	不涉及	不涉及	由于看好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委托聂成福代为持有部分股权，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	否
	浙江永利	甘肃金控	3.08 元/股	参考评估值并经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	否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转让/增资价格确认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受让/增资原因或背景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转让方	受让方						
		柯桥金控	3.08 元/股	各方协商一致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意见书“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	否
	领雁资本	甘肃金控	3.08 元/股		已支付	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否

2. 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1）发行人增资/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合理性

发行人除 2006 年 12 月基于特殊背景未履行评估程序即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增资价格外，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认购价格均参考评估值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增资方/认购对象均以同一价格参与增资或股份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或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华龙有限及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同次或相近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其差异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同次/相近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不一致	合理性
	转让方	受让方			
2001 年 4 月，华龙有限设立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酒钢集团等 7 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1 元/出资额	否	/
2003 年 7 月，华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甘肃省财政厅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元/出资额	是	本次转让为履行生效的民事判决，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06 年 12 月，华龙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增资 60,0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是	由于华龙有限资不抵债、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确定了华龙有限的重组方案，重组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相应主管部门均已核准，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酒钢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国有股东的无偿划转。
	兰州银行增资 40,000 万元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增资 450 万元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 元/出资额		
酒钢集团	甘肃省国资委	0 元/出资额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同次/相近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不一致	合理性
	转让方	受让方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	0元/出资额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甘肃电投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2007年11月，华龙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2009年5月，华龙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国投	0元/出资额	是	本次为无偿划转，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1年3月，华龙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	甘肃国投	甘肃省国资委	0元/出资额	是	本次参考2009年5月的无偿划转价格将股权还原至甘肃省国资委，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3年1月，华龙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甘肃省国资委	酒钢集团	1元/出资额	是	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1）由于受让方酒钢集团、甘肃电投均为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价格为甘肃省国资委确认的价格； （2）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均为曹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电投	1元/出资额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元/出资额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同次/相近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不一致	合理性
	转让方	受让方			
	兰州银行	广西远辰	1.81元/出资额		兰红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故转让价格未参考其它股权转让价格；（3）兰州银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兰州市财政局批复的价格确认。本次转让的背景和价格确认的依据不同，故同次股权转让价格虽然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013年8月，华龙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1.81元/出资额	否	/
2017年6月，华龙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金控	2.61元/股	否	参考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每股评估值确定。
2019年6月，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远辰	0.00元/股	是	广西远辰本次股份受让行为具有特殊的背景，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广西远辰转让的部分股权，已履行了评估、内部决策以及投资备案流程且价格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相近的转让之间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广西西瑞添富	广西远辰	0.00元/股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远辰	0.00元/股		
	广西远辰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0元/股		
2020年3月-4月，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谢龙强	林馨伟	2.85元/股	是	由于发行人为未上市的股份公司，故转让价格以转让方与受让方结合各自的持股成本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均未低于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相近时间的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汪伟莉	何超	2.90元/股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盛派华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0元/股		
	江阴澄星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2.35元/股		
2020年6	广西远辰	广西金控	2.82元/股	是	本次转让为整体交易，由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同次/相近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不一致	合理性
	转让方	受让方			
月至8月，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73元/股		于转让的价款需要支付至不同债权人，为匹配不同债权人的债务金额故签署了三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不同的价格，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98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评估值双方协商确认，具有合理性。
			3.14元/股		
	谢龙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元/股	是	由于发行人为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以转让方与受让方结合其股份的受让数量经协商一致确认，转让价格未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
		彭变平	3.20元/股		
史跃朋		3.00元/股			
2020年11月，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拍卖	厦门厦信	谢健	3.04元/股	是	转让价格均为该次拍卖的最高应价（高于保留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性。
		陈雪芳	3.04元/股		
		庄浩	3.02元/股		
		张丽娟	3.07元/股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3.07元/股		
		滕用照	3.15元/股		
		王闰润	2.85元/股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10元/股				
2021年8月至11月，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广西普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和爱	2.61元/股	否	/
		安莹	2.61元/股		
	徐勤奋	杨忆南	2.60元/股		
2022年10月-12月，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荣军	黄和爱	2.42元/股	是	由于发行人为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以转让方与受让方结合其股份的受让数量经协商一致确认，转让价格未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
		宁伟	2.42元/股		

股权变动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存在同次/相近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不一致	合理性
	转让方	受让方			
	聂成福	高更芬	0.00 元/股		本次转让为聂成福将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还原至高更芬，其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浙江永利	甘肃金控	3.08 元/股		甘肃金控及柯桥金控为国有企业，本次转让的价格参考了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柯桥金控	3.08 元/股		
	领雁资本	甘肃金控	3.08 元/股		

3.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中曾经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聂成福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聂成福提供的资料，聂成福作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聂成福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之“（四）结合聂成福曾代高更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荣军及何超股份情况

①荣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军合计持有发行人 5,815.46 万股股份，其中 1,186.0963 万股股份已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冻结，荣军所持有的

股份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交易及参与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取得。根据与荣军的访谈及出具的承诺，荣军确认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基于保密原因未对荣军说明被冻结股份的具体原因。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前往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相关人员访谈，基于对案件情况保密的原因，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亦未对本所律师披露股份冻结的原因以及被冻结的股份是否涉及代持等情况。

②何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超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300 万股股份已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冻结，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沪 0109 执 1156 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认定何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汪伟莉刑事案件相关联，但未说明认定存在关联的具体原因。根据何超提供的资料，何超确认其所持有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3）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

东旭集团由于拒绝向发行人提供资料，本所律师暂未取得东旭集团关于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以及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旭集团持有的股份均为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东旭集团认购价格不存在异常，且东旭集团参与认购时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申请强制执行导致东旭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案件中未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东旭集团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以及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的可能性较低。

岳拯航、杜鹏飞因无法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暂未取得其关于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以及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的确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岳拯航、杜鹏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取得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3%。

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承诺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均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虽然存在同次、相近的股份转让或增资价格有差异的情形，但其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其出资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股东数量较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甘肃国资外的国有股东、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出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基准日，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正文“一、关于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核查”。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入股情况

（1）发行人除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方式发生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现有股东非通过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结合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等股权转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现有股东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方式发生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或提供的交易凭证，除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 125 家股东中有 64 家股东存在通过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1	广西西瑞添富	2016.3	协议转让	1,200.0000	4.30	转让方存在融资需求，主动联系转让股份，公司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决定受让	自有资金	结合发行人净资产值及其未来业务增长综合判断，参考转让方取得股份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	不涉及
			协议转让	8,800.0000	4.30				
2	新余市志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3	协议转让	2,093.0000	4.3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3	荣军	2016.3	协议转让	1,441.5000	4.30	拥有证券行业投资背景，看好发行人	荣军承诺为自有资金，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可能涉及第三方的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行为	参考机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16.4	协议转让	605.1000	4.30				不涉及
4	广西江宇	2018.2	协议转让	2,700.0000	3.33	看好发行人，获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一致	不涉及
		2018.2	大宗交易	2,700.0000	3.00				
5	谢龙强	2016.6	协议转让	1,336.5000	1.85	看好券商行业	自有资金	参考净资产值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16.6	协议转让	1,100.0700	1.85				
6	林景娴	2016.5	协议转让	1,100.0000	1.85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3	大宗交易	300.0000	3.40	看好证券公司行业	自有资金	按照净资产收益率等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并以2.5倍市净率协商确定	不涉及
			大宗交易	1,619.3000	3.40				
			大宗交易	153.8848	3.40				
			大宗交易	285.0000	3.40				
8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	2018.3	协议转让	1,470.0000	3.40	符合公司投资方	自有资金	结合彼时市场交易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向，看好发行人		价格，结合多家机构报价情况协商确认	
9	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3	协议转让	424.2000	4.3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	不涉及
		2016.4	协议转让	31.6000	4.30				
10	厦门厦信	2016.7	协议转让	0.1000	1.6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11	胡清林	2016.5	协议转让	250.0000	1.85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16.7	协议转让	588.5000	1.65				不涉及
12	洪得亮	2016.6	协议转让	300.0000	1.85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13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8.2	协议转让	600.0000	4.50	转让方正邦集团与受让方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为调整持股主体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不涉及
14	张春平	2018.2	协议转让	300.0000	8.36	看好未来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协议转让	200.0000	8.25				不涉及
15	王凯	2018.2	协议转让	57.0560	2.3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协议转让	360.0000	3.45			双方协商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2000	4.18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1.5000	4.45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6000	4.45			/	不涉及
			协议转让	57.2000	4.00			双方协商	不涉及
16	颜丽菲	2016.7	协议转让	300.4000	1.65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17	李家惠	2018.2	协议转让	367.7000	3.00	朋友推荐	自有资金	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18	黄志荣	2016.8	协议转让	120.0000	1.6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协议转让	120.0000	1.60				不涉及
			协议转让	120.0000	1.60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19	山东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2	协议转让	452.7000	3.3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5	协议转让	100.0000	1.06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抵偿对公司债务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确定	不涉及
		2016.5	协议转让	100.0000	1.06				
		2016.5	协议转让	6.4928	1.06				
		2016.5	协议转让	100.0000	1.06				
21	曹兰红	2016.3	协议转让	180.0000	2.70	调整持股主体，转让方亦为曹兰红控制的企业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2016.3	协议转让	19.2203	11.08				不涉及
22	胡清顺	2016.7	协议转让	133.6000	1.66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23	沈玉萍	2016.7	协议转让	183.9000	1.65	朋友推荐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24	黄振生	2016.7	协议转让	190.1000	1.65	朋友推荐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25	潘继芳	2016.7	协议转让	171.6000	1.65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2000	4.20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4000	4.20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6000	4.22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4000	4.50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3000	4.50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1000	3.80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3.90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4.45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4.45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4.45			/	不涉及
		2018.4	集合竞价	0.2000	4.20			/	不涉及
26	刘钦祥	2016.7	协议转让	183.9000	1.65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27	徐勤奋	2016.7	协议转让	100.0000	3.40	朋友介绍并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2016.7	协议转让	100.0000	3.40				不涉及
		2018.2	协议转让	100.0000	3.30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28	蔡根旺	2016.7	协议转让	61.3000	1.65	朋友介绍且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29	李丽卿	2016.7	协议转让	39.6000	1.65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30	洪锦隆	2016.8	协议转让	60.0000	1.60	朋友介绍且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31	聂成福	2016.7	协议转让	85.0000	3.58	朋友介绍且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代持部分为高更芬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	不涉及
32	吴智义	2018.3	集合竞价	5.8000	4.45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9000	4.45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3.3000	4.20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3.2000	4.20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4.3000	4.20				不涉及
33	熊国连	2016.7	协议转让	15.0000	4.0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协商一致	不涉及
34	梁庆伟	2018.5	集合竞价	11.0000	3.9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2.0000	4.00			/	不涉及
35	褚国华	2018.2-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4.20	认为具有投资价值能够获得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1.0000	3.8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2.0000	3.8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1.0000	3.8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4000	4.5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5000	4.2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5000	4.2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1.0000	4.22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5000	4.50			/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集合竞价	0.1000	4.2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2000	4.2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1000	4.2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3000	4.0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2000	3.90			/	不涉及
			集合竞价	0.1000	3.90			/	不涉及
36	刘风英	2018.2	集合竞价	0.7000	4.5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2.3000	4.50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3000	3.80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3000	4.45				不涉及
		2018.4	集合竞价	0.6000	4.20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2.8000	4.00				不涉及
37	丁兴成	2018.5	集合竞价	4.0000	4.0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2.5000	3.90				不涉及
38	秦嘉鲋	2018.3	集合竞价	4.5000	4.18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1.6000	4.20				不涉及
39	彭雅琴	2018.2	集合竞价	0.3000	4.2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3000	4.22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2.4000	4.50				不涉及
		2018.2	集合竞价	0.3000	3.80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1.0000	4.19				不涉及
40	张幸锦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4.2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3.0000	4.20				不涉及
41	翟宁	2018.2-2018.3	集合竞价	1.6000	3.5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42	何秀莲	2018.2	集合竞价	1.0000	3.8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3.80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3.90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3.80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43	杜鹏飞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4.15	未说明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3.98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5000	4.45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4000	4.45			/	不涉及
44	王中柱	2018.3	集合竞价	1.2000	3.5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45	黄尔德	2016.7	协议转让	0.8000	5.0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一致	不涉及
46	程如海	2018.5	集合竞价	1.0000	4.20	认为发行具有投资价值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47	孟晖	2018.5	集合竞价	0.6000	3.90	希望持有证券公司股份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48	叶俊	2018.3	集合竞价	0.5000	3.80	基于个人投资理念且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3.90				不涉及
49	岳拯航	2016.7	协议转让	0.5000	5.00	未说明	未说明	双方协商确认	不涉及
50	张志宏	2018.4	集合竞价	0.1000	4.2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0.4000	4.19			/	不涉及
51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3	集合竞价	0.4000	4.45	看好发行人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4	集合竞价	0.1000	4.20			/	
52	刘超楠	2018.2	集合竞价	0.1000	4.22	价格合适且认为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3.80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3.80				不涉及
53	苏苗钢	2018.5	集合竞价	0.3000	4.19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54	肖俊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4.19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4.00				不涉及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3.90				不涉及
55	李华明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4.15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3.98				不涉及
56	钱超英	2018.3	集合竞价	0.3000	4.45	认为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时间	入股形式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核准
57	余庆	2018.2	集合竞价	0.1000	4.22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3.80				不涉及
58	董克波	2018.3	集合竞价	0.2000	4.18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59	余贵全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未说明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60	金敬俊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4.0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61	瞿荣	2018.5	集合竞价	0.1000	3.9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62	盛晓波	2018.2	集合竞价	0.1000	4.20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63	杨华	2018.3	集合竞价	0.1000	4.45	看好发行人发展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64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2	集合竞价	0.1000	4.50	看好发行人价格	自有资金	/	不涉及

2. 发行人股东投资同行业企业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说明及尽职调查文件，截至基准日，除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 4 家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以外的 121 家国有股东、非国有股东投资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投资同行业企业的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投资企业	投资情况
山东国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73% 的股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国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25% 的股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柯桥金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05% 的股份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02% 的股份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57% 的股份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95% 的股份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4.32%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部分证券公司存在共同担任同一债券的承销商或参与认购上述证券公司承销的债券的情形，债券承销费用以客户约定的比例或各自承销金额确认，认购债券的金额按照统一的认购价格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证券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引入第三方、监测和监控、报告和报备、业务或行为限制、业务或行为禁止、从业人员行为约束等。发行人通过对各业务线条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避免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2）投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直接投资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存在投资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四）结合聂成福曾代高更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聂成福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及还原情况

根据聂成福出具的股权形成梳理表、银行凭证、代持协议及其解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聂成福、高更芬及其配偶的访谈，聂成福作为现有股东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聂成福代持股份的演变：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演变时间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方式	代持情况说明
1.	聂成福	2016.7	3.58 元/股	85.00	协议转让	其中 40.00 万股为代高更芬持有，45.00 万股为聂成福自己持有
2.		2016.7	5.00 元/股	-1.50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自己持有的股份
3.		2016.12	2.61 元/股	30.00	定增	本次认购的 30.00 万股均为代高更芬持有
4.		2018.2	4.20 元/股	-2.40	集合竞价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5.		2018.2	4.22 元/股	-2.10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6.		2018.2	4.50 元/股	-2.10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7.		2018.3	4.45 元/股	-9.20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8.		2018.5	4.20 元/股	-4.20		转让的股份为聂成福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

（2）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根据聂成福、高更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由于上述交易期间发行人已在新三板挂牌，高更芬看好发行人，希望可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其不满足彼时有效的新三板相关规定中对于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导致其不具有参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及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的资格，故委托聂成福代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代持还原：2022 年 10 月，聂成福与高更芬签署《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聂成福将代高更芬持有的 50 万股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更芬，并已办理了股份转让手续。双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

高更芬委托聂成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未经主管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 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聂成福与高更芬的代持行为存在因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 修订）》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聂成福已将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还原至高更芬并办理了股份转让手续，发行人已在高更芬本次股东资格备案时就代持事项向甘肃证监局进行了汇报，并已完成了高更芬证券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资格的备案。

高更芬委托聂成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虽然未取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但高更芬委托聂成福受让或认购发行人股份均发生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时已明确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且彼时的股东均已行使或放弃了优先认购权，高更芬委托聂成福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事项未侵害其他股东参与本次认购的权利。

3.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结合时间久远无法收集价款支付凭证等股权转

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同次、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更芬委托聂成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由于其不满足彼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中对于新三板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聂成福已将其代持的股份还原至高更芬，双方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股东资格已经甘肃证监局备案，不存在规避证券公司适格股东要求的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各级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五）结合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历史瑕疵事项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民政府为对发行人或甘肃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或承担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兰州市财政局为对兰州银行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对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1）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财政厅对于发行人、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瑕疵事项的确认；（2）兰州市财政局对兰州银行转让发行人股份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事项的确认；（3）甘肃省人民政府对于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程序瑕疵事项的确认；以及（4）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的国有股权变动瑕疵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六、《问询函》问题6关于控制权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5%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其控制的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钢集团、读者传媒、新业资产、西北永新和陇神戎发共计 9 家下属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38.94%股份；（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山东国投持有发行人 7.89%股份；（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多家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董事会提名、股东会表决、高管派遣、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以及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及历史决策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是否准确，甘肃省人民政府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2）结合山东国投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说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3）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以及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董事推荐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5.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规定及发行人任命文件；

6. 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的工商档案、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如有）、说明等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结合董事会提名、股东会表决、高管派遣、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以及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及历史决策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是否准确，甘肃省人民政府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2020.1-2022.12		2022.12-至今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甘肃金控	103,226.3614	16.2941%	123,226.3614	19.4511%
	甘肃公航旅	38,167.9389	6.0247%	38,167.9389	6.0247%
	甘肃国投	37,567.0500	5.9299%	37,567.0500	5.9299%
	甘肃电投	16,305.4170	2.5738%	16,305.4170	2.5738%
	酒钢集团	16,305.4170	2.5738%	16,305.4170	2.5738%
	读者传媒	7,660.0000	1.2091%	7,660.0000	1.2091%
	新业资产	3,451.9425	0.5449%	3,451.9425	0.5449%
	西北永新	2,000.0000	0.3157%	2,000.0000	0.3157%
	陇神戎发	2,000.0000	0.3157%	2,000.0000	0.3157%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山东国投	50,000.0000	7.8924%	50,000.0000	7.8924%
	浙江永利	40,000.0000	6.3139%	-	-
其他股东	其余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	316,835.3250	50.0119%	336,835.3250	53.1689%

（2）发行人股东层面的一致行动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磋商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除上表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等安排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

2018 年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泉钢铁、读者传媒、新业资产、西北永新、陇神戎发签署《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时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在董事会表决时，各方保证担任董事的人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同时明确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如果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甘肃金控负责将该事项向省国资监管部门报告或请示，协议各方应当按照省国资监管部门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报告期内，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按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化情况、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比例均未超过 30%，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未低于 35.78%，甘肃省人民政府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明显超过其他股东，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能够行使否决权利，从而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具有实际控制权。

2.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或提出议案。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选聘均由股东向董事会推荐拟任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单位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主体	推荐主体
2020.01.01-2020.06.11	7人	陈牧原	董事会	甘肃金控
		蒋志翔	董事会	酒钢集团
		李辉	董事会	甘肃电投
		黄和爱	董事会	广西远辰
		孙丽红	董事会	晶龙实业
		张正	董事会	江苏阳光
		刘旺兴	董事会	职工董事
2020.06.12-2021.11.02	8人	陈牧原	董事会	甘肃金控
		陈德华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荆引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发行人
		张浩	董事会	山东国投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2021.11.03-2023.02.08	8人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张琳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荆引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发行人
		张浩	董事会	山东国投
2023.02.09-2023.03.22	7人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张琳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发行人
		张浩	董事会	山东国投
2023.03.23至今	8人	周永利	董事会	浙江永利
		宋磊	董事会	广西西瑞添富
		祁建邦	董事会	甘肃金控
		张琳	董事会	甘肃公航旅
		李振虎	董事会	甘肃国投
		李青标	董事会	甘肃电投
		苏金奎	董事会	发行人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选举董事，如上表所述，任何单一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情况，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额未低于 3 名，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

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额均未超过 1 名。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成员任免的情况，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人数明显超过其他股东，从而有能力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任一股东均不能够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可单方面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均需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任一单一股东或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单独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省人民政府除可以通过其控制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施加影响外，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包括采用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职位的人员需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的任命，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位的人员需取得甘肃省国资委的任命。甘肃省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从而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从而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可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因此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具有合理依据，符合实际情况。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推荐的董事名额明显超过其他股东，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能够行使否决权利，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认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依据，符合实际情况。

（二）结合山东国投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说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1. 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金控、山东国投、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柯桥金控、广西西瑞添富、广西金控、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3%股份以上的股东，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中山东国投、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广西西瑞添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均参与认购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实现了自身股权结构的多元化。依托于股东多元化的背景优势，发行人可通过加强与股东之间的合作与联系进一步积极挖掘股东业务与项目资源，不断拓展新业务、寻找新机会。同时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向发行人推荐具有专业能力、多元化意识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等方式积极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高了发行人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 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广西西瑞添富及广西西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均为广西北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财产份额，除前述关系外，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3%以上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1）发行人未就股东之间发生意见分歧制定解决机制或相关制度，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2）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签署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前述股东在意见发生分歧时需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或向省国资监管部门报告或请示，并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或省国资监管部门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其他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后独立行使及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也未与其他股东约定存在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能够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为政府机关，不开展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均不经营证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金控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控白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定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甘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嘉峪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酒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临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陇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平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庆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天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武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城高新创投”）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名称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甘肃兰白试验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陇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京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甘肃金控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2017 年至 2019 年持有该公司 0.61% 的股权，2019 年以后发行人未持有该公司股份。发行人历史上虽然曾经持有该公司股份，但自 2017 年起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低，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况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13 家融资担保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担保业务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份，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征信服务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7.12% 的股份，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甘肃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等产品的登记、托管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
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对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股权以及其他资产进行集中登记、托管等服务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小额贷款及小额贷款公司的再贷款业务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	金城资本曾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2020年金城资本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况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为解决华龙有限阶段出资房产瑕疵而集资设立的公司，2020年9月，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受让了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全部股权。发行人员工历史上虽然持有该公司股权，但在持股期间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前述情况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截至基准日，除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外，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甘肃公航旅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保付代理、担保业务
	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资产管理业务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担保业务
	甘肃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小额贷款业务

	甘肃公航旅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典当业务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股权、债权等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登记、托管等服务,并为投融资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及相关增值服务
甘肃国投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政策性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运作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甘肃兰白试验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一般性股权投资
	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股权投资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存款、贷款等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
甘肃电投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股权投资

	厦门陇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基准日，华龙投资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华龙投资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情形未影响该公司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小额贷款业务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存款、贷款等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
酒钢集团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保险业务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存款、贷款等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

新业资产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双方适用监管政策存在部分差异且保持独立经营、独立决策。
	中京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形。	该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发行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该公司人员独立。	融资租赁业务

如上表所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主要涉及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征信、登记托管、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互联网投融资、不良资产处置、典当、商业保理、保险经纪、财务公司业务等业务。除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外，上述企业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金控基金、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与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可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金城资本做为华龙证券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成立时间明显较早，也是上述 10 家企业中唯一一家注册地在甘肃省外（北京）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金城资本在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一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纳入证券公司整体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相比一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标准更加严格。

除上述机构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具有广泛普遍性，该等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取得行政主管部门事先许可，是市场经济下我国企业实施资本运作的常见方式。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华龙证券子公司华龙投资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金城资本和华龙投资均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和管理，在监管上区别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此同时，金城资本和华龙投资均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2.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甘肃金控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控制权同业竞争”

之“（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持有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股权的情形，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资产独立，人员不存在混同或交叉任职，业务活动基于自主决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具有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问询函》问题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如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从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佣金占发行人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占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比例超过 50%等；（2）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共同投资多家公司，其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且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分别是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和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中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公司还有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实缴出资额存在波动。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的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2）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在投资中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责任，资金来源及具体投向，被投资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实缴出资额变动

的原因，是否并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4）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流程、与其业务的相关性、协议与其他主体的协议是否有差异、同期是否购买非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并列表说明购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期限、购买时间、发行时间、购买价格、产品价格、手续费率、管理费率、购买资金来源、持有份额、持有份额占产品份额比例、期末市值、产品投资对象、是否有保底承诺等；（5）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主体的工商档案、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审计报告和实缴出资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共同投资主体的基金管理费凭证以及发行人为非共同投资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
3. 《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报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审计报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21）》；

4. 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开展相关业务的合同；

5. 关联方出具的说明；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的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关联交易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和向关联方收取基金管理费占同类业务比重较高（占同类业务收入贡献比例超过30%），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及联营企业	9,066.07	5,758.53	3,902.66
合计	9,066.07	5,758.53	3,902.66
占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99.95%	100.00%	100.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75%	3.05%	2.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租赁业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交易席位租赁收入比重较高，但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2.05%、3.05%和6.75%，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席位租赁的合作对象主要为华商基金，华商基金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对交易席位存在明确租赁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区间为0.5%-1.0‰。根据存在相似业务的同业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首创证券该类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区间为0.4%-1.0‰；中银证券该类业务收取佣金的平均费率区间为0.7%-0.8‰。上述费率与发行人与华商基金开展同类业务收取的手续费率无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华商基金租赁交易单元席位为交易双方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向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华商基金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的佣金费率与其他证券公司开展同类业务制定的佣金费率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基金管理费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甘肃金控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10.50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62.90	990.64	990.64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4.79	38.4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07.55	707.55	707.55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520.88	1,400.78	1,046.11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9
	兴隆景泰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2.10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8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9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	2.77	29.18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9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5.46	629.62	754.72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31	157.41	188.68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8
合计			2,297.11	3,923.57	3,790.94
占基金管理费收入比例			69.94%	64.96%	57.2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	2.08%	1.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分别为3,790.94万元、3,923.57万元和2,297.1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2.08%和1.71%，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为甘肃省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甘肃金控为甘肃省重要金融持股平台，甘肃金控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为省属重点国有企业。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内重要的资本服务机构肩负着承担服务省内实体经济发展的职能。上述关联交易

遵循了双方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一般商业运作惯例，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各基金的出资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及对应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合伙人名称	截至当期末合伙人 实缴出资比例			向合伙人收取的 管理费（万元）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 承担比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甘肃生物 医药产业 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 公司	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25%	26.00%	26.00%	-	-	13.65	-	-	26.00%
	甘肃金控（代甘肃省财政厅持有）	-	20.00%	20.00%	-	-	10.50	-	-	2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20.00%	-	-	10.50	-	-	20.00%
	金城资本	-	16.00%	16.00%	-	-	8.40	-	-	16.00%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8.00%	8.00%	-	-	4.20	-	-	8.00%
	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5%	6.00%	6.00%	-	-	3.15	-	-	6.00%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00%	4.00%	-	-	2.10	-	-	4.00%
甘肃现代 农业产业 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 公司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6%	36.66%	36.66%	-	76.50	84.46	-	36.67%	36.67%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67%	16.67%	16.67%	-	34.79	38.40	-	16.67%	16.67%
	甘肃金控	16.67%	16.67%	16.67%	-	34.79	38.40	-	16.67%	16.67%
	金城资本	16.67%	16.67%	16.67%	-	34.79	38.40	-	16.67%	16.67%
	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3%	13.33%	13.33%	-	27.82	30.71	-	13.33%	13.33%
甘肃金城 新三板股 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甘肃电投	13.24%	13.24%	13.24%	-	-	6.58	-	-	13.24%
	甘肃国投	6.62%	6.62%	6.62%	-	-	3.29	-	-	6.62%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2%	6.62%	6.62%	-	-	3.29	-	-	6.62%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	6.62%	6.62%	6.62%	-	-	3.29	-	-	6.62%

	任公司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	6.62%	6.62%	6.62%	-	-	3.29	-	-	6.62%
	金城资本	19.87%	19.87%	19.87%	-	-	9.88	-	-	19.87%
	牛胜祥	3.32%	3.32%	3.32%	-	-	1.65	-	-	3.32%
	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4%	13.24%	13.24%	-	-	6.58	-	-	13.24%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4%	13.24%	13.24%	-	-	6.58	-	-	13.24%
	王维泽	6.62%	6.62%	6.62%	-	-	3.29	-	-	6.62%
	苏州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	3.99%	3.99%	-	-	1.98	-	-	3.99%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	90.77%	90.91%	88.91%	520.89	1,400.78	1,046.11	90.87%	90.91%	88.91%
	甘肃国投	0.18%	0.18%	2.46%	-	2.77	28.94	-	0.18%	2.46%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	1.25%	1.22%	7.57	19.26	14.35	1.32%	1.25%	1.22%
	金城资本	-	7.66%	7.41%	44.77	118.03	87.19	7.81%	7.66%	7.41%
	华龙投资	7.70%	-	-	-	-	-	-	-	-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	-	-	-	-	-	-	-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2%	49.02%	49.02%	485.46	629.62	754.72	49.02%	49.02%	49.02%
	金城资本	1.96%	1.96%	1.96%	19.41	25.17	30.18	1.96%	1.96%	1.96%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2%	49.02%	49.02%	485.46	629.62	754.72	49.02%	49.02%	49.02%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2%	49.02%	49.02%	120.31	157.41	188.68	49.02%	49.02%	49.02%
	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	49.02%	49.02%	49.02%	120.31	157.41	188.68	49.02%	49.02%	49.02%

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									
	金城资本	1.96%	1.96%	1.96%	4.81	6.29	7.54	1.96%	1.96%	1.96%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	98.04%	98.04%	98.04%	707.55	707.55	707.55	98.04%	98.04%	98.04%
	金城资本	1.96%	1.96%	1.96%	14.15	14.15	14.15	1.96%	1.96%	1.96%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9%	33.40%	33.40%	238.04	509.51	509.51	33.39%	33.40%	33.40%
	甘肃金控	64.93%	64.94%	64.94%	462.90	990.64	990.64	64.93%	64.94%	64.94%
	华龙养老	1.68%	1.66%	1.66%	11.98	25.32	25.32	1.68%	1.66%	1.66%

注1：2022年8月，金城资本持有的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至华龙投资，同时甘肃金控将持有的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100万元的份额转让至金控基金。上述转让完成后金城资本不再担任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注2：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度开始清算，故在2021年度、2022年度未收取管理费，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度开始清算，故未在2022年度收取基金管理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基金各出资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比例与其实缴出资比例直接相关，上述基金中发行人关联方（出资人）与非关联方（出资人）支付的管理费率不存在差异。除上述发行人管理且有关联方参与的基金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的其他基金向各基金的出资合伙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规模及对应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合伙人名称	截至当期末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万元）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承担比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兰州新区	金城资本	0.13%	0.13%	0.13%	-	0.50	1.02	-	0.13%	0.13%

基金名称	合伙人名称	截至当期末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万元）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承担比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1%	10.01%	10.01%	-	38.56	78.32	-	10.01%	10.0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证券-兰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22%	50.22%	50.22%	-	193.47	392.92	-	50.22%	50.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海卓越5003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4%	39.64%	39.64%	-	152.71	310.14	-	39.64%	39.64%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	1.93%	1.93%	-	-	2.07	-	-	1.93%
	金城资本	2.47%	2.47%	2.47%	-	-	2.65	-	-	2.47%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5.60%	95.60%	95.60%	-	-	102.56	-	-	95.60%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城资本	35.71%	35.71%	50.00%	8.11	8.11	-	20%	20%	-
	中粤（广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9%	26.19%	-	18.53	18.53	-	45.67%	45.67%	-
	兰州高新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1%	35.71%	50.00%	13.52	13.52	-	33.33%	33.33%	-
	深圳市国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	2.39%	-	0.41	0.41	-	1%	1%	-
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有限合伙）	金城资本	18.35%	18.35%	-	-	-	-	-	-	-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87%	45.87%	-	-	-	-	-	-	-
	兰州新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7%	9.17%	-	-	-	-	-	-	-
	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	26.61%	26.61%	-	-	-	-	-	-	-

基金名称	合伙人名称	截至当期末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万元）			向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承担比例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创新试验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天水环投基金（有限合伙）	金城资本	-	-	1.92%	-	-	0.91	-	-	1.92%
	天水市经济发展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	-	96.16%	-	-	45.34	-	-	96.16%
	浙商聚金兰州银行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92%	-	-	0.91	-	-	1.9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基金各出资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比例与其实缴出资比例直接相关，管理费收取方式与发行人管理且有关联方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收取方式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管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及与非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的管理费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有关联方参与	收费标准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础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即25,000万元的2%；b)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即25,000万元的1.5%；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础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b)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1%。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是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在

产品名称	是否有关 方参与	收费标准
合伙)		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由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另行协商确定。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5%；b) 在基金回收期，年费管理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5%；b)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5%；b)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总额的0.5%。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否	<p>1.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1%。在计算某一计算期间的固定管理费时，应按计算当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为基础计算该计算期间的固定的基金管理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在该计算期间内减少或增加的，应按日计算减少额或增加额对该计算期间固定基金管理费的影响，并应在下一计算期间的固定基金管理费中予以增减。</p> <p>2.除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基金管理费外，自2018年6月20日起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人民币60万元。</p>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否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计提，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1%；b)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0.8%；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3%。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p>如各出资人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基金管理费的收取方式如下：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p> <p>如各出资人未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基金管理费的收取方式如下：</p> <p>1.临时提取，每个项目完成投资后30日内，基金管理人计提以该笔投资额本金计算当年1个会计年度的管</p>

产品名称	是否有关 方参与	收费标准
		管理费；2.固定提取，每年1月30日前，基金管理人按照以前年度已投项目的资金总额计提当年管理费。
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 （有限合伙）	否	管理费由基金进行支付，不单独向基金合伙人收取；管理费以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基金退出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出资额的0.75%提取；基金延长期，年管理费用按基金未收资金的0.25%提取。
天水环投基金（有限合 伙）	否	年度基金管理费为基金总规模（3亿元）的0.5%，自基金首笔出资到位开始计算；每年支付的管理费=基金总规模×0.5%÷365天×实际天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关联方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5%-2%或另行协商。发行人收取非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1）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25%-2%；（2）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或总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1%-0.5%。对比上述定价政策和基金管理费率，发行人收取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私募基金管理费定价公允。

（二）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在投资中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责任，资金来源及具体投向，被投资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实缴出资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并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在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企业中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金控基金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LP	<p>有限合伙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基金中出资； （7）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8）在事先告知普通合伙人和遵守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该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9）有权与该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10）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1）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2）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3）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4）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 （15）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p>有限合伙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合伙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基金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基金的债务按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5) 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p> <p>(6) 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或出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申请进行备案时，同意备案并就此提供必要的协助；</p> <p>(7)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p>
2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公航旅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股东	<p>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 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 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p> <p>(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甘肃电投（代省财政厅持有）、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股东	<p>股东享有如下权利：</p> <p>(1)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2)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p> <p>(3)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司会计账簿，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p> <p>(4)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p> <p>(5) 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和监事的推荐人选；</p> <p>(6) 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7)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对公司的股权；</p> <p>(8)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优先购买其他股东的公司股权；</p> <p>(9) 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p> <p>(10) 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11)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履行以下义务：</p> <p>(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p> <p>(2)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p> <p>(3)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p> <p>(4)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p> <p>(5) 公司依法登记完成后，不得抽逃出资；非经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减资程序，不得减少出资；</p> <p>(6)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7)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4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华龙投资为股东	<p>股东享有如下权利：</p> <p>(1)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2)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p> <p>(3)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p> <p>(4)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p> <p>(5) 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和监事的推荐人选；</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6) 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7)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对公司的股权；</p> <p>(8)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有限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公司股权；</p> <p>(9) 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p> <p>(10) 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11)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履行以下义务：</p> <p>(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p> <p>(2)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p> <p>(3)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p> <p>(4)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p> <p>(5) 公司依法登记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非经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减资程序，不得减少出资；</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国投、甘肃电投、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 LP（2022年12月变更之前）；金城资本为 GP（2022年12月变更之后）	<p>有限合伙人的权利：</p> <p>(1) 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p> <p>(2)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p> <p>(3) 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p> <p>(4) 有权了解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p> <p>(5)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6) 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基金中出资；</p> <p>(7) 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p> <p>(8) 在事先告知普通合伙人和遵守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该基金相竞争的业务；</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9）有权与该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p> <p>（10）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p> <p>（11）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12）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p> <p>（13）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p> <p>（14）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p> <p>（15）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有限合伙人的义务：</p> <p>（1）按合伙协议第十三条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p> <p>（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基金利益的投资活动；</p> <p>（3）对基金的债务按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條的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p> <p>（4）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p> <p>（5）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p> <p>（6）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或出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基金备案申请进行备案时，同意备案并就此提供必要的协助；</p> <p>（7）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p> <p>普通合伙人的权利：</p> <p>（1）根据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在不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选择一名或若干名有限合伙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基金的相关事宜；</p> <p>（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p> <p>（3）依法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4）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合伙协议应由其做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p> <p>（5）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p> <p>（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p> <p>（7）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p> <p>（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p> <p>（9）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普通合伙人的义务：</p> <p>（1）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p> <p>①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p> <p>②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p> <p>③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项目情况；</p> <p>④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p> <p>⑤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p> <p>⑥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p> <p>（2）督促基金管理人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p> <p>②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p> <p>③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p> <p>④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其他权利；</p> <p>⑤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可在本年度实施；</p> <p>（3）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p> <p>（4）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自营或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与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所谓竞争业务是指与基金的行业投向相同或相近、或者构成上下游或互补关系的投资业务；</p> <p>（5）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基金进行交易；</p> <p>（6）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7）当基金届满产生亏损时，按协议第二十六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p>（8）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p> <p>（9）督促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如实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p> <p>（10）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p> <p>（11）不得将投资已收回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但基于现金管理将已收回资金进行符合规定运营者除外；</p> <p>（12）配合基金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变更之前）、金城资本（2020年7月变更之后）为基金管理人	<p>（13）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运营和管理基金的资产并代表基金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2）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制订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投资的方案等； （3）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基金且为其利益以基金的名义签订关于投资、退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其他管理基金资产而必需或有利于基金的其他合同； （4）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5）代表基金经营管理的所有风险及业务收益归属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用。但管理人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伙协议或管理协议、过错或不作为给基金导致的经营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6）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人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基金的名义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和采取其他合理适当的法律手段以保护甲方资产及利益； （7）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在对基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基金资产及代表基金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时，必须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并运用作为专业机构所应具备的注意、技能和谨慎；管理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其自身应确保其管理人员、雇员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的约定； （2）执行并遵守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确定的基金投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阶段、投资限制、投资和业务禁止等），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在制定详细可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报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认真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3）本着追求基金及其投资人最大限度投资回报的原则，为基金制定投资方案并为基金寻求、筛选、确认、调查及评估适合的投资，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走访被投资企业并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基金的指示向基金已投资项目派出及撤回董事，就投资和投资退出与相关方进行磋商，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做出安排；</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4) 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p> <p>(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检查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p> <p>(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基金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应付的各项税费；</p> <p>(7) 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基金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基金递交审计报告；</p> <p>(8) 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与管理报告、项目决策文件以及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所需资料等信息提供义务；</p> <p>(9) 不得以基金资产及受托管理的基金其他业务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或运作基金资产及其他业务；</p> <p>(10) 管理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管理人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p> <p>(11)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管理协议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p> <p>(12) 当基金托管人违反相关托管协议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p> <p>(13) 基金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基金的利益；</p> <p>(14) 管理人在受托运用基金资产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对基金存续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应纳税款及其他一切可能的支出进行合理的估算，并预留充足的资金以备该等支付；</p> <p>(15) 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明显不作为或违反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规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损害基金出资人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6) 对于涉及基金出资人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合伙人大会进行审计表决并严格执行表决结果；</p> <p>(17) 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时取得的每一笔</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可分配资金向基金出资人进行分配；</p> <p>（18）按照双方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接受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p> <p>（19）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期间，义务额外规定如下：按基金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受托管理的资产的亏损承担分担义务。</p>
6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	<p>普通合伙人的权利：</p> <p>（1）以基金的名义代表基金处理有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以基金的名义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p> <p>（2）依法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向基金管理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及主任；</p> <p>（4）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p> <p>（5）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p> <p>（6）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普通合伙人的义务：</p> <p>（1）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p> <p>①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p> <p>②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p> <p>③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项目情况；</p> <p>④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p> <p>⑤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p> <p>⑥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p> <p>（2）督促基金管理人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①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p> <p>②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p> <p>③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p> <p>④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其他权利；</p> <p>⑤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p> <p>（3）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p> <p>（4）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基金进行交易；</p> <p>（5）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6）当基金届满产生亏损时，按协议第二十六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p>（7）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p> <p>（8）督促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如实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p> <p>（9）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p>伙人员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p> <p>（10）配合基金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p> <p>（11）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1）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运营和管理基金的资产并代表基金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p> <p>（2）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制订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投资的方案等；</p> <p>（3）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基金且为其利益以基金的名义签订关于投资、退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其他管理基金资产而必需或有利于基金的其他合同；</p> <p>（4）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p> <p>（5）代表基金经营管理的所有风险及业务收益归属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用。但管理人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伙协议或管理协议、过错或不作为给基金导致的经营风险由管理人承担；</p> <p>（6）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人积极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基金的名义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和采取其他合理适当的法律手段以保护甲方资产及利益；</p> <p>（7）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1）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在对基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基金资产及代表基金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时，必须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并运用作为专业机构所应具备的注意、技能和谨慎；管理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其自身应确保其管理人员、雇员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的约定；</p> <p>（2）执行并遵守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确定的基金投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阶段、投资限制、投资和业务禁止等），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在制定详细可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报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认真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p> <p>（3）本着追求基金及其投资人最大限度投资回报的原则，为基金制定投资方案并为基金寻求、筛选、确认、调查及评估适合的投资，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代表基金</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行使股东权利，走访被投资企业并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基金的指示向基金已投资项目派出及撤回董事，就投资和投资退出与相关方进行磋商，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做出安排；</p> <p>（4）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p> <p>（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检查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p> <p>（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基金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应付的各项税费；</p> <p>（7）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基金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基金递交审计报告；</p> <p>（8）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与管理报告、项目决策文件以及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所需资料等信息提供义务；</p> <p>（9）不得以基金资产及受托管理的基金其他业务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或运作基金资产及其他业务；</p> <p>（10）管理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管理人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p> <p>（11）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管理协议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p> <p>（12）当基金托管人违反相关托管协议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p> <p>（13）基金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基金的利益；</p> <p>（14）管理人在受托运用基金资产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对基金存续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应纳税款及其他一切可能的支出进行合理的估算，并预留充足的资金以备该等支付；</p> <p>（15）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明显不作为或违反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规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损害基金出资人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6）对于涉及基金出资人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合伙人大会进行审计表</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决并严格执行表决结果； （17）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时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向基金出资人进行分配； （18）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按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 （19）按照双方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资金托管协议》，接受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 （20）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7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P的权利义务约定。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8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甘肃国投、金控基金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2022年8月变更之前），华龙投资为LP（2022年8月变更之后）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P的权利义务约定，参见华龙投资担任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LP的权利义务约定。
				金城资本（2022年8月变更之前）为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9	甘肃省养	甘肃金控	自有资金	甘肃华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GP	<p>（1）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其他基金运营；处理有关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p> <p>（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p> <p>（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4）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合伙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运营和退出决策；</p> <p>（5）向基金管理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p> <p>（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p> <p>（7）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p> <p>（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p> <p>（9）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普通合伙人的义务：</p> <p>（1）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b）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c）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或项目情况；d）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e）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f）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快速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p> <p>（2）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a）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报和年度报告；b) 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大的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c) 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d) 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其他权利；e) 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p> <p>(3) 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p> <p>(4) 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自营或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与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所谓竞争业务是指与基金的行业投向相同或相近、或者构成上下游或互补关系的投资业务；</p> <p>(5)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该基金进行交易；</p> <p>(6) 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7) 当基金届满产生亏损时，按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的约定，首先以自身出资额充抵亏损；</p> <p>(8)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p> <p>(9) 向有限合伙人如实并毫不迟疑的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p> <p>(10) 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p> <p>（11）不得将投资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但基于现金管理将已收回资金进行符合规定运营者除外；</p> <p>（12）配合基金或基金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p> <p>（13）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1）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甲方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运营和管理基金的资产并代表基金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p> <p>（2）依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制订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投资的方案等；</p> <p>（3）代表基金且为基金的利益以其名义签订关于投资、退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其他管理基金资产而必需或有利于基金的其他合同；</p> <p>（4）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p> <p>（5）受托代表基金经营管理的所有风险及业务收益归属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用。但管理人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违反合伙协议或管理协议、过错或不作为行为给基金导致的经营风险由管理人承担；</p> <p>（6）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基金以其名义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和采取其他合理适当的法律手段以保护基金资产及利益；</p> <p>（7）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1）自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遵守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在对基金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基金资产及代表基金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时，必须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并运用一个专业机构所应具有的必要、技能和谨慎；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其自身应、并确保其管理人员、雇员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的约定；</p> <p>（2）执行并遵守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确定的基金的投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阶段、投资限制、投资和业务禁止等），根据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及管理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在制定详细可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p>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为基金管理人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报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认真履行投资决策权；</p> <p>（3）本着追求基金及其投资人最大限度投资回报的原则，为基金制定投资方案并为基金寻求、筛选、确认、调查及评估适合的投资，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走访被投资企业并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基金的指示向已投资项目派出及撤回董事，就投资和投资退出与相关方进行磋商，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做出安排；</p> <p>（4）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p> <p>（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p> <p>（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基金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应付的各项税费；</p> <p>（7）根据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基金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基金递交审计报告；</p> <p>（8）按照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基金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与管理报告、项目决策文件以及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所需资料等信息提供义务；</p> <p>（9）不得以基金资产及受托管理的基金其他业务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或运作基金资产及其他业务；</p> <p>（10）管理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管理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p> <p>（11）根据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管理协议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p> <p>（12）当基金托管人违反相关托管协议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p> <p>（13）基金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基金的利益；</p> <p>（14）管理人在受托运用基金资产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对基金存续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应纳税款及其他一切可能的支出进行合理的估算，并预留充足的资金以备该等支付；</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15) 因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过错和明显不作为或违反合伙协议和协议规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损害基金出资人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6) 对于涉及基金出资人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及时提交给基金合伙人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严格执行表决结果；</p> <p>(17) 按基金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时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向基金出资人进行分配；</p> <p>(18) 按合伙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受托管理的基金资产的亏损承担分担义务；</p> <p>(19) 按照双方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资金保管协议》，接受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p> <p>(20) 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出资人协议和管理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p>
1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金控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GP	<p>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股权为目的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基金运营；处理有关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合同协议；</p> <p>(2) 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p> <p>(3)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4) 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运营和退出决策；</p> <p>(5) 向基金管理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人选；</p> <p>(6) 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p> <p>(7) 企业清算时，按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p> <p>(8) 聘任或解聘为行使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p> <p>(9)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普通合伙人的义务：</p> <p>(1) 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 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或项目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b) 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阐述决策理由；c) 被投资企业中代表基金利益的董事或人员应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或项目情况；d) 按季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预算并做出审核；e) 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f) 一旦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快速决策程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合伙人报告；</p> <p>(2) 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a) 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向合伙人提交《基金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半年报和年度报告；b) 对影响基金净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大调整；其他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基金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10%）；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提起或被提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措施；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出资结构或关键雇员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连到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当行为或失误等；c) 在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做出并完成资金拨付后三十（30）日内向基金合伙人提交该项目投资决策全套文件；d) 应基金合伙人要求提交履职评估、基金净值评估以及其他基于风险预警需要加强监管所需的资料，并协助和配合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其他权利；e) 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大会报告，在获得合伙人大会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p> <p>(3) 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p> <p>(4) 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自营或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与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所谓竞争业</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务是指与基金的行业投向相同或相近、或者构成上下游或互补关系的投资业务；</p> <p>（5）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该基金进行交易；</p> <p>（6）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7）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p> <p>（8）向有限合伙人如实并毫不迟疑的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p> <p>（9）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p> <p>（10）不得将投资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但基于现金管理将已收回资金进行符合规定运营者除外；</p> <p>（11）配合基金或基金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p> <p>（12）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p>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1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退出之前）为该共同投资主体的股东	<p>股东享有如下权利：</p> <p>（1）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应持有股东的合法授权文件；</p> <p>（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p> <p>（3）委派和更换应由其委派和更换的董事、监事；</p> <p>（4）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5）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p> <p>（6）受限于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p> <p>（7）受限于章程的有关规定，当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对该部分股权行使优先购买、受让权；</p>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p>(8) 除非章程另有规定，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p> <p>(9) 公司终止并办理清算完毕后，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的有关约定依法分享公司的剩余财产；</p> <p>(10)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p> <p>(11)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履行以下义务：</p> <p>(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2)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和认缴的增资；</p> <p>(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逃出资；</p> <p>(5)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6)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7)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变更之前）、金城资本（2020年11月变更之后）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12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	甘肃金控、兴隆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股东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约定。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具体身份	具体权利义务约定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景泰		金城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参见金城资本担任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13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	自有资金	金城资本为股东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2）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实缴出资额

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主体的经营情况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营正常，所投标的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市	2022 年度收入 - 2,871.25 万元，净利润 -3,573.90 万元	甘肃金控	50,819.53	50,311.33	49,342.33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金控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华龙投资	8,250.11	8,167.61	8,010.61	
					合计	59,169.64	58,578.94	57,452.94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2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未实际运营	未实际运营	敦煌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甘肃公航旅	50.00	50.00	50.00	
					华龙投资	25.00	25.00	25.00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正常	2022 年度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82.60 万元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电投代持）	2,146.00	4,310.00	4,31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46.00	4,310.00	4,310.0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2.20	3,017.00	3,017.00	
					华龙投资	1,287.60	2,586.00	2,586.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60	2,586.00	2,586.00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7.60	2,586.00	2,586.00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8.40	1,724.00	1,724.00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0	431.00	431.00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合计	10,730.00	21,550.00	21,550.00	
4	甘肃高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运营正常	2022 年度收入 191.16 万元，净利润 109.84 万元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550.00	55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华龙投资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斗天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共投资 9 个项目，总计投资金额 15,096.76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项目明冠新材减持退出，收回资金 8,042.91 万元，收到已投资项目明冠新材现金分红 59.08 万元	2022 年度收入 2,182.11 万元，净利润 2,043.41 万元	金城资本	1,919.91	1,919.91	1,919.91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	640.09	640.09	640.09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279.82	1,279.82	1,279.82	
					甘肃国投	640.09	640.09	640.09	
					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9.82	1,279.82	1,279.82	
					甘肃电投	1,279.82	1,279.82	1,279.82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09	640.09	640.09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0.09	640.09	640.09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苏州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13	384.13	384.13	
					牛胜祥	320.05	320.05	320.05	
					王维泽	640.09	640.09	640.09	
					合计	9,664.00	9,664.00	9,664.00	
6	兰州科技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驭驰天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华清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国煜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未来新影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金润宏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甘肃金科脉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 13 家，实现退出项目 3 家，总投资额达到 57,500 万元，完全退出项目金额共计 18,154.01 万元，其中退出本金 15,159.75 万元，投资收益 2,994.26 万元。	2022 年度收入 5,334.87 万元，净利润 4,336.66 万元	兰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12.90	40,000.00	40,00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12.90	40,000.00	40,000.00	
					金城资本	1,276.00	1,600.00	1,600.00	
					合计	65,101.80	81,600.00	81,600.00	
7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甘肃高歌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睿创波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白银赛诺生物科技有	基金投资 7 个项目，总计投资金额 14,070 万元，完全退出项目一个，部分退出项目一个，	2022 年度收入 2,237.90 万元，净利润 1,971.20	兰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72.22	10,000.00	10,00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2.22	10,000.00	10,000.00	
					金城资本	314.76	400.00	400.00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万元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科目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限公司、甘肃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退出本金 4,380 万元，收益 558.9 万元。		合计	16,059.20	20,400.00	20,400.00	
8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首航高科	运营正常	2022 年度收入 10.74 万元，净利润 -966.97 万元	华龙投资	7,798.97	7,758.47	8,881.04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甘肃金控	91,973.33	92,073.33	106,405.75	
					甘肃国投	182.77	182.77	2,941.77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0.48	1,264.40	1,454.49	
					金控基金	100.00	-	-	
合计	101,325.55	101,278.97	119,683.05						
9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兰州金城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张掖孔文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益康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天水麦积天颐园综合养老有限公司、兰州康源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基金共完成投资项目 6 个，其中已退出项目一个，完成总投资 4.5 亿元，基金投资期已结束，基金目前进入回收期，退出项目收回本金 5,000 万元，投资项目共收到投资收益 6,000 万元	2022 年度收入 4,200.26 万元，净利润 3,478.76 万元	甘肃金控	34,283.00	70,000.00	70,00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30.00	36,000.00	36,000.00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7.00	1,800.00	1,800.00	
					合计	52,800.00	107,800.00	107,800.00	
10	甘肃省中小企业	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河西制药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 14 家，部分退	2022 年度收入	甘肃金控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
					金城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沃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甘肃中药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崇信县鑫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甘南百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友联工贸有限公司、甘肃金阳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宝龙重工有限公司、定西全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新区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出项目 6 家，投资金额 37,138.04 万元，剩余可投资资金 7,100 万元。基金投资的 14 个项目中的 12 个项目已到退出期，基金累计收回 4,712.83 万元，其中本金 3,359.81 万元，收益 1,353.02 万元	597.15 万元，净利润 -325.34 万元	合计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1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武威金苹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承威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甘肃创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威市登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百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甘肃正阳食品有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 13 家，实现退出项目 3 家，总投资额达到 26,330 万元，可投资金全部投完。其中已有 4 个项目成功挂牌“新三板”，完全退出项目金额共计 5,997.62 万元，其	2022 年度收入 784.99 万元，净利润 598.61 万元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9,90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金城资本	4,500.00	4,500.00	4,500.00	
					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3,600.00	
					甘肃金控	4,500.00	4,500.00	4,500.00	

序号	共同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具体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共同投资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并表
					合伙人/股东名称	截至 2022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限公司、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退出本金 4,900.00 万元，投资收益 1,097.62 万元		合计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2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西西泰养殖有限公司、临洮华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9 个，累计投资金额 21,875 万元；完全退出项目 7 个，金额 19,230 万元；部分退出 2 个，金额 1,836 万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2,984.64 万元。2021 年 12 月进入清算期，制定清算方案计划转让剩余投资企业股权 4,644.95 万元和分配账面资金	2022 年度收入 21.05 万元，净利润 15.27 万元	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3,900.00	否，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甘肃金控	-	3,000.00	3,000.00	
					金城资本	-	2,400.00	2,400.00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200.00	1,200.00	
					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	600.00	
					合计	4,800.00	15,000.00	15,000.00	
13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已注销	2020 年 1-11 月，收入 119.27 万元，净利润 -820.91 万元	金城资本	-	-	1,000.00	2020 年度内注销，注销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新业资产	-	-	50.00	
					合计	-	-	1,050.00	

注：1.2020年12月，北京湘财福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至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更名为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2022年8月，金城资本持有的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至华龙投资；2022年8月，甘肃金控将持有的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100万元的份额转让至金控基金；

3.2020年3月，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至金城资本；

4.2020年5月，金城资本代财政厅持有的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份额划转至甘肃金控；2020年11月，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份额转让至金城资本；

5.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进入清算期，截至报告期末清算尚未完成；

6.2020年4月，金城资本代财政厅持有的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份额划转至甘肃金控；定西市国投资产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更名为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兴陇景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更名为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定西市城投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更名为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于2021年12月进入清算期，截至报告期末清算尚未完成；

8.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清算完成，此处列示的为清算前实缴出资额。

2. 报告期内实缴出资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共同投资主体中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主体存在实缴出资额变动的情况。

（1）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年1月10日，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召开2019年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第五期实缴出资的议案》，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72,907.70万元变更为73,461.94万元；2020年8月4日，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召开2020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实缴第六次出资的议案》，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73,461.94万元变更为74,012.94万元。

2020年12月25日，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召开2020年第四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2020年下半年投资收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向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实缴第七次出资的议案》，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74,012.94万元变更为58,578.94万元。

2022年7月12日，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召开2022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实缴第八次出资的议案》，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58,578.94万元变更为59,169.64万元。

（2）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计划》，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至5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3）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注册资本由25,000.00万元减少至21,550.00万元，减资金额3,450.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由25,000.00万元变更为21,550.00万元。

2022年8月19日，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新材料基金注册资本的议案》，此次变更完成后，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由21,550.00万元变更为10,730.00万元。

（4）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年6月13日，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第十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基金减资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基金合伙人的利益，解决好基金回收期余量资金闲置问题，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基金未投资的本金以减资方式退回各合伙人，其中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实缴出资额8,087.10万元，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实缴出资额8,087.10万元，金城资本减少实缴出资额324.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81,600.00万元变更为65,101.80万元。

（5）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年6月13日，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第十一

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基金减资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基金合伙人的利益，解决好基金回收期余量资金闲置问题，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基金未投资的本金以减资方式退回各合伙人，其中兰州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实缴出资额2,127.78万元，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实缴出资额2,127.78万元，金城资本减少实缴出资额85.24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由20,400.00万元变更为16,059.20万元。

（6）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2020年，各合伙人因投资项目向基金管理人缴纳管理费，导致实缴出资额增加，此次变更完成后，实缴出资额由118,612.11万元变更为119,683.05万元。

2021年，各合伙人因投资项目向基金管理人缴纳管理费及投资项目到期收回后向各合伙人分配本金及收益，导致实缴出资额减少，此次变更完成后，实缴出资额由119,683.05万元变更为101,278.97万元。

2022年，部分合伙人因投资项目向基金管理人缴纳管理费，导致实缴出资额增加，此次变更完成后，实缴出资额由101,278.97万元变更为101,325.55万元。

（7）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2年5月16日，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因基金的投资期已满，经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对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减资55,000.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由107,800.00万元变更为52,800.00万元。

（8）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拟减少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2,700.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由3,000.00万元变更

为2,700.00万元。

（9）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清算方案》。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22年内完成向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家出资人的资金分配。截至报告期末，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4,800.00万元，定西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定西市陇发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尚待分配。

（10）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中证协发[2017]230号）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文件要求，华龙证券需对金城资本下属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等进行整改，因此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要解散。2020年9月16日，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散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清算工作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

3.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发行人共同投资公司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871.25	2,253.28	5,698.58	-3,573.90	1,423.79	4,634.31
2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282.60	-259.25	-213.77
4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16	320.05	321.86	109.84	195.40	176.99
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11	1,529.44	0.66	2,043.41	1,430.80	-589.58
6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4.87	2,088.23	1,632.07	4,336.66	801.85	5.31
7	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37.90	743.82	443.34	1,971.20	394.93	-390.31
8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10.74	1,262.54	16.44	-966.97	-282.94	338.65
9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200.26	1,688.87	2,344.17	3,478.76	161.47	6,556.29
1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97.15	-7,320.02	622.19	-325.34	-8,378.96	-1,611.77
11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84.99	-4,879.38	11.43	598.61	-3,859.84	629.01
12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5	102.78	3,776.67	15.27	61.97	3,581.97

序号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3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9.27	-	-	-820.91

注：1.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3.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清算完成，此处列示的为2020年1-11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持有上述共同投资主体份额/股权确认的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1,450.91万元、4,010.95万元和643.96万元，同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0,760.32万元、188,619.25万元和134,395.41万元；上述共同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向上述共同投资主体中的部分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并收取基金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共同投资公司名称	基金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1%			-	-	52.50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1.5%；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1%；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712.92	1,525.47	1,525.47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			-	208.68	230.38

共同投资公司 名称	基金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 1%					
甘肃省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 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5%; 2) 在基金回收期, 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 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 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 0.5%			721.70	721.70	721.70
甘肃省并购 (纾困) 基金 (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 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5%; 2) 在基金回收期, 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 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 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 0.5%			573.23	1,540.84	1,176.60
甘肃金城新三板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 投资延长期, 年管理费 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 资总额的 2%; 2) 在 基金回收期, 年管理 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 出资总额的 1.5%; 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 年管理费由双方另行 协商确定		1) 在基金 投资期和 投资延长期, 年管理费为 基金设立时 实缴出资总 额的 2%; 2) 在基金 回收期, 年 管理费为基 金设立时实 缴出资总额 的 1.5%; 3) 在基金 回收延长期, 年管理费 为基金未 收回投资额 的 1%	-	-	49.73
兰州科技产业 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 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 2) 在基金回收期, 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5%			990.33	1,284.42	1,539.62
兰州科技创新 创业风险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1) 在基金投资期, 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 2) 在基金回收期, 年管理费为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5%			245.43	321.11	384.91
合计				3,243.61	5,602.22	5,680.91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上述共同投资公司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合计分别为 5,680.91 万元、5,602.22 万元及 3,243.61 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97%和2.41%，占比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除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外，发行人与上述共同投资公司无任何其他业务往来。

4.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述部分共同投资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并收取基金管理费，具体的定价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定价政策
1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1%
2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1%
3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5	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非共同投资主体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定价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定价政策
1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8%；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3%
2	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2) 在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3)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年管理费为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0.5%
3	兰州新区绿色化工基金（有限合伙）	1) 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2) 在基金退出期，年管理费用按实缴

序号	主体名称	定价政策
		出资总额的0.75%提取；3）在基金延长期，年管理费用按基金未收投资额的0.25%提取
4	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年度固定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1%
5	天水环投基金（有限合伙）	年度基金管理费为基金总规模的0.5%

注：1. 根据兰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若各出资人出资未按认缴比例到位，则按照补充协议提取基金管理费，具体如下：临时提取，每个项目完成投资后30日内，基金管理人计提以该笔投资额本金计算当年1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固定提取，每年1月30日前，基金管理人按照以前年度已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计提当年管理费；

2. 根据兰州新区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在上述定价政策基础上，每年额外收取固定基金管理费60万元；

3. 金城资本于2020年度内不再担任天水环投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故实际一次性收取基金管理费5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5%-2%或另行协商。发行人收取非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的定价政策为：（1）根据基金投资期、投资延长期、回收期和回收延长期等阶段的不同，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或认缴出资总额或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25%-2%；（2）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或总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的年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率为0.1%-0.5%。对比上述定价政策和基金管理费率，发行人收取共同投资主体基金管理费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了关联方的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并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与八、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确认的标准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及必要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上述行业具备竞争充分、业务集中度低、业务模式成熟度高等特征。作为甘肃省内唯一一家法人证券公司，发行人将深耕本地业务视作立足之本，全方位推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也是发行人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基于发行人的国有控股背景，发行人对于本地客户群体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和获客优势；与此同时发行人将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均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①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发行人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的规定执行统一的、最高不超过千分之三的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客户手续费费率标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理买卖

证券业务的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58%、0.55%和 0.54%，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率区间为 0.3%-0.5%且具体费率依据客户资产规模、收入贡献度、为客户所提供的服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适用统一的费率标准，内部不存在针对关联方客户的特殊收费标准。

②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联营企业华商基金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的交易，其佣金费率为 0%-1.5%；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收取的代销费率区间同为 0%-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佣金费率与为非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取的佣金费率不存在差异。

③ 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华商基金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区间为 0.5%-1.0%。根据存在相似业务的同业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首创证券该类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区间为 0.4%-1.0%；中银证券该类业务收取佣金的平均费率区间为 0.7%-0.8%。上述费率与发行人与华商基金开展同类业务收取的手续费率无显著差异。

④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业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为合作开展甘肃省企业应急周转基金业务，发行人与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甘肃省企业应急周转基金合作协议》，对于发行人成功介绍并实现收益的应急周转基金业务，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按该笔业务收入的 8.00%向发行人支付合作费用。2021 年度，上述类型并且实现收入的业务合计 4 笔，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业务合作费用合计 84,932.64 元。上述合作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合作双方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为新业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根据投资咨

询服务协议内容，新业资产在报告期内每月向华龙证券支付固定服务费用 2 万元。上述服务费用为发行人此类业务的标准收费，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⑤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发行人在不低于交易所手续费费率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所属的地域差异、资金量大小、交易频率、同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客户手续费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适用统一的费率标准，内部不存在针对关联方客户的特殊收费标准。

⑥ 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关联交易主要依据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标准，与关联方客户协商确定的定价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公允。由于不同项目在项目类型、项目难度、客户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同投资银行项目之间、发行人与其他证券公司的投行项目在费率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符合证券行业业内普遍情况。

⑦ 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的资产管理交易、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开展的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期末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费率	类型	同期同类产品定价区间
2022 年度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2021 年度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主动管理-权益类	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费率为 1.0%-2.0%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报告期	期末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费率	类型	同期同类产品定价区间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通道类	资管新规前通道类产品费率为 0.03%-0.08%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 2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通道类	资管新规前通道类产品费率为 0.03%-0.08%
2020 年度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主动管理-权益类	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费率为 1.0%-2.0%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	主动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费率为 0.3%-1%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通道类	资管新规前通道类产品费率为 0.03%-0.08%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 2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通道类	资管新规前通道类产品费率为 0.03%-0.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标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资产管理交易的管理费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

⑧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等证券或产品均属于基于市场导向的正常投资行为。发行人对上述投资标的的不具备掌控能力，且上述投资标的的定价面对所有投资者公平公允。

⑨ 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益凭证均通过线上渠道发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均通过线上认购，对同一收益凭证适用相同的利率。

⑩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金城资本、华龙投资分别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均通过上述两家子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均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⑪ 收取基金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处于市场平均区间水平，定价公平公允，投资者的参与行为以市场为导向，不存在针对关联方客户的特殊收费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的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⑫ 与关联方开展债券正回购交易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多笔债券正回购业务。该等业务为金融机构间正常的同业业务，回购利率定价公允，与市场平均水平不存在差异。

⑬ 与关联方开展资金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开展 12 笔资金拆借业务，拆入本金区间为 1 亿元-3 亿元，拆入资金期限均为 7 天，利率区间为 1.60%-2.80%。发行人因上述业务共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106.88 万元。上述拆借利率与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⑭ 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每平方米租金 (元/平米/ 天)
2022 年度	甘肃金控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营业部租赁甘肃金控房产	0.82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张掖丹霞路营业部租赁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产	0.60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租赁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1.97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	1.42

报告 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每平方米租金 (元/平米/ 天)
	司	租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新瑞租赁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	0.53
2021 年度	甘肃金控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向甘肃金控支付房租	0.82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向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房租	1.97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张掖宁和园证券营业部向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0.60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1.42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新瑞向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租	0.53
2020 年度	甘肃金控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向甘肃金控支付房租	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房屋的价格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租赁场所所在的市场租赁价格，最终经双方共同商讨决定确定租金，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⑮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投资

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金城资本向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北京金城高新创投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671.57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110.57 万元。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城高新创投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⑯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收取商标授权使用费、赛事赞助、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上述交易（含交易对价的确定）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一般商业运作条件及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且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比例较低，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进行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相关内容，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6日和2022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3月7日和2023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关联交易

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获取了收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四）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流程、与其业务的相关性、协议与其他主体的协议是否有差异、同期是否购买非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并列表说明购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期限、购买时间、发行时间、购买价格、产品价格、手续费率、管理费率、购买资金来源、持有份额、持有份额占产品份额比例、期末市值、产品投资对象、是否有保底承诺等

报告期内，购买发行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法人关联方（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业资产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关联方（苏金奎、徐国兴）。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名单如下表所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所履行的决策流程如下：

（1）上述法人关联方均根据自身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要求，基于购买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规模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等决策程序或已取得内部的授信批复。上述法人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符合常规市场投资行为；

（2）上述自然人关联方购买的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11月发行，是发行人在市场上首只管理发行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保障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发行，发行人彼时号召全体领导及员工积极参与认购，苏金奎与徐国兴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特殊审批决策流程。

对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与投资认购方签订的资管计划合同为线上系统内统一版本，内容不存在差异且采取线上操作方式完成。发行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购买的发行人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协议文本不存在权利、义务差异。

根据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新业资产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购买非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金奎、徐国兴仅购买了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关联方名称	期末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时间	发行时间	购买价格（元）	产品价格（元）	手续费率	管理费率	购买资金来源	持有份额（万份）	持有份额占比	期末市值（万元）	产品投资对象	是否有保底承诺等	期末产品份额（万份）
2022.12.31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4.01.12	2021.1.12	2021.1.12	1,000.0	1,000.0	-	0.40%	自有资金	9,500.82	100.00%	10,258.95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9,500.82
	新业资产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2031.06.07	2022.6.10	2021.6.8	1,029.8	1,029.8	-	0.50%	自有资金	4,819.50	19.84%	5,073.49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24,289.92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9.12.31	2017.11.9	2017.10.10	1,000.0	1,000.0	-	0.30%	自有资金	64,919.08	100.00%	68,175.47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64,919.08
2021.12.31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享盈金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4.01.12	2021.1.12	2021.1.12	1,000.0	1,000.0	-	0.40%	自有资金	9,965.93	100.00%	10,494.25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9,965.93
	苏金奎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2021.4.9	2012.11.20	2012.11.23	1,000.0	1,000.0	-	1.20%	自有资金	-	-	-	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否	-

日期	关联方名称	期末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时间	发行时间	购买价格（元）	产品价格（元）	手续费率	管理费率	购买资金来源	持有份额（万份）	持有份额占比	期末市值（万元）	产品投资对象	是否有保底承诺等	期末产品份额（万份）
															金、现金等资产		
	徐国兴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2021.4.9	2012.11.20	2012.11.23	1,000.0	1,000.0	-	1.20%	自有资金	-	-	-	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等资产	否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9.12.31	2017.11.9	2017.10.10	1,000.0	1,000.0	-	0.30%	自有资金	69,415.87	100.00%	69,665.57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69,415.87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1.12.31	2016.10.31	2016.10.31	1,000.0	1,000.0	-	0.05%	自有资金	-	-	-	委托贷款	否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1.9.10	2017.9.26	2017.9.25	1,000.0	1,000.0	-	0.05%	自有资金	-	-	-	非上市企业股权	否	-
2020.12.31	苏金奎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2021.4.9	2012.11.20	2012.11.23	1,000.0	1,000.0	-	1.20%	自有资金	19.80	2.26%	15.78	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	否	876.78

日期	关联方名称	期末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时间	发行时间	购买价格（元）	产品价格（元）	手续费率	管理费率	购买资金来源	持有份额（万份）	持有份额占比	期末市值（万元）	产品投资对象	是否有保底承诺等	期末产品份额（万份）
															基金、现金等资产		
	徐国兴	华龙证券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	2021.4.9	2012.11.20	2012.11.23	1,000.00	1,000.00	-	1.20%	自有资金	49.51	5.65%	39.46	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等资产	否	876.7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银金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9.12.31	2017.11.9	2017.10.10	1,000.00	1,000.00	-	0.30%	自有资金	42,361.50	100.00%	45,397.39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等资产	否	42,361.5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1.12.31	2016.10.31	2016.10.31	1,000.00	1,000.00	-	0.05%	自有资金	413,960.00	100.00%	413,960.00	委托贷款	否	413,960.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甘肃银行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	2021.9.10	2017.9.26	2017.9.25	1,000.00	1,000.00	-	0.05%	自有资金	43,000.00	100.00%	43,000.00	非上市企业股权	否	43,000.00

（五）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 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述企业控制的主要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当期同类业务和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42.08	12.28	10.3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除外）	18.26	5.41	33.06
	合计	60.34	17.69	43.37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0.15%	0.03%	0.0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1%	0.02%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30.65	22.64	22.64
	合计	30.65	22.64	22.64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26.56%	7.76%	2.3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1%	0.01%
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414.15	330.09	527.99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甘肃金控、甘肃公航旅、甘肃国投除外）	115.81	19.54	150.94
	合计	529.96	349.63	678.93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3.69%	2.94%	5.3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9%	0.19%	0.36%
开展资产管理交易收取的管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60.27	29.82	-

关联交易内容	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费	合计	60.27	29.82	-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3.07%	1.33%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2%	-
处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	-	130.36
	合计	-	-	130.36
	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例	-	-	0.2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7%
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2,297.11	3,923.57	3,788.84
	合计	2,297.11	3,923.57	3,788.84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69.94%	64.96%	57.2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	2.08%	1.99%
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收取的股票质押利息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	219.88	-
	合计	-	219.88	-
	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	0.12%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2%	-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	-	110.57
	合计	-	-	110.57
	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例	-	-	0.2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6%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收入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159.82	1.19	4.75
	合计	159.82	1.19	4.7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0.00%	0.00%
上述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合计		3,138.15	4,564.32	4,779.46
上述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	2.42%	2.51%

如上表所示，除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的同类业务收入较低（均不超过30.00%）且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其占发行人当期

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1.99%、2.08%和1.71%，占比较低。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收入基金管理费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问询函》问题7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部分类别关联交易占同类别交易比重较大的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关联交易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发行人业务的开展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交易，对前述主体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相关内容，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亦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基准日，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1%、2.42%和2.34%，总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

八、《问询函》问题8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5 家、参股公司 6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转让、注销多家子公司；（2）发行人持有华龙期货 40.87%股权，并通过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戎艳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华龙期货 60.87%的股权，华龙期货持有华龙新瑞 100%股权；（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业务违约，风险事件主要涉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子公司华龙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子公司华龙新瑞的风险管理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重要子公司情况；（2）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3）华龙期货、华龙新瑞的设立背景、履行程序、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发行人控制华龙期货的有效性及稳定性；（4）结合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原因、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及注销子公司转让

前的财务报表等；

3. 华龙期货《公开转让说明书》、华龙新瑞设立工商档案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文件；

4. 华龙期货主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

5. 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华龙期货董事及监事换届公告、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6. 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案件资料以及涉及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2〕1093 号）；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及兼职企业表》；

9. 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及华龙养老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情况；

10.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重要子公司情况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 5 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如下：

（1）金城资本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金城资本主要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华龙养老系金城资本下设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人通过华龙养老主要从事养老产业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等。

（3）华龙投资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华龙投资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4）华龙期货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华龙期货主要从事期货业务，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

（5）华龙新瑞系华龙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华龙期货主要从事期货风险管理业务。

2.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整、准确披露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城资本、华龙投资、华龙期货为发行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期货业务的专业子公司，前述业务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前述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华龙养老为金城资本下设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华龙新瑞为华龙期货设立的主要从事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华龙养老及华龙新瑞分别为金城资本、华龙期货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期货风险管理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养老、华龙新瑞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财务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华龙养老		华龙新瑞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751.58	0.92%	593.62	0.31%
净利润	1,254.73	2.58%	-1,819.61	-3.74%
总资产	7,725.31	0.27%	22,767.68	0.78%

净资产	7,352.80	0.49%	20,581.55	1.36%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74.52	0.89%	736.50	0.39%
净利润	1,233.19	1.67%	180.98	0.24%
总资产	8,708.31	0.29%	22,478.62	0.75%
净资产	8,485.62	0.54%	20,762.52	1.32%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84.97	0.73%	547.82	0.41%
净利润	721.53	1.71%	-57.78	-0.14%
总资产	9,373.48	0.33%	22,268.78	0.77%
净资产	9,207.15	0.58%	20,704.74	1.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龙养老和华龙新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数据指标的占比均未超过 3%，报告期内，华龙养老和华龙新瑞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龙养老、华龙新瑞的业务范围虽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但属于专门从事相关业务子公司就某一业务领域设立的公司，且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将金城资本、华龙投资、华龙期货列为重要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披露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情况，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完整、准确披露重要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1.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转让1家子公司股权、注销2家子公司，发行人转让、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所履行的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原因	处置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审批程序
1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	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发行人需对金城资本下属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整改，发行人根据整改方案对相关子公司进行转让或注销	2020年6月	1.20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北京金城高新创投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金城资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北京金城高新创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城资本将其持有的561.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持股比例为51%）转让给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0月	不涉及	不涉及	金城资本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子公司规范整改工作的议案》，明确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整改方式为清算注销。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会，一致同意解散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1月	不涉及	不涉及	金城资本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子公司规范整改工作的议案》，明确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整改方式为清算注销。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转让及注销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会计科目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		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62.24	0.03%	100.46	0.05%	119.27	0.06%
净利润	3.97	0.01%	62.64	0.13%	-820.91	-1.6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转让、注销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落实《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了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履行了审批程序，转让价格参考了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转让、注销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三）华龙期货、华龙新瑞的设立背景、履行程序、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发行人控制华龙期货的有效性及其稳定性

1. 华龙期货、华龙新瑞的设立背景、履行程序、股东结构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期货、华龙新瑞的设立背景、履行程序、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华龙期货	华龙新瑞
设立背景	为了适应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保证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更好地在上海金属交易所及深圳金属交易所开展代理业务。	为增强华龙期货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满足公司

事项	华龙期货	华龙新瑞
		<p>长远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华龙期货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设立了华龙新瑞，通过子公司形式开展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p>
<p>设立时履行的程序</p>	<p>设立时履行的程序： 甘肃省物资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的批复》（甘物发[1992]281号），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 上海金属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的批复》（沪金交[1993]19号），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并开展现货和期货代理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4]号 69号）的要求，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需申请重新登记，重新登记履行的程序： 甘肃省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批复》（甘证委发[1994]3号），同意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重新登记。 甘肃省物资局出具《关于同意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重新登记申请的批复》（甘物发[1993]166号），同意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办理重新登记注册事宜。 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4]16号），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符合期货经纪公司标准，持本批复到国家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p>	<p>华龙期货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37号），对华龙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公司事项予以备案。</p>
<p>截至基准日的股权结构</p>	<p>华龙证券持股 40.87%、戎艳琳持股 20%、吴建成持股 14%、其他股东 25.13%</p>	<p>华龙期货持股 100%</p>
<p>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p>	<p>华龙期货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戎艳琳，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88****5625，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戎艳琳为华龙期货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认购华龙期货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华龙期货股份，其认购华龙期货股份主要由于看好华龙期货未来发展。 （2）吴建成，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59****0051，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吴建成为华龙期货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认购华龙期货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华龙期货股份，其认购华龙期货股份主要由于看好华龙期货未来发展。</p>	<p>不存在自然人股东</p>

事项	华龙期货	华龙新瑞
	2016年2月，甘肃证监局出具《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6]13号），核准戎艳琳、吴建成持有华龙期货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期货、华龙新瑞设立时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复，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龙期货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华龙期货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且已取得甘肃证监局关于股东资格的核准，取得方式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发行人控制华龙期货的有效性及稳定性

（1）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龙期货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0.87%股份，戎艳琳持有华龙期货20%股份。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对华龙期货的控制，保证华龙期货长期稳定的发展，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戎艳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7年3月29日，华龙有限与戎艳琳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戎艳琳续签《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决定华龙期货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上述权利之前应进行沟通保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委派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需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致行动人内部出现不一致意见时，以发行人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长期有效。

（2）发行人控制华龙期货的有效性及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戎艳琳协商签署《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戎艳琳合计持有华龙期货60.87%股份。根据《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与戎艳琳合计持有的表决已过半数，发行人能够就华龙期货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形成控制，对华龙期货股东大会审议的特殊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基准日，华龙期货董事会共 5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1 名董事由戎艳琳提名。根据《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且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发行人及戎艳琳提名董事人数占华龙期货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发行人能够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形成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龙期货第二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有效及稳定的控制华龙期货。

（四）结合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原因、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及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问询函》问题2关于诉讼仲裁”之“（二）结合相关诉讼、纠纷涉及的业务类型、权利义务安排等，说明关于前述诉讼、纠纷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较少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相关风险事件出现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按风险爆发（业务违约）时点统计，发行人主要风险事件集中于2017年-2019年期间。上述风险事件的出现需同时考虑我国资本市场整体信用风险上升的宏观原因和发行人的个体原因。由于资本市场整体信用风险上升，而发行人风控管理水平未能及时匹配，业务人员展业经验不足，发行人暴露出一些风险事件。

面对全新的资本市场环境，发行人积极调整业务策略，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发行人积极履行股东职责，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合规管理、风险管

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切实保障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并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违规经营导致的公司声誉风险。子公司均设有首席风险官、风控总监等岗位履行合规及风控相关职责。

上述风险事件除文思等自然人与华龙期货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作为原告。针对相应风险事件，发行人均已合理、充分计提相应减值，相关风险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可控。

针对华龙期货-金惠21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纠纷，为尽快化解上述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华龙期货已与部分个人投资者在人民法院调解下进行和解。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针对上述风险事件的发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严格落实了如下整改措施：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制度，特别是资产管理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增加公司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次数等。

3.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子公司在母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发行人建立一系列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约束和管理，并督促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将公司合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的延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1）发行人建立《华龙证券合规管理制度》及《华龙证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应尽的职责及追责办法；同时要求子公司每月度上报合规报表，每年度上报合规报告及内部自评报告、反洗钱报告等，如实反映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情况，并针对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现重大合规及风险隐患、事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职责。

（2）发行人建立《华龙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业务纳入全面风

险管理；建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经营状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对极端情况下子公司业务风险和经营状况进行测算，并针对测算结果提出应对措施，确保子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可测、可控；下发《关于加强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的通知》（华龙证券[2018]299号）要求子公司细化管控流程、实行项目报备、履行重大风险报告职责等。

（3）发行人根据《华龙证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办法》每年度对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廉洁从业情况及反洗钱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价；建立《华龙证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及《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管理台账》要求各子公司每季度针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中所列问题进行详细自查并上报自查结果。

（4）发行人建立《华龙证券合规问责办法》及《华龙证券合规风控岗位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子公司认真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各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子公司各项合规、内控管理的执行结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5）发行人建立《华龙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华龙证券合规风控岗位人员津贴考核细则》对子公司应遵循的隔离原则、拟承做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机制进行规定；建立《华龙证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制度》《华龙证券员工行为合规监测管理办法》及《华龙证券工作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办法》对子公司人员从业行为进行统一管理和监测；建立《华龙证券合规报告办法》及《华龙证券合规咨询办法》对子公司报告职责、业务审查、业务咨询方面进行了规定；建立《华龙证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华龙证券洗钱风险控制制度》等制度督导子公司完善反洗钱体系，履行反洗钱职责。

华龙期货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风险子公司等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事后监督等方面均做到风险全面控制。华龙期货通过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防范利益冲突，在保证业务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防范。

华龙新瑞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

业务试点指引》《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先后制定、修订了《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客户资信评估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风险管理业务的有序合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华龙新瑞根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及《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业务决策和授权管理办法》《经营危机处置与恢复管理办法》《创新审核管理办法》《业务投后管理办法》，对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事后监督等方面均做到风险全面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细化管控流程。发行人合规、风控部门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现场合规检查频次，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流程标准体系，并要求子公司加强流程节点梳理，建立项目标准、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标准和流程、加强投后监督管理。同时，发行人要求子公司将流程和标准制度上报公司风控部门备案；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流程、标准管理目标，对本单位流程标准管理承担责任；子公司风控总监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业务流程管控。

（2）实行项目报备。发行人要求子公司建立项目报备制度，对新设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程序化事务、拟投资项目及已批准投资项目的相关底稿进行报备，公司合规、风控部门根据子公司提交的报备材料从材料是否齐备、流程是否标准等方面进行复核，对出现重大合规及风险隐患的情况书面反馈意见；同时要求子公司风控总监在拟投资项目立项评审会前完成项目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

（3）履行重大风险报告职责。发行人要求子公司对投资前或投资后发现的重大合规及风险隐患履行重大风险报告职责。

（4）实施并表管理。发行人上线资本全面监控管理系统，通过采集子公司业务、财务数据，在具体指标下设穿透功能，实现子公司业务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子公司净资本等数据，合并生成集团并表数据，实现了公司集团层面净资

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2]1093号），“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投资、金城资本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养老、华龙新瑞、华龙期货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且华龙期货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龙养老、华龙新瑞的权益，未通过华龙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龙期货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华龙期货之外其他子公司的权益，亦未通过华龙期货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龙期货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权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违反相关监

管规定。

九、《问询函》问题10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7,708.48万元、-2,048.36万元、7,217.98万元和-369.0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1.07%、3.83%和-0.55%，波动原因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的投资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波动；（2）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管理业务下细分业务（集合/定向/专项）产品规模，2019年、2020年和2022年上半年收入为负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业务具体项目的并表情况及依据，按照资管业务主要项目分别说明风险敞口、收益情况、清算情况及最近进展、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财务情况的影响及潜在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资管类产品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情况，是否为分级产品及相关约定以及购买次级份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在相关文件中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偿付义务和风险；（3）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的价值评估方式及其准确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垫款项目、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兜底约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行业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或行业专业

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明细、估值表，核查相关产品所投资产情况；
2. 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的明细情况，了解实质违约、潜在违约风险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等；
3. 发行人相关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是否涉及刚性兑付或予以补偿的情形；
4. 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大信出具的《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资产管理业务下细分业务（集合/定向/专项）产品规模，2019年、2020年和2022年上半年收入为负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业务具体项目的并表情况及依据，按照资管业务主要项目分别说明风险敞口、收益情况、清算情况及最近进展、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财务情况的影响及潜在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资产管理业务下细分业务（集合/定向/专项）产品规模及收益情况

（1）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总部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0	9	10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218,808.58	254,390.84	292,010.3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236,599.71	273,200.58	296,575.90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7,263.30	34,977.88	21,331.8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3.07	12.80	7.19

注：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

报告期内，华龙期货开展的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均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0	10	10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54,188.64	55,430.80	57,852.50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54,809.72	56,641.65	58,902.50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722.98	2,127.54	2,002.36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32	3.76	3.40

注：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

（2）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3	15	20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319,839.35	408,545.76	1,493,225.4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364,192.56	950,885.59	2,232,721.80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7,909.61	34,325.29	74,644.61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2.17	3.61	3.34

注：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

（3）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	2	-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25,549.46	72,750.38	-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49,149.92	36,375.19	68,420.50
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万元）	1,816.46	4,187.32	-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3.70	11.51	-

注：1.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存续产品及已终止尚未清算的产品；

2.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即各期初、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数统计；

4.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为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受托资产综合收益与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的比率。

2. 2019年、2020年和2022年上半年收入为负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7,708.48万元、-2,048.36万元、7,217.98万元和3,653.73万元，各年度收入波动较大且其中2019年、2020年收入为负。上述情况的产生主要由于发行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公允价值的变动。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管理并部分持有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风险事件计提较大额度减值准备，导致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允价值）下降，相应的发行人持有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允价值下降。2019年、2020年发行人资管业务分部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89.85万元和-123.64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9,163.28万元和-3,759.06万元，上述均为负数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致使2019年、2020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负。

2021年、2022年发行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未出现如2019年、2020年类似估值大幅下降的情形，因此，2021年、2022年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存在为负的情形，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2019年、2020年大幅上升且为正。

3. 细分业务具体项目的并表情况及依据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规模	自有资金规模
2022年12月31日				
1	华龙证券金智汇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1/08	1,093.57	546.77
2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30	83,927.15	17,099.40
3	华龙期货-金惠21-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1/16	4,670.00	2,300.00
2021年12月31日				
1	华龙证券金智汇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1/08	881.84	46.03
2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30	124,985.55	24,696.1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规模	自有资金规模
3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1/16	4,670.00	2,3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11/23	876.78	80.25
2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1/08	541.14	107.50
3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30	128,527.58	25,262.82
4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01/16	4,670.00	2,300.00

注：1.上表中并表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规模为期末份额口径，自有资金规模为持有份额口径；

2.自有资金规模包含发行人附属机构资金。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发行人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法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将表外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按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项目分别说明风险敞口、清算情况及最近进展

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敞口为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发起设立并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中自有资金出资享有的权益。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敞口分别为 12,457.70 万元、34,479.74 万元和 26,199.1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1.14%和 0.91%，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上述自有资金出资均已通过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只

时间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期初	管理产品数量	36	40	45
	其中：已终止尚未清算完毕数量	20	4	3
	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791,117.78	1,843,088.24	3,470,153.14
期间	新设产品数量	2	8	3

时间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清算完毕产品数量	4	12	8
	已终止尚未清算完毕产品数量	2	18	1
期末	管理产品数量	34	36	40
	其中：已终止尚未清算完毕数量	19	18	4
	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618,386.03	791,117.78	1,843,088.24

注：1.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份额口径；

2.期末管理产品数量=期初管理产品数量+期间新设产品数量-期间清算完毕产品数量。

5. 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财务情况的影响及潜在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的资管产品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在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中均不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发行人对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应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产品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公司制订了“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标准，将符合上述标准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自有资金参与的部分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金额与结构化主体的期末权益相抵消，其余投资者的权益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负债”项目；将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内部交易予以抵消。上述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资管类产品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情况，是否为分级产品及相关约定以及购买次级份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在相关

文件中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偿付义务和风险

1. 以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情况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的自身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状态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份额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收入	自有资金规模	是否并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在清算中	2017/1/29	2027/1/29	4.79	-	454.19	4.79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21/6/8	2031/6/7	24,289.92	67.66	-	3,728.53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15/1/8	2025/12/31	1,093.57	7.59	13.64	546.77	是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在清算中	2016/9/30	2021/4/27	83,927.15	484.95	-	17,099.40	是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存续	2021/1/27	2026/1/27	25,549.46	-	-	12,886.22	否
华龙期货-金惠 2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延期清算	2018/1/16	2019/1/15	4,670.00	-	-	2,300.00	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在清算中	2017/1/29	2027/1/29	3,994.79	107.60	140.35	3,994.79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21/6/8	2031/6/7	3,152.53	7.79	-	299.85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15/1/8	2025/12/31	881.84	3.16	0.05	46.03	是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并在清算中	2016/9/30	2021/4/27	124,985.55	50.94	-	24,696.10	是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	存续	2021/1/27	2026/1/27	32,650.38	278.68	-	13,700.00	否

产品名称	状态	产品成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份额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收入	自有资金规模	是否并表
益权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龙期货-金惠2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延期清算	2018/1/16	2019/1/15	4,670.00	-	-	2,300.00	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17/1/29	2027/1/29	14,429.58	64.01	37.76	384.49	否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12/1/23	2021/4/9	876.78	8.22	-	62.27	是
华龙证券金智汇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15/1/8	2025/1/23	541.14	5.66	-	58.25	是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	2016/9/30	2021/4/27	128,527.58	-	-	26,793.75	是
华龙期货-金惠2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终止延期清算	2018/1/16	2019/1/15	4,670.00	-	-	2,300.00	是

注：1.上表中并表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规模为期末份额口径，自有资金规模为持有份额口径；

2.自有资金规模包含发行人附属机构资金。

2. 资管产品中为分级产品的情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并以自有资金参与的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外，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不是分级产品，不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的情形。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仅作为管理人的资管计划中仅有“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智汇36号”）为分级资产管理产品。金智汇36号的优先级客户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份额4.57亿元），劣后级客户为西藏博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份额1.40亿元）。发行人自有资金未参与该产品，发行人对该产品亦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金智汇36号底层资金来源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资

管新规出台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产品的资金做回表处理，截至基准日，金智汇 36 号已满足监管对于其资管新规整改要求。

金智汇 36 号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终止，目前处于清算中，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将金智汇 36 号的资金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向庄敏提供了融资款，庄敏因质押物价值已低于警戒线但未追加担保物等行为构成违约，发行人作为金智汇 36 号的管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3 月获胜诉判决，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 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在相关文件中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偿付义务和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及说明，发行人管理的资管产品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的情形，在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中不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三）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的价值评估方式及其准确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垫款项目、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兜底约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的价值评估方式及其准确性

（1）发行人资管产品底层资产主要投向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底层资产投向主要是现金及银行存款、上市股票、债券类资产、基金、非标债权类资产、逆回购、其他股权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如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账款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银行存款	5,370.55	1.19	14,108.34	2.33	13,284.36	0.72
上市股票	77,429.04	17.14	95,936.78	15.83	59,446.64	3.24
债券类资产	160,697.74	35.57	147,819.44	24.39	50,022.01	2.73
基金	-	-	10,817.69	1.79	887,561.92	48.37
非标债权类资产	132,392.92	29.31	230,916.10	38.11	610,970.63	33.30
逆回购	3,411.69	0.76	10,077.07	1.66	8,142.71	0.44
其他股权	72,108.75	15.96	96,145.01	15.87	202,844.38	11.06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56.66	0.08	170.24	0.03	2,558.73	0.14
合计	451,767.37	100.00	605,990.68	100.00	1,834,831.36	100.00

（2）资管新规整改之前估值方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发行人资管产品的价值评估方式在资管新规整改前后有所差异。根据甘肃证监局《关于推动有序完成私募资管业务规范整改工作安排的通知》（甘证监函[2021]315号），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期，对部分未实现公允价值估值的资管产品进行了估值调整。2021年9月30日估值改造之前，发行人按照行业一般惯例及方式对资管产品进行价值评估，存在非标通道类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且未减值的情况，以及少部分债券投资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部分债券品种采用成本法估值等情况，部分产品及投资标的未实现公允价值估值。

（3）按照资管新规要求进行估值改造之后的估值方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估值核算公允的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与会计核算管理办法》，针对各类别投资品种制定有效及合理的估值方法，如下所示：

投资品种	估值方法
现金及银行存款	成本法
上市股票	市值法，估值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或重大事件调整等）
债券类资产	市值法，第三方机构如中证登、中债登提供的估值净价数据

投资品种	估值方法
基金	非上市基金按照估值日的净值；上市基金按照估值日收盘价
非标债权类资产	一般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逆回购	一般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其他股权	估值日计算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可参与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综合进行价值评估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主要为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账款等，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发行人对不同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按照不同的原则进行价值评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已全面完成资管新规要求的估值改造。发行人按照资管新规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产品均已完成估值改造，实现净值化管理，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4）发行人建立并规范优化资管产品估值业务流程以确保估值准确性

估值核算部是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的责任部门，估值核算部下设估值核算经办岗、估值核算复核岗、综合管理岗，并且规定同一产品的核算经办岗及核算复核岗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发行人估值核算业务流程依次为：初始建账、维护公用信息、维护权益信息、维护场外交易数据、上传场内交易数据、处理交易数据、生成会计凭证、生成估值表、日终对账、持仓核对、信息披露。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专门规章制度，并且设立专职部门及专职岗位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管理工作，估值核算业务流程明细、有效、合理；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确定原则、方法充分有效。

2. 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因底层资产违约而调整公允价值或计提减值的资管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管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恒康医疗（现为“新里程”）	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	26,160.90	26,160.90	-	26,160.90	26,160.90	-	40,730.90	24,092.90	16,638.00	股票质押融资方违约
	新潮能源	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	-	-	-	24,307.73	-	24,307.73	24,307.73	3,765.93	20,541.80	
	大东南	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	7,966.21	7,966.21	-	7,966.21	7,966.21	-	11,508.22	8,060.05	3,448.16	
	金贵银业	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	30,316.23	30,179.52	136.71	30,316.23	29,792.94	523.30	60,447.67	34,187.46	26,260.21	
华龙证券金智汇3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千里	非标债券类资产（股票质押）	69,128.62	67,208.62	1,920.00	69,128.62	67,768.62	1,360.00	69,128.62	-	69,128.62	股票质押融资方违约
华龙证券-浙商兰州4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星合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	-	-	38,539.97	28,904.98	9,634.99	-	-	-	到期未偿付利息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三峡新材	非标债券类资产（股票质押）	95,929.00	76,580.16	19,348.84	114,129.00	76,376.84	37,752.16	150,540.43	-	150,540.43	股票质押融资方违约
华龙证券-	敦煌市飞天	非标债券类	1,609.71	1,207.28	402.43	1,613.66	1,210.25	403.42	1,820.00	-	1,820.00	未及时偿

资管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浦发银行兰州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贷款	资产（信托贷款）										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兰州通融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889.16	666.87	222.29	914.33	685.75	228.58	900.00	-	900.00	未及时偿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合作市东来中藏医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7,616.51	5,712.38	1,904.13	7,480.00	-	7,480.00	未及时偿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3,409.94	2,557.45	852.48				未偿付利息
	皋兰县万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1,016.25	762.19	254.06				未及时偿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敦煌西域特种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5,459.40	4,094.55	1,364.85	5,534.62	-	5,534.62	未及时偿付利息，到期未偿付本金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国电靖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非标债权类资产（委托贷款）	-	-	-	4,730.81	3,548.11	1,182.70	4,650.00	-	4,650.00	未及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兑付本金
	甘肃省建设	有限合伙基	-	-	-	96,149.33	4.33	96,145.01	-	-	-	未及时支

资管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付利息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过渡性融资四期）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21,035.00	13.15	21,021.85	-	-	-	未及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兑付本金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过渡性融资五期）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21,035.00	13.15	21,021.85	-	-	-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过渡性融资六期）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	-	-	28,046.67	17.53	28,029.14	-	-	-	
华龙期货-金惠10号资产管理计划	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14,346.53	30.34	14,316.19	14,603.79	30.89	14,572.90	16,981.00	-	16,981.00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的期限还款
华龙期货-金惠7号资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	4,235.34	1,905.91	2,329.44	4,388.96	1,975.03	2,413.93	4,284.00	-	4,284.00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

资管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原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管理计划	公司债权投资款	权)										规定期限还款
华龙期货-金惠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2,437.00	1,096.65	1,340.35	2,525.39	1,136.43	1,388.97	2,465.00	-	2,465.00	
华龙期货-金惠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378.16	170.17	207.99	391.87	176.34	215.53	382.50	-	382.50	
华龙期货-金惠 7-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债权)	1,305.01	587.25	717.75	1,352.34	608.55	743.79	1,320.00	-	1,32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2,060.25	2,060.25	-	2,060.25	2,060.25	-	2,010.00	2,010.00	-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发行人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2022年10月，融资人富控娱乐进入破产清算
华龙期货-金惠 2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富控娱乐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2,265.25	2,265.25	-	2,265.25	2,265.25	-	2,210.00	2,210.00	-	
华龙期货-金惠 2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富控娱乐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1,178.75	1,178.75	-	1,178.75	1,178.75	-	1,150.00	1,150.00	-	
华龙期货-金惠 2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富控娱乐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	22,939.50	22,939.50	-	22,939.50	22,939.50	-	22,380.00	22,380.00	-	

资管产品名称	底层资产名称	底层资产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原因 程序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贷款)										
华龙期货-金惠 2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富控娱乐信托贷款	非标债券类资产（信托贷款）	4,933.36	4,933.36	-	4,933.36	4,933.36	-	4,933.36	4,933.36	-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所有底层违约产品均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抵押物价值等因素审慎评估其公允价值，并在产品层面进行估值调整，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表外业务垫款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垫款项目、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表外项目垫款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兜底约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表外业务项目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不存在兜底约定的产品。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部分表外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融资人违约事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管产品名称	违约描述	底层已违约金额	涉诉及违约处理情况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兰州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未及时支付利息，到期未兑付本金	2,498.86	违约情况由委托人负责，发行人仅履行事务管理职责，后续负责配合工作，按照判决结果进行
华龙证券金智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因庄敏未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当期利息，向庄敏发出《违约通知函》；同时，庄敏因质押物价值已低于警戒线但未追加担保物等行为已构成违约	69,128.62	由于庄敏持有的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保千里股票被查封，暂无法处置，发行人将在可进行处置时对享有质押权的保千里 8,000 万股股票申请强制执行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质押宝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违约起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由于融资人持续未补仓而造成违约，目前该项目已进入了司法执行阶段	95,929.00	发行人胜诉，许锡忠向华龙证券偿还本金、利息共计约 15 亿元并支付利息，腾润基金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已生效，案件尚在执行阶段

资管产品名称	违约描述	底层已违约金额	涉诉及违约处理情况
华龙期货-金惠 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13,612.95	不涉及诉讼，华龙期货目前正在向融资人追索
华龙期货-金惠 7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4,134.06	双方协商后，华龙期货撤诉，目前正在向融资人追索
华龙期货-金惠 7-2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2,378.73	
华龙期货-金惠 7-3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369.11	
华龙期货-金惠 7-4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	1,273.80	
华龙期货-金惠 21-1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且进入破产程序	2,010.00	个人投资者因华龙期货-金惠 21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起诉华龙期货案件共计 44 项，其中 1 项法院已一审宣判原告（个人投资者）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并驳回原告再审申请，1 项由法院发回重审，剩余 42 项均尚在审理过程中
华龙期货-金惠 21-2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且进入破产程序	2,21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3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且进入破产程序	1,15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4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且进入破产程序	22,380.00	
华龙期货-金惠 2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底层融资人无法在规定期限还款，且进入破产程序	4,670.00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对上述表外资管产品的实质违约或潜在违约风险承担潜在兜底或赔偿的责任。上述风险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问询函》问题20关于营业支出及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1）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79,590.30 万元、85,370.05 万元、88,600.34 万元和 37,546.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9.09%、70.25%、100.80%和 95.56%，以职工薪酬为主；

（2）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1,242.61 万元、33,809.39 万元、-2,304.96 万元和 1,040.88 万元，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等；（3）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5%、44.75%、46.97%和 55.68%，同期 A 股上市证券公司营业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8.42%、45.12%、45.97%和 52.45%。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60 人、153 人、153 人、153 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8.51%、8.44%、

8.59%、8.66%；公司外包用工人数分别为 8 人、7 人、8 人和 7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40 人、33 人、14 人和 1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23 人、75 人、10 人和 1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人员成本的完整性；（2）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相关科目资产减值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用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调整利润的情形；（3）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之后达到和超过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4）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5）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需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甘肃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改革省属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关于员工薪酬、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内部管理制度；

2. 国家统计局网站分省按行业城镇单位年度金融行业平均薪酬数据；

3. 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人员成本的核算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

4. 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以及大信出具的《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

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外包协议、抽取并查阅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当月的财务凭证；

6. 截至基准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

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统计表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统导出的报告期各期末的部分养老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参保缴费证明等文件；

8.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人员成本的完整性

1.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更好地服务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办法》”）。

根据《薪酬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照竞争性、公平性、激励性、动态性、保密性、总额控制及向一线倾斜的基本原则，建立以业绩为导向、以合规底线为要求的市场化、科学化的薪酬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考虑员工能力、工作职责、岗位任职要求等因素基础上，充分把员工工资、工作业绩与公司的经济效益相挂钩，并实施动态考核调整。

发行人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固定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津补贴组成。基本工资体现生活保障；岗位工资是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依据，体现员工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的工资单元；津补贴是为鼓励员工提升学历及职业水平，补偿员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不受物价上涨影响的福利性工资；绩效薪酬是综合公司整体盈利、合规风控、社会责任、客户服务水平、股东长期利益、目标任务完成及员工个人综合贡献、职业操守、廉洁从业等经考核后发放的非固定薪酬，体现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固定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考核后发放，递延支付相关人员按照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绩效递延发放；工资发放日若逢节假日，顺延发放；在员工入职或离职时，当月薪酬按照实际工作天数发放。

2.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各级别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员工平均薪酬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48.65	53.34	35.27
中层管理人员	61.24	61.04	56.24
普通员工	16.72	19.99	18.11
公司平均水平	19.33	23.22	20.95
甘肃省金融业平均薪酬	未披露	8.68	7.93

注：1. 员工薪酬以当年公司实际发放的口径统计，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公司及各层级员工平均薪酬=Σ[（员工年薪/实际发放月份*12）]/各层级人数；
3. 各层级人数不包括在职但不在发行人领薪的情况；
4. 甘肃省金融行业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分省按行业城镇单位年度数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各岗位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员工平均薪酬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48.65	53.34	35.27
业务部门中层	63.49	61.55	55.54
业务部门员工	16.18	19.68	17.69
职能部门中层	50.87	58.10	60.46
职能部门员工	20.46	22.86	22.33

注：1. 员工薪酬以当年公司实际发放的口径统计，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公司及各层级员工平均薪酬= $\Sigma[(\text{员工年薪}/\text{实际发放月份} \times 12)]/\text{各层级人数}$ ；

3. 各层级人数不包括在职但不在发行人领薪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20.95 万元、23.22 万元和 19.33 万元，甘肃省金融行业城镇单位 2020 年、2021 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7.93 万元和 8.68 万元，2022 年数据暂未披露。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甘肃省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力图保持员工稳定性及吸纳更多专业优秀的人才。

3. 人员成本的完整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发行人已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改革省属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发行人员工薪酬根据公司制定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核算并由财务部门计入不同费用科目，入账完整，确保人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甘肃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人员成本核算不完整的情形。

（二）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相关科目资产减值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用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调整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等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工具减值处理会计政策，并据此合理评估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116.76	24,676.52	13,993.07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926.70	-578.94	609.11
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94.61	342.82	-16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709.55	-26,762.81	5,209.9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99	135.17	15,053.6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42.70	-117.71	23.89
其他	-	-	-910.56
合计	766.30	-2,304.96	33,809.39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较大，主要由于多个违约融资人质押股票价值下跌发行人进一步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诉讼事项	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股票价格（元/股）		2020年末股票价格同比增幅	主要参数	合计
		本金	利息	2020年末	2019年末			
1	发行人与华阳经贸债券交易纠纷	9,958.16	-	-	-	-	评估数据，主要参数为现金流量折现率	9,958.16
2	发行人与东旭集团债券交易纠纷	5,098.22	175.96	-	-	-		5,274.18
3	发行人与曹永贵、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40.54	-	2.61	2.87	-9.06%	金贵银业（002716.SZ）股票价格	2,040.54
4	发行人与关山投资、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志臣等与新潮能源股票质押相关的三项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832.86	438.16	1.54	2.10	-26.67%	新潮能源（600777.SH）股票价格	3,271.02
5	发行人与何巧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06.40	-	4.14	5.02	-17.53%	东方园林（002310.SZ）股票价格	2,006.40
6	发行人管理的资管计划与大东南集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918.61	-	-	0.47	-100.00%	2020年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	918.61
7	发行人与阙文彬、恒康发展股票回购纠纷（信用交易业务）	3,720.00	-	1.77	2.39	-25.94%	恒康医疗（002219.SZ）股票价格	3,720.00
8	发行人与阙文彬、恒康发展股票回购合同纠纷（资产管理业务）	5,828.00	-	1.77	2.39	-25.94%	恒康医疗（002219.SZ）股票价格	5,828.00
合计		32,402.79	614.12	-	-	-	-	33,016.91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发行人根据近年来行业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变动情况，结合各项目截至期末的信用状况，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维持担保比例及其他偿债能力状况等，综合判断对上述主要风险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行业减值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结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审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阶段划分，并根据损失率模型审慎进行参数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行业减值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利用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调整利润的情形。

（三）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之后达到和超过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及A股上市证券公司营业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 股上市 证券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平均值	56.69	61.96	51.48	43.24
	营业收入平均值	118.40	155.03	127.01	100.02
	营业费用率平均值	60.13	45.97	45.12	48.42
华龙证券	业务及管理费	7.85	8.86	8.54	7.96
	营业收入	13.44	18.86	19.08	20.92
	营业费用率	58.39	46.97	44.75	38.05

注：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9年至2022年各年度，发行人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38.05%、44.75%、46.97%和58.39%，同期A股上市证券公司营业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48.42%、45.12%、45.97%和60.13%。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2019年、2020年和2022年，发行人营业费用率低于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总部位于西北地区，员工薪酬水平显著低于证券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发行人借助预算费用管控系统持续强化费用预算管控，在实现精细化管理上取得一定成效。

2021年发行人营业费用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2021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3.75%，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5%，由于同期上市证券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平均值、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同比增幅分别为20.36%和22.06%，从而导致发行人营业费用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1. 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1）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人）	1,843	1,788	1,818
劳务派遣人数（人）	121	126	129
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6.16%	6.58%	6.63%
劳务派遣岗位	保安、保洁、客服、其他	保安、保洁、客服、其他	保安、保洁、客服、其他

注：上表中订立劳动合同人数范围为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总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主要涉及保洁、保安、客服、其他等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的后勤岗位。上述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如下：

主要工作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保洁	负责发行人指定区域内清洁及清洁维护工作
保安	负责发行人指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工作、工作区域内消防、盗窃、破坏、暴力等事件的预防工作
客服	负责接听客户的咨询电话、回复相关简单性问题、完成客户回访工作等
其他	主要包括司机、厨师、电工、值班人员等辅助性的后勤岗位

（2）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外包给第三方以及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派遣人员从事辅助性岗位的情况，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回复报告》，2020年至2022年前述两类用工形式涉及的费用分别为685.83万元、697.72万元、709.50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根据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时长等因素确认。报告期内，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的结算费用因绩效奖励金额不同、兼职与否等原因导致与劳务派遣单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派遣人员的费用存在差异，但差异金额具有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的结算费用与劳务派遣单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派遣人员的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的结算费用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降低用工成本、规避相应义务的情形。

2.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在合同主要条款、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及费用结算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及区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适用法律差异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用工方式，受《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约束。	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从事相关业务的劳务外包单位，由该劳务外包单位自行组织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按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支付外包项目费用。司法实践中一般参照《民法典》有关承揽合同关系的相关规定界定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并分配各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合同主要内容差异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一般包括对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劳务外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通常并不对具体劳务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做出约定。
人员管理差异	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但劳务人员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直接负责，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被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单位员工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劳务派遣单位不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也不参与派遣员工的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管理。	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聘用管理，发包方不直接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结算差异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遣员工的数量及相应收费标准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 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及其承担差异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形式、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①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涉及保洁、保安、司机等辅助性岗位，上述岗位工作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作岗位且替代性高、技术含量较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 129 人、126 人、121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6.63%、6.58%、6.16%，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10% 的用工比例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定的要求。

②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保洁、保安等部分辅助性工作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其用工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劳务派遣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截至基准日）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100020	2022.12.27-2025.12.26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江西红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010120260429001	2023.04.19-2026.04.29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京劳派 1010315Y202204282962	2022.08.19-2025.08.18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甘肃联友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0050233003	2023.02.17-2026.02.16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兰州实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30030202006	2020.12.22-2023.12.22	兰州市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平凉市立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140088	2020.07.01-2023.06.30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	甘肃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天水力备 620000100001 号	2022.05.09-2027.05.08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甘谷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41200220001	2022.10.17-2025.10.16	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秦安县嘉威劳务有限公司	741000200005	2020.12.24-2023.12.23	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酒泉市高新园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5000232009	2023.05.18-2026.05.17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	敦煌市生玲实业有限公司	736200225003	2022.03.18-2025.03.17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甘肃金桥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730900220006	2022.09.05-2025.09.04	白银市白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金昌市和顺鑫劳务输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37100200005	2020.08.04-2023.08.23	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临夏市祥瑞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73110020220006	2022.11.04-2025.11.03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甘肃省陇兴人力资源	620000140051	2023.02.25-2026.02.24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发展有限公司			会保障厅
16	武威市民生劳务派遣服务中心	7330002021001	2021.04.13-2024.04.12	武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伊犁腾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35000XJYNS20210004	2021.04-2024.03	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西安群联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陕劳派许字第 201902612 号	2019.10.16-2022.10.15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宝鸡市西北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劳派许字 202103005 号	2021.03.18-2024.03.17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金华市中江劳务有限公司	330702201310080002	2022.09.26-2025.09.25	金华市婺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湖南企培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湘 C054	2021.01.08-2024.01.07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圣通国际物业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80311B202104061043	2021.04.14-2023.08.10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北京盛邦凯路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京劳派 1050315Y202210103495	2022.10.17-2025.10.16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上海进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黄人社派许字第 00162 号	2023.03.03-2026.03.02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扬州市恒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000201403190015	2020.06.13-2023.06.12	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4010020130008	2020.08.01-2025.08.0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27	青海信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青劳派许字第 2014630100010 号	2023.04.06-2026.04.05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兰州众智诚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170410	2020.11.10-2023.11.09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上表序号为 18 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已届满，其目前处于换证阶段。发行人与该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该公司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截至基准日，上表序号为第 4、6、7、8、10、15 家的劳务派遣公司同时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开展保安服务需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分支机构开展保安服务业务应当至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第 8 家劳务派遣公司已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外，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劳务派遣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尚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合作不存在被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选择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分支机构未在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已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

2) 劳务外包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亦将保洁、保安、司机、其他等辅助性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除保安岗位外，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前述岗位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基准日，正在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现持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兰州市城关区保安服务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7]16号	2017.04.28	甘肃省公安厅
2	兰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甘保服法变决[2021]12号	2021.06.25	甘肃省公安厅
3	平凉市铠利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4]4号	2014.03.31	甘肃省公安厅
4	白银市新永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4]2号	2014.03.31	甘肃省公安厅
5	陇南市长安集团威护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4]27号	2014.06.25	甘肃省公安厅
6	武威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甘保服许决[2016]11号	2016.04.27	甘肃省公安厅
7	重庆市江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渝公治文[2016]101号	2016.07.15	重庆市公安局
8	重庆市永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渝公治文[2014]164号	2014.12.22	重庆市公安局
9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公保服沪 20100009号	2010.04.16	上海市公安局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虹口区公司			
10	重庆市万州区通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BAZ5001010002	2022.03.10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

截至2023年5月31日，除上述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的劳务外包公司外，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1家劳务外包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另2家提供保安服务的外包公司为分公司，其开展保安服务未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向其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合作不存在被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选择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分支机构未在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已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

④ 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形式采取的规范措施

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选择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的选聘流程，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资质要求以及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及用工人数的比例要求等。发行人已承诺对于不符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管理办法》要求的合作方，发行人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合作，并按照内部管理办法选择具备资质的公司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不规范的情形采取整改措施。

（五）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需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1）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以及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统计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名）	1,845	1,790	1,819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名）	1,816	1,771	1,784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43	98.94	98.08
未缴纳社保人数（名），其中：	29	19	35
（1）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10	3	5
（2）因实际工作地点与发行人注册地址不一致，由第三方公司对异地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	3	1	3
（3）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7	8	4
（4）因已购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导致发行人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2	3	2
（5）退休返聘人员	2	2	1
（6）因属试用期员工/考核未达标员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	-	15
（7）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员工个人未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等其他原因）	5	2	5

（2）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以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统计表及相关人员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名）	1,845	1,790	1,81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名）	1,824	1,779	1,739
缴纳比例（%）	98.81	99.27	95.6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名），其中：	21	11	80
（1）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8	2	5
（2）因实际工作地点与发行人注册地址不一致，由第三方公司对异地员工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	3	2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3）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3	2
（4）因属试用期/客户经理/考核未达标员工，发行人未对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	66
（5）退休返聘人员	2	2	1
（6）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员工个人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等其他原因）	5	2	3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因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由第三方公司为异地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如发行人对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补缴，经测算，报告期内涉及的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1.94	16.45	25.89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3.54	3.42	35.09
合计需补缴金额	25.48	19.87	60.98
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	42,276.37	72,443.86	49,136.93
需补交金额占当年度净利润比例	0.06%	0.03%	0.12%

（2）发行人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处于试用期或属于客户经理或考核未达标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试用期员工/客户经理/考核未达标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②发行人已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

明确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缴纳比例、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流程等内容，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述内部制度严格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③对员工加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使员工更深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增强员工的主动缴纳意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完善发行人对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除部分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保安服务的分公司未在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外，截至基准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已取得开展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外包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工作岗位、用工形式、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存在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应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1）发行人已对试用期员工、客户经理、考核未达标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试用期员工、客户经理及考核为未达标员工均进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且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已提供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提供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参保缴费证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已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外包公司未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问询函》问题22关于业务资质及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行业第63名、第44名、第46名、第60名、第51名；（2）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业务资质48项，其中华龙证券、华龙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分别于2021年12月、2020年1月批复；（3）发行人共拥有8项注册商标，2020年10月，发行人许可甘肃金控及其七家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17955733的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1）华龙证券、华龙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批复时间较晚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即将到期

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和纠纷；（3）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主要盈利业务来源、主要收入区域等，说明“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相关内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面临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甘肃等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应对性措施，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4）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排名、知名度、规模大小、盈收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以及其他综合能力方面等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请发行人重新梳理关于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说明，并重新提交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重新提交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业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及非发行人所处行业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资质证书及报告期内更换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从业人员的相关业务资质；
3. 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
4.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发行人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发行人与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8. 第三方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协议及清单；

9. 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10. 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以及大信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2023]第 9-00023号）；

11. 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华龙证券、华龙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批复时间较晚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 华龙证券、华龙期货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批复时间较晚的原因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申（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材料目录》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机构在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如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换《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龙期

货法定代表人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在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后根据上述规定换领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导致其目前持有最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证时间较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证券业务相关的资质，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业务资质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发行人及其设立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均未规定有效期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当公司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范围等证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成为上交所会员	上证会字 [2001]126 号	2001. 9.4	上交所
2.	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 [2002]3 号	2002. 3.12	中国证监会
3.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中汇交发 [2002]76 号	2002. 4.30	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 心
4.	上海 B 股结算业务开通确认书	开通 B 股结算业务	/	2002. 9.24	中登公司上 海分公司
5.	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确认书	深圳 B 股基本结算会员	/	2003. 4.22	中登公司深 圳分公司国 际结算部
6.	关于开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司权证交易的函	开通权证交易	/	2005. 8.22	上交所会员 部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7.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成为中登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2006]42号	2006.3.13	中登公司
8.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2008.6.6	上交所
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成为协会会员	中市协会[2010]45号	2010.6.1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证协函[2012]578号	2012.8.27	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处
11.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34号	2012.11.28	上交所
12.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号	2013.1.12	深交所
13.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同意作为转融通借入人，参与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3]19号	2013.1.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4号	2013.7.25	深交所
15.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15号	2013.7.25	上交所
16.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	2013.9.18	中登公司登记托管部
17.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对以会员形式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开展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及私募债融资业务予以备案	中证协函[2014]60号	2014.1.24	中国证券业协会
18.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4]59号	2014.6.20	深交所
19.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对以入股及会员形式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推荐挂牌、定向股权融资、私募债融资、代理买卖及投资咨询业务予以备案	中证协函[2014]378号	2014.7.1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388号	2014.7.30	上交所
21.	关于同意开通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602号	2014.10.10	上交所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22.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中证协函[2014]781号	2014.12.16	中国证券业协会
23.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汇资字第SC201109号	2015.1.1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4.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37号	2015.1.16	中登公司
25.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5]142号	2015.1.23	上交所
26.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号	2015.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27.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5]80号	2015.3.9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5]986号	2015.3.25	全国股转公司
29.	深交所会员资格证书	深交所会员资格	000659	2015.4.29	深交所
30.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型：普通会员	No.G02064	2015.5	中国期货业协会
3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会员类别：普通会员	PT0300011601	2015.10.2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2.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复函	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中证报价函[2016]143号	2016.5.1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3.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6]330号	2016.11.4	深交所
34.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0161	2019.10.22	中国证券业协会
35.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号	2019.12.6	深交所
36.	关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20]145号	2020.8.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的复函	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21]151号	2021.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② 华龙期货

截至基准日，华龙期货主要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华龙期货及其设立的分公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均未规定有效期，当公司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范围等证载事项发生变更时，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

截至基准日，华龙期货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关于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对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中期协备字[2015]18号	2015.1.14	中国期货业协会
2.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0033	2015.8.28	郑州商品交易所
3.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0381509080451	2015.9.8	上海期货交易所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证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2015014	2015.9.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DCE00042	2015.9.30	大连商品交易所
6.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型：普通会员	No.G01132	2015.10	中国期货业协会
7.	会员证书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0192017053180451	2017.5.3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广州期货交易会员	0031	2022.6.1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③ 华龙新瑞

截至基准日，华龙新瑞主要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其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关于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仓单服务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7]43号	2017.6.1	中国期货业协会
2.	关于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基差交易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7]67号	2017.12.7	中国期货业协会
3.	关于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定价服务	中期协备字[2018]51号	2018.9.12	中国期货业协会

④ 金城资本

截至基准日，金城资本主要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其持有的主要业务资

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文号/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证明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业务	GC2600011621	2015.10.2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0480	2013.3.26	中国证券业协会

⑤ 华龙投资

截至基准日，华龙投资主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其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1394	2018.7.25	中国证券业协会

⑥ 华龙养老

截至基准日，华龙养老主要开展养老产业基金管理，其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编号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证明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GC2600031682	2019.06.2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基准日所持有的主要资质均未有明确的有效期限，不存在即将到期需要续期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⑦ 相关人员资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期货经营业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根据从事的业务及岗位的不同需取得不同的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从事相应业务需取得主要资质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格、证券投资咨询（分析师）资格、投资主办人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各项业务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从业人员的资质，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已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且报告期内持续有效。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等相关业务的人员均已具备从业资质。

（2）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持有的资质及说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出许可经营范围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超出许可经营范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和纠纷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甘肃金控是甘肃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融资和管理中心，致力于发挥金融协同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在金融扶贫、普惠金融、产业兴省、转型升级等方面为甘肃省内企业提供金融支撑。为更好的打造甘肃省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助力实现全省实体经济发展，提高多层次、多业态、全链条的金融服务，发行人授权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在其商品或服务商业活动中使用注册号为“17955733”的注册商标。

（2）授权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商标使用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甘肃

金控及其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17955733”的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在使用授权商标时，应当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质量，如因不合理或非法使用授权商标的行为造成授权商标价值贬损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发行人赔偿损失。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在协议约定期间及范围使用该注册商標时，不会影响发行人自身对注册商標的使用权，亦不影响发行人许可其他第三方对于该注册商標的使用权。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涉及小额信贷、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领域，在使用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標开展业务活动时，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使用注册商標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取得及许可使用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为注册商標、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

（2）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发行人向甘肃金控及其子公司许可其所拥有的注册号为“17955733”的注册商標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清单及许可使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软件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软件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托管清算等模块）、HUNDSUN 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投资监督模块）、恒生基金 XBRL 信息披露与报送系统软件 V2.1（公募基金托管信息披露模块）
			HUNDSUN 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恒生基金 XBRL 信息披露与报送系统软件 V2.1	
2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新增 50 个客户端）、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3.0（股指期货估值、商品期货估值等模块）；（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上交所股票期权估值、股转业务模块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3.0	
3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股转业务、股指期货估值、股指期货模块
			HUNDSUN 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4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华龙证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特定客户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电子合同（中登模式）、结构化分级等模块）；（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商品期货估值、投资监督-结构化分级支持等模块
			HUNDSUN 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HUNDSUN 特定客户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	
5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投资统一清算系统软件 V1.0（统一清算中心模块）；（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股转交易、融资融券等模块
			HUNDSUN 投资统一清算系统软件 V1.0	
6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融资融券投资端托管估值和外包估值模块
			HUNDSUN 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7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深交所港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 V1.0	股通（标准版）、深港通账户模块
8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 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国密算法、ASAR 负载均衡、上交所存托凭证 CDR 等模块
9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 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上交所科创板交易、期现货终端信息采集模块
10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 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创业板注册制、深交所盘后定价业务改造、批量埋单、现货补委托模块
11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 系统软件 V3.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金融工具改造、债券质押协议回购、深交所协议回购业务优化模块
12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 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深交所债券现券交易机制优化-竞价交易平台迁移改造、深交所债券现券交易机制优化-综合协议平台迁移改造等模块
13	华龙证券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向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14	华龙证券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模块、存管业务模块、股份代办转让模块
15	华龙证券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上海个股期权业务、股份转让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模块
16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意金融理财业务结算系统，清算管理-上证 LOF 业务清算处理、交收管理-上证 LOF 业务交收管理等模块
17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意柜台交易市场法人结算系统、新意沪港通业务法人结算系统，清算管理-统一账户平台开户费数据处理模块
18	华龙证券	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数据库容灾备份一体化软 件 V1.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主备数据库的实时同步、生产数据库角色切换、数据的日常备份与恢复等模块
19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清算管理-深圳市场第五代交易系统、清算管理-中国结算缴纳身份验证费业务等模块
20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股转优先股、新意深港通业务法人结算系统、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三方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存管子系统（宁波银行）等模块
21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上海市场结算数据接口优化、新意深圳证券交易结算系统（新结算接口）（优化二期）模块
22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资金结算系统	华龙证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资金结算系统
23	华龙证券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科创 PB 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多管理人外包资金清算系统 V1.0	华龙证券向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科创 PB 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多管理人外包资金清算系统 V1.0
24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意科创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V6.0、转融通业务法人清算系统（新增中证金融转融通业务系统优化业务）、清算管理-沪深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业务等模块
25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上海市场科创板业务、股转市场手机号码核查费业务等模块，新增了 40 东方基金、88 招商理财、OT88 招商理财 OTC、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接接口等内容
26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意深圳股票期权业务结算系统、数据处理-投保报送深圳股票期权业务、交收处理-深圳股票期权业务等模块
27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公募基金证券公司结算业务、数据处理-投保报送公募基金证券公司结算业务、清算管理-创业板改革业务等模块
28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清算管理-上海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清算管理-股转要约收购业务、清算管理-新三板原始股个人所得税业务等模块
29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2020 增强版）V6.5	华龙证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2020 增强版）V6.5
30	华龙证券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新意结算业务运营保障系统	华龙证券向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新意结算业务运营保障系统
31	华龙证券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V3.0	华龙证券向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V3.0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		
32	华龙证券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华龙证券向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33	华龙证券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迅投 QMT 系统终端信息采集改造、迅投 QMT 系统深交所创业板改造、迅投 QMT 系统科创板业务等模块
34	华龙证券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融资融券功能、专项融券功能、迅投 QMT 系统两融合约展期功能、迅投 QMT 系统两融指定还款/还券功能模块
35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2.0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2.0
36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华龙证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HUNDSUN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证券公司全面压力测试信息系统
			HUNDSUN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HUNDSUN 全面风控系统软件 V2.0	
37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1.0；（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净资本股票质押新规改造模块
			HUNDSUN 全面风险控制系統软件 V2.0	
38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4.0	华龙证券（1）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4.0；（2）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模块
			HUNDSUN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3.0	
39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北交所异构柜台采集转换终端改造、适当性监控北交所改造、净资本管理系统北交所改造、压力测试北交所改造等改造项目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2.0	
40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风控涉及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 V4.0	沪深风险警示股改造、上海新债券交易平台改造、证券公司净资本管理系统-新会计准则改造、证券公司净资本管理系统-深圳主板中小板合并改造等改造项目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2.0	
41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新三板深化改革经纪业务监控改造、新三板深化改革做市业务监控改造、股转业务（股转改革改造）的改造项目
			HUNDSUN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软件 V3.0	
42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内控 3.0 升级到 4.0、异动交易专业版、市场风险个性化报表-风险分析日报等项目，增加购买了信息隔离墙科创板改造、员工行为监测科创板改造、反洗钱系统科创板改造等改造项目
			恒生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 件 V1.0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软件 V2.0	
			HUNDSUN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软件 V3.0	
43	华龙证券	杭州衡泰软件 有限公司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软件	华龙证券向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购买衡泰信用评级系统软件
44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O3.2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O3.2、HUNDSUN 投资交易所交易行为控制软件 V1.0、HUNDSUN 风险监控与处置系统软件 V1.0、HUNDSUN 天鉴投资系统监控运维软件 V2.0、HUNDSUN 投资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2.0、HUNDSUN 做市管理系统软件 V1.0、HUNDSUN 策略交易系统软件 V1.0、HUNDSUN 票据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2.0、HUNDSUN 宽途终端系统软件 V1.0
			HUNDSUN 投资交易所交易行 为控制软件 V1.0	
			HUNDSUN 风险监控与处置系 统软件 V1.0	
			HUNDSUN 天鉴投资系统监控 运维软件 V2.0	
			HUNDSUN 投资极速交易系统 软件 V2.0	
			HUNDSUN 做市管理系统软件 V1.0	
			HUNDSUN 策略交易系统软件 V1.0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HUNDSUN 票据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2.0	
			HUNDSUN 宽途终端系统软件 V1.0	
45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4.0
46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风险监控 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异常交易系统涉及北交所改造、反洗钱涉及北交所改造、信息隔离墙涉及北交所改造、员工行为监测涉及北交所改造的改造项目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系统软件 V4.0	
47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证券公司反洗钱 1 号文自评估（包含咨询服务工作）项目
48	华龙证券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C65 软件、移动报销-友报账、电子会计档案、税务云服务	华龙证券向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NC65 软件、移动报销-友报账、电子会计档案、税务云服务
49	华龙证券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金融企业管理软件 V6.3 （Vtax 增值税管理平台）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Vtax 增值税管理平台
50	华龙证券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One To One 5.0 信息服务平台	华龙证券向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One To One 5.0 信息服务平台
51	华龙证券	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Wind 资讯数据终端	华龙证券向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Wind 资讯数据终端
52	华龙证券	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同花顺 iFinD 大金融数据终端	华龙证券向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同花顺 iFinD 大金融数据终端
53	华龙期货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交易平台（CTP）	华龙证券向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综合交易平台（CTP）
54	华龙期货	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赢家云服务	华龙证券向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投资赢家云服务
55	华龙期货	上海文华财经	赢顺云端交易软件（wh6）	华龙证券向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赢顺云端交易软件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wh6)
56	华龙证券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智慧网上交易软件	华龙证券向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大智慧网上交易软件
57	华龙证券	上海汇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汇点财富金融终端-手机期权版及深圳期权模块	华龙证券向上海汇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购买汇点财富金融终端-手机期权版及深圳期权模块
58	华龙证券	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彭博商品交易信息管理应用软件 V1.0（华龙汇点期权 IPV6 改造）	华龙证券向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购买彭博商品交易信息管理应用软件 V1.0（华龙汇点期权 IPV6 改造）
59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60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61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6、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购买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2）在原软件基础上，增加购买了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6
62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6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北交所改造及上证新债改造项目
63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7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科创板功能模块
64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沪深债券新规模块
65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	通达信证券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1.0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有限公司		
66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网上交易软件适当性功能
67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2.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7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通达信新版客户端改造项目（平面交易、总体框架等）
68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Mac 版网上交易客户端（支持基础行情揭示、支持股票买卖等）
69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国债逆回购、新股中签提醒、新股申购预冻结金额等功能
70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创业板行情后台功能、创业板行情客户端；创业板新规交易后台功能、创业板新规交易客户端
71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期权 TS 交易主站、上海个股期权、深圳个股期权功能
72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股转新规行情后台功能、股转新规行情客户端；股转新规交易后台功能、股转新规交易客户端
73	华龙证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通达信行情资讯主站（for Linux）、扩展行情主站
74	华龙证券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软件 V6.5	华龙证券向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软件 V6.5
75	华龙证券	上海广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ortify	华龙证券向上海广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Fortify
76	华龙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	H5 双向视频开户系统（Tchat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5 双向视频开户系统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版)	(Tchat 版)
77	华龙证券	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Oracle (ULA 框架协议) 软件程序	华龙证券向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Oracle (ULA 框架协议) 软件程序
78	华龙证券	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PS Office、Office 办公软件标准版	华龙证券向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WPS Office、Office 办公软件标准版
79	华龙证券	上海财联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广谱式资讯产品	华龙证券向上海财联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广谱式资讯产品
80	华龙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投行综合业务平台	华龙证券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实际业务需要进行大投行综合业务平台项目定制开发、实施应用、培训和维护，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应交付作品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
81	华龙证券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CA 认证及电子协议平台国密应用改造	华龙证券委托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其部署、安装、调试、测试 CA 认证及电子协议平台国密应用改造，直达验收为止。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软件的产权；华龙证券拥有技术秘密使用权，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拥有技术秘密转让权
82	华龙证券	兰州聚源合创科贸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软件套装项目	华龙证券向兰州聚源合创科贸有限公司租用 Adobe 软件套装
83	华龙证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APP 分布式接口三期微服务平台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华龙证券 APP 分布式接口三期微服务平台
84	华龙证券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OA 协同办公系统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OA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改造（基础架构、软件开发等系统升级和第三方控件）项目
85	华龙证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发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发服务
86	华龙证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	点金智慧版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发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点金智慧版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发服务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有限公司		
87	华龙证券	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虚拟化相关软件	华龙证券向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虚拟化相关软件
88	华龙证券	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	单双向视频 AI 技术支撑平台	华龙证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单双向视频 AI 技术支撑平台。财产权属归华龙证券所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后续开发权
89	华龙证券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威诚信在线签约平台（PC 端）[简称：诚信签（iTrusign）]V1.0	华龙证券委托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其部署、安装、调试、测试天威诚信在线签约平台（PC 端）[简称：诚信签（iTrusign）]V1.0 升级改造，直达验收为止。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软件的产权；华龙证券拥有技术秘密使用权，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拥有技术秘密转让权
90	华龙证券	兰州溥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门铁克服务器系统安全管理软件 DCS6.6、赛门铁克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SEP14.2、原厂服务、培训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兰州溥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无代理杀毒功能、系统深度保护、主机入侵防护功能、应用程序及外设控制功能等功能
91	华龙证券	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虚拟化相关软件	华龙证券向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虚拟化相关软件
92	华龙证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协同签名模块、同花顺网上证券安全加固模块等模块
93	华龙证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华龙证券向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94	华龙证券	甘肃程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3.0、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设备、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威胁情报软件 V4.0、SSL 硬件加速卡-20G 加速卡	华龙证券向甘肃程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3.0、安恒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设备、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威胁情报软件 V4.0、SSL 硬件加速卡-20G 加速卡
95	华龙证券	兰州瑞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AFNX3-P1608B-F5	华龙证券向兰州瑞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WAFNX3-P1608B-F5
96	华龙证券	北京优特捷信	日志易日志搜索分析软件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息技术有限公司		RZY-50GB-P（日新增数据量 50GB）
97	华龙证券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志易日志搜索分析软件	华龙证券向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日志易日志搜索分析软件
98	华龙证券	北京安普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 监控与运维管理软件[简称: APLVIEW]V2.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北京安普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APLview NPM 网络设备监控、APLview NTA 网络流量分析、APLview NCM 网络配置管理、APLview IPAM IP 地址管理、APLview UDT 终端设备追踪、APLview SAM 应用监控、APLview SRM 存储监控、APLview DPA 数据库分析 SQLserver、APLview DPA 数据库分析 oracle EE
99	华龙证券	甘肃程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恒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软件 V2.0、明御 APT 攻击预警平台（明御 APT 攻击预警平台 V2.0）、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软件 V3.0）	华龙证券向甘肃程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安恒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软件 V2.0、明御 APT 攻击预警平台（明御 APT 攻击预警平台 V2.0）、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软件 V3.0）
100	华龙证券	兰州康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运维、漏洞扫描、入侵检测设备	华龙证券向兰州康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统一运维、漏洞扫描、入侵检测设备
101	华龙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质量评价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华龙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评价系统。财产权属归乙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
102	华龙证券	兰州比特瑞旺电脑有限公司	网络准入及桌面管理系统	华龙证券向兰州比特瑞旺电脑有限公司购买网络准入及桌面管理系统
103	华龙证券	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PS+云办公套装	华龙证券向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WPS+云办公套装
104	华龙证券	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标准软件许可	华龙证券向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标准软件许可
105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TAF 框架合作开发增值服务	华龙证券向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基于 TAF 框架合作开发增值服务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106	华龙证券	兰州阳光灵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Oracle Multitenant、Oracle Real Application Clusters	华龙证券向兰州阳光灵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Oracle Multitenant、Oracle Real Application Clusters
107	华龙证券	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Vmware 软件：Vsphere 企业增强版、VSAN6 标准版、Horizon View 高级版（1 套包含 10 个终端用户数） Vmware 服务：厂商现场培训服务、项目集成服务	华龙证券向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 Vmware 软件及服务
108	华龙证券	陕西东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桌面云虚拟化套件、服务器虚拟化套件、服务器虚拟化集中管理平台，虚拟化原厂咨询、设计、实施、培训服务，项目集成服务	华龙证券向陕西东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桌面云虚拟化套件、服务器虚拟化套件、服务器虚拟化集中管理平台，虚拟化原厂咨询、设计、实施、培训服务，项目集成服务
109	华龙证券	上海启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红帽操作系统	华龙证券向上海启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红帽操作系统
110	华龙证券	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中文标准版、SQL Svr Enterprise Core、SQL Svr Core、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Visual Studio Premium w/MSDN；Office 365 E3 计划（按年付费）。Win Pro 中文版、Windows Cal、System Center DataCenter Server；Windows Azure	华龙证券向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中文标准版、SQL Svr Enterprise Core、SQL Svr Core 等软件
111	华龙证券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自助开户、WEB 自助开户、OCR 图像识别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其部署、安装、调试、测试手机自助开户、WEB 自助开户、OCR 图像识别。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软件的产权；华龙证券拥有技术秘密使用权，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技术秘密转让权
112	华龙证券	西安致和实业	Vmware 软件及服务	华龙证券向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 Vmware 软件及服务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发展有限公司		
113	华龙证券	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Vmware 软件及服务	华龙证券向西安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 Vmware 软件及服务的扩容
114	华龙证券	深圳博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行发行管理系统	华龙证券向深圳博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投行发行管理系统
115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净资本全面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5.0、HUNDSUN 私募股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5.0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DSUN 净资本全面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5.0、HUNDSUN 私募股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5.0
116	华龙证券	港融科技有限公司	CISP 通用报表平台升级及新增总部模块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港融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CISP 通用报表平台升级及新增总部模块
117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CRM 服务数据库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CRM 服务数据库升级（DSC）服务。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华龙证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华龙证券可在华龙证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华龙证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18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华龙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华龙证券有权利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19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工作平台、管理平台功能。华龙证券有权利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20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外呼系统建设项目。华龙证券有权利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21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客户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		流失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华龙证券有权利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22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市值比较功能建设项目。华龙证券有权利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23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投顾考核二期应用项目。华龙证券有权利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24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投教管理、基金推广等新增功能建设。华龙证券有权利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25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科创板功能模块（包含 DSC 升级、客户管理、客户关系等模块）。华龙证券有权利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26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投顾考核改造项目（指标新增、更改，报表调整，考核模板调整等）。华龙证券有权利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27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CRM 系统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升级 CRM 系统 C4 到 C5 技术架构（微服务架构、ElasticSearch、多元数据支撑等）。财产权属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新的个性化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但华龙证券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系统软件。
128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RM 系统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CRM 系统适当性改造项目（适当性评估数据库、客户适当性分级分类、产品适当性分级分类）。华龙证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29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个股期权与小额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控制系统	华龙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个股期权与小额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控制系统。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华龙证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华龙证券可在华龙证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华龙证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0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系统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呼叫中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华龙证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华龙证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1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CRM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CRM4.0 OTC 业务系统。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华龙证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华龙证券可在华龙证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华龙证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2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CRM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 CRM4.0 港股通业务。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华龙证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华龙证券可在华龙证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权：华龙证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3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MOT	华龙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MOT 软件。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华龙证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华龙证券可在华龙证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华龙证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4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华龙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呼叫中心功能。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华龙证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华龙证券可在华龙证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华龙证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5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新增需求。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华龙证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华龙证券可在华龙证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华龙证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36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华龙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137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客户经理薪酬模块。华龙证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38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4 首页及客户 360 模块。华龙证券有权利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华龙证券享有
139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升级与新增功能。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开发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华龙证券无关。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华龙证券可在华龙证券内部使用但不可以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华龙证券可以在发行人内无限制使用但不可以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140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登记托管结算系统软件 V2.0（多管理人）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综合登记托管结算系统软件 V2.0。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41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OTC 业务平台交易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证券 OTC 业务平台交易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42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系统指定合约优先还款软件、场外担保物维护、OTC 私募基金业务模块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融资融券系统指定合约优先还款软件、场外担保物维护、OTC 私募基金业务模块。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43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代销软件 V1.0 迁移至 OTC 系统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开放式基金代销软件 V1.0 迁移至 OTC 系统
144	华龙证券	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Wind 参考数据服务（WRDF）	华龙证券向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Wind 参考数据服务（WRDF）
145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心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产品中心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46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呼叫中心系统 V1.0	华龙证券向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顶点呼叫中心系统 V1.0（电话委托模块）
147	华龙证券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	证据服务系统 V3.0	华龙证券向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证据服务系统 V3.0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有限公司		
148	华龙证券	甘肃纵横嘉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动环监测系统	华龙证券向甘肃纵横嘉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动环监测系统
149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公募基金券商结算模式交易系 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公募基金券商结算模式交易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0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金证基金投顾业务软件 V1.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后台改造（统一账户系统、综合运营平台、集中交易系统）项目
151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个股期权交易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个股期权交易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2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深交所个股期权交易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交所个股期权交易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3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金证股票期权系统沪市行权指 令合并申报业务软件 V1.0、金 证深交所股票期权行权指令合 并申报软件 V1.0、金证上交所 ETF 期权组合保证金软件 V1.0、金证深交所股票期权组 合保证金软件 V1.0、金证深圳 ETF 结算模式调整业务软件 V1.0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股票期权系统沪市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业务软件 V1.0、金证深交所股票期权行权指令合并申报软件 V1.0、金证上交所 ETF 期权组合保证金软件 V1.0、金证深交所股票期权组合保证金软件 V1.0、金证深圳 ETF 结算模式调整业务软件 V1.0
154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5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金证股转优先股软件 V1.0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股转优先股软件 V1.0。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156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做市策略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股转系统做市策略。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7	华龙证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数据服务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投资者数据服务系统。本项目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新的个性化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158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系统 3.0、一柜通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账户系统 3.0、一柜通功能。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59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综合运营平台软件 V1.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融资融券、期权业务及融资证券差异化管理功能
160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北交所业务软件 V1.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购买了北交所交易业务模块
161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投顾平台系统[简称：互联网投顾平台]V2.0	华龙证券向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互联网投顾平台系统[简称：互联网投顾平台]V2.0
162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智能条件单系统 V1.0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智能条件单系统 V1.0。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63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购买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2）新增购买了现金宝业务估值、创新结构户业务估值、银行间实时 API 等功能
164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特定客户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恒生证券集合受托理财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4.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 2019 版中登新接口改造（资管）、2019 版中登新接口改造
165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股指期货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有限公司	算系统软件 V2.6、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基本业务、期货订单支持中金所直连模式和对接期货公司模式、提供指数交易篮子订单功能等功能
166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深交所第五代及结算接口升级（自营，资管）服务
167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3.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场外开放式基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功能
168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3.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深圳结算优化二期（PB、资管部门、自营部门、托管估值、资管估值、外包估值）模块
169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理财销售系统软件 V5.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直销 5.0 功能
170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71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二期扩容建设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二期扩容建设。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72	华龙证券	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KC-AOM 自动化运维系统 V3.6	华龙证券委托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 KC-AOM 自动化运维系统 V3.6，双方共同享有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173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O3.2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上交所债券交易机制优化-债券非交易迁移优化、上交所债券交易机制优化-现券交易及质押式回购功能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174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O3.2、HUNDSUN 信息披露与监管报送系统软件 V6.0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 IFRS9 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改造（人行，中基协，资管日报 A 类，资管周报、月报）模块
175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O3.2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上交所竞价交易网关模块
176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VO3.2	华龙证券在原软件基础上，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了深交所债券交易-竞价迁移改造、深交所债券交易-综合协议平台迁移改造、深交所债券交易-竞买成交模块
177	华龙证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SUN 统一报送平台软件 V3.0	华龙证券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HUNSUN 统一报送平台软件 V3.0
178	华龙证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华龙证券委托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华龙证券点金财富版灾备扩容项目
179	华龙证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华龙证券委托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华龙点金（财富版）APP 北交所业务系统改造项目
180	华龙证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华龙证券委托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华龙证券华龙点金（财富版）APP 北交所股转可转债业务系统改造项目
181	华龙证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华龙证券委托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华龙点金（财富版）老年人模式项目
182	华龙证券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花顺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3.0	华龙证券委托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华龙证券华龙点金财富版北交所融资融券系统项目
183	华龙证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圳期权功能
184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APP（智慧版）V5.0.7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迭代升级（嵌入第三方功能、交易、APP 等）项目
185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	华龙证券 APP（智慧版）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数据应用及 F10 数据服务项目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科技有限公司	V5.0.7	目
186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点金智慧版 APP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沪深两市新债券交易业务改造项目
187	华龙证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App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科创板（行情、交易、适当性、UI）项目
188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点金智慧版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代销基金投顾项目
189	华龙证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分布式接口中间件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分布式接口中间件项目
190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APP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股转行情、交易改造功能
191	华龙证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APP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优化开发（股转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担保品快捷买卖切换、增加对接抽奖广告页等模块）项目
192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APP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系统改造项目
193	华龙证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成第三方 SDK 及 UIUE 改造开发项目
194	华龙证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移动证券（iOS 及 Android）、华龙点金 Pad 版移动证券（iOS 及 Android）、华龙点金手机版移动证券（iOS 及 Android）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开发项目
195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APP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UI 改版项目
196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APP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两融业务改版（两融计算器、还息费、两融公告等模块）项目
197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	华龙点金（智慧版）APP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北交所业务系统改造（行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科技有限公司		情、交易)项目
198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密码应用改造(密码应用硬件、密码应用软件、APP改造)项目
199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理财商城二期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华龙证券理财商城二期(自选、首页、公募基金等模块)项目
200	华龙证券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掘金平台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掘金平台建设项目
201	华龙证券	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点金智慧版 APP	华龙证券委托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新增股转公司及北交所定向可转债业务(行情、交易)项目
202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速订单旗鱼版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快速订单旗鱼版系统。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3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市值配售业务模块(集中、双融、订单)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新股市值配售业务模块(集中、双融、订单)。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4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速订单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ExtremDB 内存数据库改造项目。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华龙证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5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极速交易系统 V1.0(两融业务)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极速交易系统 V1.0(两融业务)
206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债券交易机制软件 V1.0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上海债券交易机制软件 V1.0
207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集中交易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服务佣金模块软件开发
208	华龙证券	上海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柜台交易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上海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新一代柜台交易系统
209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	上交所约定购回业务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上交所约定购回业务系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0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基金盘后业务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交所基金盘后业务系统。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1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风险控制模块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债券回购风险控制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2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深圳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深圳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系统。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3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 小时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7*24 小时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系统。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4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新型货币基金 ETF 业务模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化差异所得税模块；约定购回、融资融券功能需求模块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交所创新型货币基金 ETF 业务模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化差异所得税模块；约定购回、融资融券功能需求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5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新型货币基金业务模块，深交所约定回购，上、深交所退市整理期风险警示模块，加强深圳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模块，短期理财基金产品赎回业务模块，非现场开户交易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上交所新型货币基金业务模块，深交所约定回购，上、深交所退市整理期风险警示模块，加强深圳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模块，短期理财基金产品赎回业务模块，非现场开户交易系统的改造；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化差异所得税模块；约定购回、融资融券功能需求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6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系统。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7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上证 LOF 业务、上海网络投票业务系统、融资融券外围额度变更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华龙证券上证 LOF 业务、上海网络投票业务系统、融资融券外围额度变更。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产品的知识产权
218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登结算系统优化模块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登结算系统优化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19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亿版券商 Win 版交易系统（集中交易）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万亿版券商 Win 版交易系统（集中交易）。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0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货币 ETF 业务模块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上交所货币 ETF 业务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1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行情网关软件 V1.0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行情网关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2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深交所第五版软件 V1.0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深交所第五版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3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软件 V1.0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4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及银行接口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营业部及银行接口
225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深港通业务软件 v1.0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深港通业务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6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深登二期优化软件 V1.0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深登二期优化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7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级基金适当性管理软件 V1.0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分级基金适当性管理软件 V1.0。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228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宗交易和特定股东减持控制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上海大宗交易和特定股东减持控制功能。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29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转换信用申购、上海固定收益平台迁移改造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可交换债转换信用申购、上海固定收益平台迁移改造项目。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30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监控账户管理软件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重点监控账户管理软件。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31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通交易权限帐户信息报送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港股通交易权限帐户信息报送功能。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32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回报数据接收方式调整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深交所交易回报数据接收方式调整功能。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33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股转要约收购业务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证股转要约收购业务功能。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34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股转改革业务软件 V1.0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股转改革业务软件 V1.0
235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 ETF 申赎清单业务软件 V1.0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上海 ETF 申赎清单业务软件 V1.0
236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股息红利实时申报业务软件 V1.0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上海股息红利实时申报业务软件 V1.0
237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终端信息规范化改造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华龙证券终端信息规范化改造项目
238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	创业板改造软件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创业板改造软件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239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债券交易机制软件 V1.0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上海债券交易机制软件 V1.0
240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基础设施基金业务软件 V1.0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基础设施基金业务软件 V1.0
241	华龙证券	优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运维平台 CMDB 模块	华龙证券委托优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发运维平台 CMDB 模块
242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总线、一户通、统一认证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企业总线、一户通、统一认证功能。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43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亿版券商 Win 版交易系统（融资融券）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万亿版券商 Win 版交易系统（融资融券）。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44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系统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融资融券业务系统
245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多户业务模块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一人多户业务模块。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46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
247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体系优化改造	华龙证券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体系优化改造。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
248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统一账户系统开放式基金账户优化改造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统一账户系统开放式基金账户优化改造（统一账户系统、综合运营平台、OTC 系统改造）项目
249	华龙证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统一收费系统 V1.0	华龙证券向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证上海债券交易机制软件 V1.0

序号	使用方	出售方/许可方	软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司		

② 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作品著作权的授权使用情况：

序号	使用方	许可方	作品名称	主要内容
1	华龙证券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传媒版权作品，包括《21 世纪经济报道》《21 世纪商业评论》、21 经济网（www.21jingji.com）中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报纸、杂志电子版内容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华龙证券在许可使用期间内在华龙证券平台上转载、摘取其代理的作品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知识产权。

（3）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主要盈利业务来源、主要收入区域等，说明“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相关内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面临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甘肃等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应对性措施，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

1. 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相关内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主要盈利业务来源及主要收入区域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披露具备准确性、完整性。

2. 发行人是否面临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甘肃等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应对性措施，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及其应对性措施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证券经纪业务面临营业收入在甘肃地区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营业网点有近半数位于甘肃省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亦为甘肃省内的业务网点。为降低证券经纪业务区域集中度，发行人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拟适当增设省外营业网点，建设轻型低成本的营业部和机构业务中心，逐步优化和调整网点布局，拓展公司业务辐射区域；（2）通过内部竞争将部分营业网点升级改造为区域性财富管理中心，加强理财营销团队建设，丰富线上服务业务，扩展和升级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3）未来将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以营业网点作为线下营销服务体验的

载体，配合公司网络金融营销服务的整体规划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格局。

（2）发行人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及其应对性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业务名称	2021年排名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52
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62
	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55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0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69
	股票主承销佣金收入	57
	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	63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73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分业监管，部分资本实力强大，业务资质齐全的证券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实力，从而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因此，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创新业务的开展，证券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在此大环境下，与行业内头部证券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市场占有率仍存在不足，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业务架构并已形成相对均衡的业务收入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多元、均衡和稳健的收入结构提高了发行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波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为应对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发行人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经纪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分支机构收入多元化等措施保证行业竞争力，实现经纪业务“开拓西部、放眼全国”的战略发展目标；（2）自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在整体业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适度地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增强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根据政策许可和市场情况适度拓展新的自营业务盈利模式；（3）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核心”的展业模式，从客户全周期角度出发，“一站式”解决

客户的金融服务，建立各业务条线自上而下畅通的对话机制，打造出具有华龙特色的大投资银行业务体系；（4）信用交易业务方面，发行人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发行人自有资金收益，优化发行人收入结构，实现信用交易业务的多元化创新发展；（5）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按照“回归本源、主动管理”的监管思想，全面调整业务结构，明确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推动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未来发行人将紧抓市场行业发展机遇与新格局，不断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持续扩大主要市场占有率。

（3）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面临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甘肃等业务区域集中、主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形，且已采取应对措施，发行人已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进行了分析。

（四）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排名、知名度、规模大小、盈收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以及其他综合能力方面等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比较情况如下。

（1）行业排名及规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次

证券简称	所在省份	总资产排名	净资产排名	净资本排名	营业收入排名	净利润排名
第一创业	广东省	53	47	49	49	50
财达证券	河北省	47	52	48	51	53
中原证券	河南省	44	48	53	41	59
华林证券	西藏自治区	68	73	75	66	60
华龙证券	甘肃省	63	44	46	60	51

注：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布2022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

以2021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作为参照，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净资产、净资本排名均优于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排名仅位于第一创业之后，优于其他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排名和营业收入排名位于华林证券之前。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资本规模优势及相对良好的盈利能力。

（2）知名度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以百度关键字搜索结果数量为参照，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创业、财达证券、中原证券和华林证券的搜索结果分别约为13,600,000个、37,300,000个、12,700,000个、30,800,000个和88,300,000个。发行人与财达证券市场知名度相近。

（3）盈收能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创业、财达证券、中原证券、华林证券的净利润及净利润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名次

证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第一创业	46,496.43	-	82,382.98	50	87,907.21	40
财达证券	30,246.60	-	68,052.28	53	53,200.64	53
中原证券	10,764.45	-	55,101.99	59	10,211.91	77
华林证券	46,467.13	-	48,372.62	60	81,249.63	41
平均值	33,493.65	-	63,477.47	-	58,142.35	-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净利润	净利润排名
中位数	38,356.86	-	61,577.14	-	67,225.14	-
华龙证券	42,217.50	-	73,026.68	51	48,642.68	5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整体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4）风险管控能力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及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母公司口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第一创业	财达证券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可比公司均值	华龙证券
风险覆盖率	≥ 120	≥ 100	256.84	360.17	220.96	279.17	279.29	398.31
资本杠杆率	≥ 9.6	≥ 8	23.25	31.18	18.79	30.75	25.99	50.83
流动性覆盖率	≥ 120	≥ 100	226.03	721.81	192.85	211.14	337.96	183.49
净稳定资金率	≥ 120	≥ 100	196.40	184.89	158.54	169.94	177.44	182.10
净资本/净资产	≥ 24	≥ 20	64.12	98.76	57.14	69.55	72.39	73.22
净资本/负债	≥ 9.6	≥ 8	42.88	56.35	36.69	74.43	52.59	166.99
净资产/负债	≥ 12	≥ 10	66.87	57.06	64.21	107.03	73.79	228.0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80	≤ 100	7.64	3.17	4.06	26.65	10.38	6.3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400	≤ 500	240.27	180.57	275.13	117.76	203.43	92.28

（5）其他综合能力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支机构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家

项目	第一创业	财达证券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可比公司均值	华龙证券
分公司	24	22	30	34	28	22

项目	第一创业	财达证券	中原证券	华林证券	可比公司 均值	华龙证券
证券营业部	33	103	79	79	74	80
分支机构总数	57	125	109	113	101	102

注：发行人分支机构中包含华龙期货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2. 发行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排名、知名度、规模大小、盈收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以及其他综合能力方面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进行了说明。

十二、《问询函》问题23.1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于 2018 年摘牌，子公司华龙期货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子公司华龙期货均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又摘牌的原因，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及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报送的关于发行人及华龙期货申请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请示；

2. 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3. 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官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s://www.sac.net.cn/>）、深圳

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监管局网站公示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与子公司华龙期货均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又摘牌的原因，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终止挂牌的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挂牌原因	终止挂牌原因
华龙证券	为有效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解决公司资本充足不足的问题，抢抓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发行人经综合判断，认为在新三板挂牌是彼时的最佳途径。	由于新三板融资手段较少、流动性有限，为建立长效、稳定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发行人决定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发行人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
华龙期货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故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不涉及

根据彼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未明确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时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同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彼时有效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

国股转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在新三板挂牌。

2015年12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09号），同意华龙证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1月21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3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及运作情况

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

发行人自2016年1月21日起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及相关通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②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除2016年12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披露的文件存在因认购对象未如实向发行人披露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4年5月1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等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自身信息披露事项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64号），同意自2018年8月15日起终止华龙证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运行情况

（1）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7月29日，华龙期货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015年10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82号），同意华龙期货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11月13日，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430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龙期货已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及运作情况

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华龙期货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期货自2015年11月13日起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2016年12月27日，华龙期货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2017年1月6日，华龙期货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②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华龙期货新三板挂牌期间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2014年5月1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自身信息披露事项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华龙期货挂牌期间是否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及运作情况符合彼时新三板的相关业务规则，不存在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及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1. 华龙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文件的差异

华龙证券于2016年1月21日在新三板正式挂牌，于2018年8月15日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重合的部分主要为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披露的申请文件及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本增加及控股股东变化涉及的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存在如下差异：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披露信息的差异

序号	项目	发行人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2001年4月，华龙有限设立	披露文件未明确说明2001年华龙有限设立过程中的瑕疵，仅披露了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	本次申报文件对2001年华龙有限设立涉及的瑕疵分别进行了披露	由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要求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适用的业务规则不同，导致在信息披露要求、细节等方面存在差异
2	股本演变	披露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用于实缴的债权未进行评估，仅披露了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	本次申报文件对2006年12月华龙有限涉及债权出资未进行评估的瑕疵进行了披露	
3	2013年1月，华龙有限股权转让	披露文件中依据兰州市财政局出具的批复文件认为兰州银行未经评估将华龙有限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西远辰的行为合法合规	本次申报文件对2013年1月广西远辰受让兰州银行股权未履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了瑕疵披露	由于发行人对法规的理解不充分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披露文件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本次申报文件对目前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细化、完善的披露	由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要求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适用的业务规则不同，导致在信息披露要求、细节等方面存在差异
5	业务资质	披露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华龙期货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共计32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共计54项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

序号	项目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2016年12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	披露文件中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聂成福认购的30万股发行人股份为代高更芬持有	聂成福未如实向发行人披露其认购的股份为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聂成福通过自有银行账户缴纳了股份认购款，并签署了《关于入股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承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华龙证券股权的情形，具有出资能力，且其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已采取了核查手段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了确认并获得了认购对象关于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承诺。上述信息披露差异非因发行人原因产生，且聂成福已将代高更芬持有的股份还原至高更芬，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代持还原事项向甘肃证监局进行了汇报并完成了高更芬股东资格的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华龙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文件的差异

华龙期货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新三板正式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重合的部分主要为报告期内华龙期货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涉及的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华龙期货在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存在如下差异：

项目	华龙期货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诉讼事项	披露文件中仅披露了华龙期货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金额，未说明具体的案件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华龙期货-金惠 21 号（系列）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及金额	由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要求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适用的业务规则不同，导致在信息披露要求、细节等方面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自身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三、 《问询函》问题23.2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73 处，建筑面积合计 44,554.68 平方米，有 13 处建筑面积合计 7,591.50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存在一项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证载所有权人仍为华龙有限上海武昌路证券营业部；（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113 处，其中，30 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11 处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6 处出租方未确认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1 处租赁房产存在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3）2008 年 4 月，兴隆景泰受让发行人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 1-5 层、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天水市民主路 91 号

办公楼共计三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并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重组方式将上述三项房产转至兴隆东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隆东泰租赁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房产和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并向其分别支付房屋租金；2020 年，发行人向兴隆东泰回购前述三处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兴隆景泰销售房产后租回，并在较长时间后回购该房屋的原因，销售、租赁及回购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备案、审核等程序，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具体列示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甘肃证监局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甘证监函字[2008]18 号），发行人关于未过户房产处置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房产出售暨回购协议》、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

2. 发行人与兴隆景泰、兴隆东泰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回购协议》；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单、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房产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备案文件、权利人/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5. 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所涉分支机构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6.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住建等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土地、房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向兴隆景泰销售房产后租回，并在较长时间后回购该房屋的原因，销售、租赁及回购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备案、审核等程序，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8年2月26日，甘肃证监局出具《监管意见函》（甘证监函字[2008]18号），要求发行人在2008年4月30日前解决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1-5层、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天水市民主路91号办公楼共计三处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问题。若未按期解决，中国证监会将会对华龙有限采取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监管措施。由于上述三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通过向市场出售的方式处理，同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维护金融稳定和股东利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景泰”）以2,501.66万元的价格受让华龙有限三处未办理过户的房产，待三处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后由发行人原价回购。2008年4月30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房产的批复》，同意华龙有限将依法拥有的上述三处房屋以2,501.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隆景泰。

2008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兴隆景泰签署了《房产出售暨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将三处未办理过户的房产出售给兴隆景泰，兴隆景泰受让上述房产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后由发行人进行回购，上述房产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期间，由发行人有偿租用。2015年12月，兴隆景泰通过重组方式将上述三项房产转至甘肃兴隆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隆东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兴隆东泰租赁上述房产。

因上述三项房产时隔多年仍未顺利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且兴隆景泰、兴隆东泰筹划股权变动事宜，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房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房产出售暨回购协议》确定的回购价格受让三处房产。因上述三处房产为华龙有限 2001 年发起设立时期的股东出资资产，截至基准日，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 1-5 层房屋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房产及天水市民主路 91 号办公楼由于尚未办理产权证已分别由甘肃金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或置换。

发行人向兴隆景泰出售及回购上述三处房产由于均未取得房产证且未来拟将三处房屋按照原价进行回购故未对三处房产进行评估。由于本次房产出售及回购具有特殊的原因，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8 年 2 月底三处房产的账面净值确定并约定在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后发行人以原价购回。2020 年回购上述房产前发行人曾向兴隆东泰租赁静宁路甘肃信托保险大厦房产和天水市合作巷办公大楼并向其支付房屋租金。房屋租金按照当地同类物业的市场平均水平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出售、回购以及发行人向兴隆景泰继续租赁上述三处房产的事项均已按照内部决策流程进行了审议，且处置方式及转让价格已取得甘肃省国资委的确认，上述价格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兴隆景泰、兴隆东泰之间的房屋销售、回购交易为发行人依据甘肃证监局监管要求而采取的整改行为，由历史原因产生，交易方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具有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三处房产的转让及回购发行人已履行了纳税义务，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有 89 处建筑面积为 52,015.7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96.64%）的房屋可以确认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其中发行人 71 处建筑面积为 43,275.24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或已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该等房屋土地使用权

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80.40%）；其中发行人18处建筑面积为8,740.50平方米的房屋，根据之前权利人已经取得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6.24%）。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有3处建筑面积为1,809.44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3.36%）的房屋无法确认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其中发行人2处建筑面积为1,279.44平米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2.38%）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1处建筑面积为530.00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0.98%）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述3处房屋占用土地使用权的类型或性质无法确认，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可能存在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3处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或性质无法确认外，发行人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发行人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共有73处建筑面积为44,554.68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82.78%）的房屋均通过买卖/股东出资等方式取得并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共有19处建筑面积为9,270.50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7.22%）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问询函》问题23.2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三）具体列示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自有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具体列示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经营用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房产瑕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房产瑕疵情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产面积、瑕疵事项、整改/解决措施，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的占比	实际用途	瑕疵事项	整改/解决措施
1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五泉路30号第1单元2层203室	70.5	0.07%	15.96	0.00%	对外出租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法确定土地使用权性质	已取得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的确认文件
2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大众市场15号第3层013室	1,208.94	1.17%	224.19	0.01%	闲置		
3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五泉路	530.00	0.51%	120.86	0.00%	对外出租		
4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办公及职工宿舍	955.79	0.92%	0.00	0.00%	闲置	为兰州大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拟整体出售该处房产
5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锅楼房	43.99	0.04%	0.00	0.00%	闲置		
6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生产车间	639.60	0.62%	0.00	0.00%	闲置		
7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加工车间	171.99	0.17%	0.00	0.00%	闲置		
8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成品库	702.76	0.68%	0.00	0.00%	闲置		
9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烘干库	147.60	0.14%	0.00	0.00%	闲置		
10	金城资本	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料库	121.27	0.12%	0.00	0.00%	闲置		
11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201	653.16	0.63%	2,158.24	0.08%	对外出租	未取得产权证书	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12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202	495.01	0.48%			对外出租		
13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203	610.29	0.59%			对外出租		
14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1-301	653.16	0.63%	1,992.21	0.07%	对外出租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占房产总 面积的比例	账面净值 (万元)	总资产 的占比	实际用途	瑕疵事项	整改/解决措施
15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302	495.01	0.48%	1,806.36	0.06%	对外出租		
16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303	610.29	0.59%			对外出租		
17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401	653.16	0.63%			对外出租		
18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402	495.01	0.48%			对外出租		
19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403	610.29	0.59%	547.82	0.02%	对外出租		
20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501	340.34	0.33%			对外出租		
21	华龙新瑞	无锡市财富商业广场 1-502	341.78	0.33%			对外出租		
合计			10,549.94	10.18%	6,865.64	0.24%	-	-	-

注：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瑕疵房产均对外出租或处于闲置状态，未作为发行人经营性用房，故未单独列示上述瑕疵房产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2. 房产总面积系指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与租赁房产租赁面积之和，下同。

截至基准日，本所律师尚无法确认上表第 1-3 项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第 3 项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类型，根据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表第 3 项房产，根据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近五年不存在拆除、搬迁等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其进行罚款或作出任何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

上表第 4-10 项房产为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未履行生效判决，金城资本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瓜州县北大桥工业聚集区富强暖气厂北侧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用以抵债。7 处房屋均为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建房屋且未办理房屋涉及的产权证证书，由于兰州大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建设房屋涉及的资料，本所律师暂无法确认 7 处房屋建设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至基准日，上述房屋均未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未来拟将该处资产整体对外出售。

上表第 11-21 项房产为荣柯威公司由于未履行生效判决，华龙新瑞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前述房屋用以抵债，荣柯威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属于合法建筑。华龙新瑞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且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2）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瑕疵房产均未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部分房产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表第 3-10 项房产虽然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且无法确认未来权属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的房产，但上述房产仅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3.20%，且占发行人账面资产比例不足 0.0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未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瑕疵的房产占发行人账面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瑕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共计 109 处，租赁面积共计 49,859.47 平方米，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租赁协议、房屋所有权证及/或土地使用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等文件，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的瑕疵事项、面积、占比、实际用途、整改/解决措施，实际用途如下所示：

（1）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瑕疵租赁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 28 处面积合计 11,252.7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10.85%）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该等瑕疵房产具体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及整改/解决措施如下：

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且自建房屋以已完成消防竣工验收或现售备案的瑕疵租赁房产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有 25 处面积合计 10,086.74 平方米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9.73%）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鉴于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前述房产均由房屋所有权人通过购买或自建等方式取得，且自建房屋已取得消防竣工验收文件或已完成现售备案，该等租赁存在房产权属瑕疵的实质性风险较小，且租赁期间发行人已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此外，除 5 处面积合计 1,982.1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1.91%）外，其他房屋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均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已提供其他权属证明，但尚未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的瑕疵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述租赁房产为出租方的自建房屋但尚未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兰州安宁东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337 号西北师范大学劳动服务公司综合 1 号楼 3 楼及室外平房	352.00	0.34%	营业场所	1) 已提供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出租方已承诺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合计			352.00	0.34%	-	-

截至基准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分支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2 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24.16	0.17%
净利润	-66.76	-0.16%

上述瑕疵房产对应的分支机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且出租方已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出租方未提供任何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房产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下述租赁房产未提供任何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静宁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平凉市静宁区西环路温馨园大厦 3 层北面商铺	145.00	0.14%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2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 501 号二楼	668.98	0.65%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合计			813.98	0.79%	-	-

截至基准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分支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2 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960.63	2.20%
净利润	1,556.05	3.68%

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且该等房屋替代性较高，如届时发行人无法正常租赁上述房屋，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无实质性障碍，且出租方已承诺因不动产权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上房产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 14 处面积合计 5,123.2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4.94%）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出租方或权利人未提供有权机关同意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土地房屋进行租赁的文件，该等瑕疵房产具体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及整改/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浙江分公司	玉古路 168 号武术馆大楼第 7 层 716-720 房间	227.01	0.22%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	华龙证券浙江分公司	玉古路 168 号武术馆大楼第 7 层 721 房间	47.20	0.05%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
3	华龙证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5 楼 0508、0509 房间及其对面房屋	299.29	0.29%	经营场所	出租方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4	华龙证券兰州安宁东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337 号西北师范大学劳动服务公司综合 1 号楼 3 楼及室外平房	352.00	0.34%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5	华龙证券榆中栖云北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 155 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中支公司办公楼二楼及本楼层外立面门头	311.38	0.30%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
6	华龙证券白银平川区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平川区盘旋路西南面	358.70	0.35%	经营场所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7	华龙证券靖远莲湖路证券营业部	靖远县乌兰镇莲湖路1号7幢商铺2层9室	95.42	0.09%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8	华龙证券景泰寿鹿街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寿鹿街194号	150.00	0.14%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9	华龙证券太原南内环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135号山西财经大学北区高层住宅底商三层西区	690.00	0.67%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房屋权属无瑕疵、该等房屋租赁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10	华龙证券陇西证券营业部	定西市陇西县崇文路速8酒店一楼铺面及三楼	291.00	0.28%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11	华龙证券咸阳秦皇中路证券营业部	咸阳市秦皇中路108号（原人民中路33号内）绿苑大厦第一层部分及第三层部分	331.68	0.32%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12	华龙证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玉古路168号武术馆大楼第7层709-715	525.07	0.51%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13	华龙证券北京三元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国门大厦4号楼B110房间	386.50	0.37%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如因不动产权属瑕疵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14	华龙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6楼	1,057.98	1.02%	经营场所	/
合计			5,123.23	4.94%	-	-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地上房屋对应的分支机构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2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485.72	1.85%

2022 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净利润	-982.04	-2.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地上房屋，权利人未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上述租赁存在因权利人未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鉴于该等场所系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替代性较强的办公用房，如《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此外，上述瑕疵租赁中 4 处面积合计 1,157.98 平方米租赁房屋已办理了租赁备案，7 处面积合计 1,917.98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已出具文件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基于此，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无法确认部分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及性质

截至基准日，除前述（1）（2）项瑕疵房产外，发行人因出租方未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文件无法确认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及性质的瑕疵房产面积为 2,726.51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63%，该等瑕疵房产具体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及整改/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150号派神国际大厦六层、七层	1,296.00	1.25%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	华龙证券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鼓楼巷139号兰州永利大厦二楼	1,335.09	1.29%	经营场所	已完成租赁备案
3	华龙证券靖远莲湖路证券营业部	靖远县乌兰镇莲湖路1号7幢商铺2层10室	95.42	0.09%	经营场所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合计			2,726.51	2.63%	-	-

发行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涉的分支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2 年度经营业绩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2,524.43	1.88%
净利润	795.15	1.88%

除 1 处瑕疵房产未取得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承诺外，其他瑕疵房产的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已承诺因不动产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且该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住宅用作经营性用房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作为经营性用房的房产对应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及整改/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实际用途	整改/解决措施
1	华龙证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 519 号 1 幢 102 室	69.13	0.07%	员工食堂	权利人已承诺该等房屋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截至基准日，上述瑕疵房产仅作为员工食堂使用，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存在有利害关系业主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瑕疵房产未作为经营场所使用，且权利人已出具承诺因权属瑕疵所导致的损失由其承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发行人未备案租赁房产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基准日，尽管发行人存在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且该等场所替代性强，如发行人因前述瑕疵无法继续租赁或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经营场所并无实质障碍，且部分权利人/出租人已出具承诺因权属瑕疵所导致的损失由其承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期间已根据租赁协议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且不存在纠纷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问询函》问题23.3关于董监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新任董事 13 名，离任董事 11 名，新任监事 9 名，离任监事 5 名，新任或职务调整高管 7 名、离任或结束代行职责高管 4 名；（2）发行人原董事长陈牧原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2022 年 6 月 13 日，因发行人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陈牧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原董事长陈牧原的离任原因，是否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相关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2）结合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陈牧原任免的通知文件及原董事长陈牧原离

任审计报告及向甘肃证监局备案的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向甘肃证监局对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文件/任职资格的批复；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调查函》《关联方及任职企业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5.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所履行的审批文件；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7. 同行业可比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结合原董事长陈牧原的离任原因，是否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相关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 结合原董事长陈牧原的离任原因，是否与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情况相关

2021年7月2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黄宝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甘政任字[2021]31号），决定免去陈牧原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但应当按有关章程规定程序办理。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祁建邦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牧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尽管时任董事长陈牧原在离职后因蓝山科技案件被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但发行人因蓝山科技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时任董事长陈牧原因发行人存在投资银

行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被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均发生在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黄宝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甘政任字[2021]31号）之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陈牧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主要由于其2021年7月将达退休年龄，且其离任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修订）》的规定进行离任审计并向甘肃证监局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牧原的离任与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情况无关。

2.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取得甘肃证监局批复或已向甘肃证监局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
祁建邦	董事长	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苏金奎	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张浩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周永利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张琳	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振虎	董事	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宋磊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青标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陈景耀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钟建兵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胡国光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王启富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
黎文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娄德全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孙丽红	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郭继荣	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徐智麟	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张正	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秦晓路	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熊勇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郭煜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李昕田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徐国兴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	副总经理职务：甘证监发字[2008]137号
			首席信息官职务：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胡海全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卢卫民	合规总监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甘证监发字[2013]168号
党满龙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贺强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张莘榆	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

截至基准日，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处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1.	祁建邦	董事长	甘肃金控	董事长
2.	张琳	董事	甘肃金控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九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处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3.	李振虎	董事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甘肃电投	副总经理
4.	李青标	董事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金控	董事
			甘肃宏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郭继荣	监事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党政领导干部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现职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p>
4	《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组厅字[2013]50号）	<p>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p> <p>《意见》所指的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他们在企业兼职（任职），应当参照《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p> <p>……</p> <p>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当一并免除。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p>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离）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投资入股或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退（离）休三年内到与原任职企业没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或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的，按照《意见》第二条规定执行。</p>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6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党政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或学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在发行人处任职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董事张浩担任山东国投总裁助理，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山东国投第 13 次党委常委会决议，同意张浩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兼职发行人董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② 董事张琳担任甘肃公航旅资本运营部主任，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甘肃公航旅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李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同意张琳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兼职发行人董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③ 董事李振虎担任股东甘肃国投资金财务部副部长，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中共甘肃国投党委会议纪要，同意李振虎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兼职发行人董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④ 董事李青标担任股东甘肃电投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共甘肃国投委员会党委会议纪要及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关于肖春梅等同志兼职意见的复函》，同意李青标担任华龙证券董事，其兼职发行人董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⑤ 监事郭继荣担任股东酒泉钢铁资本资源国际部总经理，属于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关于推荐郭继荣同志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拟任人选的意见》，郭继荣兼任发行人监事已经内部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其兼职发行人监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⑥ 独立董事陈景耀曾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曾系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对陈景耀同志的鉴定意见》，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已知悉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宜。

⑦ 独立董事胡国光曾担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系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根据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对胡国光同志的鉴定意见》，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已知悉其担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独立董事黎文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根据独立董事黎文填写的《尽职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网站查询，其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黎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校内审批程序，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已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结合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06.12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黄和爱、蒋志翔、李辉、孙丽红、张正、郭伟、饶友玲、刘旺兴 新增董事成员：苏金奎、张浩、周永利、陈德华、荆引、宋磊、李青标、陈景耀、钟建兵、胡国光、王启富、黎文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4名董事，其中新增3名独立董事，新增1名股东推荐董事。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除甘肃金控推荐董事陈牧原未发生变化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变化2人；新增4名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新增1名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的董事
2021.11.03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陈牧原、陈德华 新增董事成员：祁建邦、张琳	陈牧原、陈德华因工作调动原因，甘肃金控推荐的董事由陈牧原调整为祁建邦，甘肃公航旅推荐的董事由陈德华调整为张琳
2023.02.09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荆引	荆引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3.03.23	新增董事成员：李振虎	因荆引工作变动原因，甘肃国投推荐董事由荆引调整为李振虎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23.08%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39.39%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规定，在计算发行人董事最近36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时，应当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且如新

增的董事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董事变化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董事及来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推荐产生的新增董事）/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数（均不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董事变化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董事及来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推荐产生的新增董事）/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会成员变化主要由于换届、董事工作变动等原因导致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员变化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新增的董事，原有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且持续担任独立董事将近6年无法连任从而导致独立董事进行了变更，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变动原因
2020.05.27	陈武林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陈武林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按照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董事长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0.06.19	韩鹏不再担任总经理 苏金奎担任总经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胡海全担任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第二届董事会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聘任，涉及变动的人员苏金奎、胡海全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韩鹏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总经理
2020.12.05	卢卫民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然担任合规总监 党满龙担任财务总监	因工作需要卢卫民申请辞去华龙证券副总经理职务，专职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苏金奎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后，发行人新聘任了党满龙担任财务总监，党满龙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021.02.23	杨艳丽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杨艳丽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2.04.21	张莘榆担任董事会秘书 贺强担任副总经理	陈武林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后，发行人聘任了张莘榆担任董事会秘书，张莘榆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为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聘任贺强担任副总经理，贺强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022.05.18	徐国兴担任首席信息官	为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聘任徐国兴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徐国兴仍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国兴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3.85%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3.03%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规定，在计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时，应当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且如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原因产生的变动）/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包括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原因产生的变动）/最近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发行人内部人员晋升、分管业务调整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调任，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01.15	不再担任监事：梁文科 新增监事会成员：娄德全	梁文科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监事，发行人选举娄德全担任监事
2020.06.12	不再担任监事会成员：林必凤、宁伟、刘廷先、胡海全 新增监事会成员：孙丽红、郭继荣、徐智麟、张正、秦晓路、熊勇、郭煜、李昕田	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4名监事会席位，且因监事会换届除娄德全外，其余监事均发生变化
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		35.71%

注：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监事会成员变化人数（不包括发行人职工监事的变更及来自原股东推荐导致的监事变更）/最近3年监事会成员总人数，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监事会成员变化主要由于换届等原因导致的股东推荐的监事人员变化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新增监事会成员，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阶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1）首创证券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06.28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谢德春 新增董事会成员：吴礼顺	董事工作调动原因、首创证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原股东/新增股东/退出股东委派董事发生变化等导致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
2020.08.25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张雪红、刘曙光、朱莉瑾、龚志忠、张力潮、冯涛、谈兵 新增董事会成员：程家林、任宇航、冯博、叶林、王锡铤	
2021.06.02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林伟 新增董事会成员：马佳奇	
2021.09.03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吴礼顺 新增董事会成员：苏朝辉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24.00%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33.33%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变动原因
2019.04.25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周桂岩 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史彬	因工作调动/个人原因/经营发展需要等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2020.08.25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唐红广	
2021.05.25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名	
2022.03.31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刘侃巍 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方杰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12.00%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10.00%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08.07; 2020.08.25	新增的监事会成员：朱莉瑾、刘美君	首创证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新增委派监事导致监事发生变化
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		20.00%

（2）红塔证券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5.01.16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鲍红雨 新增董事会成员：叶宗强	因股权结构发生调整/董事会换届/工作调整/个人原因辞职等导致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
2015.03.25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刘会疆、徐伟、陈铁水 新增董事会成员：李双友、张彤、左翔	
2016.01.22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李双友、叶宗强 新增董事会成员：成协科、樊宏	
2016.06.02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成协科 新增董事会成员：肖淑英	
2017.09.01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李向丹 新增董事会成员：庞皓峰	

2017.12.06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樊宏	
2018.03.19	不再担任董事的人员：李光林、冉光和新增董事会成员：李丽、李素明、伍志旭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26.09%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41.38%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变动原因
2015.03.25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饶雄	个人原因/工作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2016.03.01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林翔 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周捷飞、沈春晖	
2017.08.15	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杨洁、严明	
2018.03.19	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况雨林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4.35%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		3.45%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5.03.10; 2015.03.25	不再担任监事的人员：江涛 新增的监事会成员：周捷飞	监事会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监事会席位等导致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化
2016.01.06; 2016.01.22	不再担任监事的人员：柳庆华 新增的监事会成员：李奕霖、邵松长、翟栩	
2016.03.14	不再担任监事的人员：周捷飞 新增的监事会成员：李绍军	
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		因未披露监事变动的详细原因无法计算变动比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或因股东推荐的人员发生工作调动而导致推荐人员的变化或发行人内部人员晋升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虽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合计为42.42%，但变动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了三名独立董事以及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且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将近6年无法连任导致，如不考虑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合计未超过30%。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性，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能够持续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

动比例为35.71%，但主要由于增加监事会成员导致。增加监事会成员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及监督机制，维护股东权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组织机构的设置健全，且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存在部分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签署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未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单独发表独立意见等瑕疵，但参与表决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均已签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未对决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发行人现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 陈笛
陈笛

经办律师： 曾添
曾添

2023年6月26日